

801
論

語

集

釋

中冊

吳又熙校友贈書

程樹德著

論

語



集

釋

中册

國立華北編譯館出版

097.328
535-430
12

364874

論語集釋卷十三

述而上

○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

【音讀】履齋示兒編。大有卦。匪其彭。陸晉步郎反。子夏作旁。老彭當讀匪其彭之彭音旁。側也。欲自比於老子之側。蓋謙詞也。翟氏考異。大戴虞戴德篇。記孔子之言曰。昔商老彭及仲傀政之教。大夫官之教。士技之教。庶人揚則抑。抑則揚。綴以德行。不任以言。此最足明聖人竊比之意。故朱子云老彭見大戴禮。孫氏強生異端。穿鑿無理。

【考證】四書稗疏。先儒謂老彭爲二人。老老聃。彭彭鏗。乃彭他不經見。唯漢藝文志有彭祖御女術。則一淫褻之方士耳。集注據大戴禮商彭祖仲傀之教。人謂爲殷之賢者。考仲傀即仲虺。桀朱也。老彭在其前。皆成湯時人。而子曰我老彭。親之之詞。必親而相授受者矣。按老聃亦曰太史儋。聃儋彭音蓋相近。古人質樸。命名或有音而無字。後人傳聞。隨以字加之。則老彭即問禮之老子矣。禮記稱吾聞諸老聃。聃蓋多識前言往行以立教者。五千言中稱古不一。而曰執古之道御今之有。則其好古而善述可見矣。特其志意有偏。故莊列之徒得緣飾而爲異端。當夫子之時。固未汎濫。以親相質問。而稱道之。又何疑焉。趙翼陔餘叢考。論語竊比老彭。諸家注釋不一。包咸曰。老彭商賢大夫。正義謂即莊子所謂彭祖也。王弼曰。老老聃。彭彭祖也。按彭祖封於彭城。以久壽見稱。則老彭即彭祖明矣。邢昺疏一云。即老子也。此

其說蓋據世本。史記世本云。彭祖姓鏹名鏹。在商爲守藏史。在周爲柱下史。而史記老子傳曰。周守藏室之史也。又張湯傳。老子爲柱下史。以是參證知其爲一人也。按彭祖之述古不經見。而孔子嘗問禮於老聃。又孔子嘗曾子問。動云聞諸老聃。可見論語述古之老彭。即禮記問禮之老聃。而或者謂彭祖在殷已極老壽。何由復至春秋時。彭則鏹鏹。聃則李耳。旣爲一人。何以兩稱。且彭國滅於殷末。聃名見於周末。若果一人。則相距數百年中。何以不經見。殊不知彭祖爲顓頊元孫陸終第三子。事見風俗通。而屈厚天問云。彭鏹樹雉帝何饗。王逸注。謂彭祖以雉羹進堯而堯饗之也。又論語疏亦謂堯時封於彭城。是堯時已在禹皐之列。彼可以自唐歷虞夏而至殷。獨不可自殷歷周乎。若以鏹耳名各不同爲疑。古人原有一人數名而錯見者。虞翻云。彭祖名鏹。則又不特名鏹也。太史儋見秦獻公言周秦離合之說。史遷謂儋即老子也。則又不特名耳矣。安在鏹不可李而鏹不可耳乎。且史記索隱引商容以舌視老子。老子悟舌以虛存。齒以剛亡。商容殷紂時入。而以舌悟老子。是殷末已稱老子也。老子內傳云。武王時爲柱下史。是周初已爲史官也。臨海廟有周成王饗彭祖三事鼎。鼎足篆東澗二字。是成王時或猶稱彭祖也。幽王時三川震。伯陽甫曰周將亡。唐固謂伯陽甫即柱下史老子。王弼亦謂伯陽甫姓李名耳聃聃。周守藏室之史也。是又見於西周之末矣。玉清經云。老子以周平王時見衰遂去。是又見於東周之初矣。又安在數百年中絕不經見乎。然則合諸書以觀。彭聃一人確有明證。此公直自陶唐時迄於周末入關。爲關令尹喜著道德五千言而去。莫知所終。史記所稱百六十餘歲。或二百餘歲。神仙傳所稱七百六十七歲。八百三十八年。及張守節所稱歷十二王歷三十一王。論語疏所云壽七百歲者。猶第各就所傳而分記之。實未嘗統計其年壽也。或又曰。唐荆川云。莊生以吐故納新。熊經鳥仰。歸之彭祖。而不及老子。其論老子開風於古之道術。又絕不及長生吐納事。明其各自爲一家也。今云一人。何以採術之不同乎。曰不然。方其爲彭祖也。精意於養生治身。服水精。餐雲母。神仙傳述其言曰。服藥百裏不如獨臥。近世道家修煉。實本於此。人徒以五千言中無此術。遂謂道家者流僞托於老子。而不知正其始之所有事也。及爲老子。則涵茹道德。淹貫典禮。猶龍之歎。且駁駁乎有儒者氣象矣。不寧惟是。後漢書襄楷傳。老子入西城爲浮屠。天神遣以好女。堅却不受。曰此但革囊盛血耳。又齊書顧歡傳記老子入關之天竺維衛國。乘日精八國王夫人淨妙口中。已而降生佛道。由是具焉。是又開佛氏法門矣。然則此公方且神奇變化出沒於三教之間。

迭遷屢變而未有已也。曰史傳所載彭聃各著誕生之異。豈有一人而數生者。曰吾正以其誕生而證之也。風俗通云。醜終娶鬼方氏女嬪。久孕不育。啓左脅三人出焉。啓右脅三人出焉。彭祖則左脅所出也。而元妙內篇記老子亦割左腋而生。又顧歡傳所記淨妙之孕亦割左腋。夫安知非即女嬪剖生一事。而記載者各繫諸傳首。遂分見若三降生耶。書之以俟博雅者。吳昌宗經注集證。注言老彭不一。包咸曰。商賢大夫即彭祖也。王肅曰。老老聃彭彭祖也。邢昺曰。一云即老子。所據者世本史記也。世本云。姓籙名鏗。在商爲守藏史。在周爲柱下史。史記云。周守藏室之史也。又曰。老子爲柱下史。老彭老子非一人而何。考諸經傳無彭祖述古之文。而夫子答曾子問。一曰吾聞諸老聃。再曰吾聞諸老聃。論語竊比之老彭。即禮記問禮之老聃。初非二人。斷可知矣。然而應世之跡。忽然殊異。在堯時則爲顓頊之元孫。歷虞夏至商末而往流沙。年八百而壽未終。史所謂受封彭城商末世而滅者是也。既而復出於周世爲柱下史。見周之衰復出關往流沙。史云百有六十歲。或二百歲者。是也。吾夫子於述古則曰老彭。於問禮則曰老聃。一人而兩稱之。所以志也。此文之互見者也。黃氏後案。作者剗人所未知。述者昔有之而今晦之。爲之祖述以明之也。包注祖述。邢本作但述。宜從皇本。我注云親之之詞。申之者云。夫子殷後。故稱殷大夫爲我。此學殷禮時言也。或曰。竊比於我者老彭也。我孔子自謂我竊比於老彭。倒其文耳。或曰中說魏相篇有竊比我於仲舒之語。或王仲淹所據本於我二字互倒也。老彭或曰一人。或曰二人。漢書古今表有老彭。呂氏春秋執一篇彭祖以壽終。高注彭祖殷賢大夫。又引此經以證。是亦指爲一人是也。釋文引鄭君注老老聃。彭彭祖。禮曾子問。古者師行節。正義引鄭君此注云。老聃周之太史。則以老聃周史彭祖商史是二人也。漢書敘傳幽通賦。若允彭而借老彭。詎來哲以通情。是亦以老彭爲二人。邢疏引王輔嗣說。亦云二人。則老爲老聃無疑。彭祖無所考。潛夫論讀學篇。顓頊師老彭。孔子師老聃。是以老彭爲顓頊時人。嚴鐵橋引鄭語注史記楚世家索隱謂彭祖國名。即大彭。夏商爲方伯。唐虞封國傳數十世。八百歲而滅於商。論語之老彭不知何人。樸學齋札記。案史記云。老子周守藏室之史也。索隱曰。周藏書室之史。蓋老彭二人爲商周之史官。而老在彭前者。孔子於老子有親炙之義。且以尊周史也。世本以爲一人。傳聞之誕耳。太史主傳述舊聞。此言當爲修春秋而發。故孟子云。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即竊比之義。班固幽通賦若允彭而借老彭。顏注謂彭祖老聃。同鄭義也。論語集注補正

述疏。或曰漢博陵太守孔彪碑云。述而不作。彭祖賦詩。由彼言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斯彭祖所賦之詩也。孔子述焉。果爲詩乎。今無由稽也。雖漢碑取信之歟。

按老彭有二八一人之二說。以主一人者較爲多數。然彭祖雖壽。斷無歷唐虞夏商尙存之理。此如堯時有善射者曰羿而夏有窮之君亦名羿。堯帝時有巫咸而夏商均有巫咸。蓋古人不嫌重名。壽必稱彭。猶之射必稱羿。巫必稱咸也。包咸注。老彭殷賢大夫。蓋即本之大戴禮。最爲有據。故集注取之。後來彭祖老聃諸說解釋愈詳。愈多窒礙。此集注之所以不可輕譏也。

【集賢】包曰。老彭殷賢大夫好述古事。我若老彭祖述之耳。

【唐以前古注】釋文引鄭注。老老聘彭彭祖。曾子問正義引鄭注。老聘周之大史。未知所出。邢疏引王弼云。老是老聘。彭是彭祖。老子者楚苦縣屬鄉曲仁里人也。姓老氏名耳字伯陽。謚曰聃。周守藏之史也。卓疏。述者傳於舊章也。作者新制作禮樂也。孔子曰。言我但傳述舊章而不新制禮樂也。夫得制禮樂者必須德位兼並德爲聖人尊爲天子者也。所以然者。制作禮樂必使天下行之。若有德無位。既非天下之主。而天下不畏。則禮樂不行。若有位無德。雖爲天下之主而天下不服。則禮樂不行。故必須並兼者也。孔子是有德無位。故述而不作也。老彭彭祖也。年八百歲。故曰老彭也。老彭亦有德無位。但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孔子欲自比之而謙不敢灼然。故曰竊比也。筆解。李曰下文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是制禮作樂慕周公所爲。豈若老彭述古事而已。顯非謙詞。蓋歎當世鄙俗。竊以我比老彭。無足稱爾。

【集注】述傳舊而已作則創始也。故作非聖人不能。而述則賢者可及。竊比尊之之辭。我親之之辭。老彭商賢大夫。見大戴禮。蓋信古而傳述者也。孔子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皆傳先王之舊而未嘗有所作也。故其自言如此。蓋不惟不敢當作者之聖。而亦不敢顯然自附於古之賢人。蓋其德愈盛而心愈下。不自知其詞之謙也。然當是時作者略備。夫子蓋集羣聖之大成而折衷之。其事雖述。而功則倍於作矣。此又不可不知也。

【餘論】呂希哲雜記。（困學紀聞注引）老子曰。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記曰。明明德於天下。老子曰。報怨以德。孔子曰。以直報怨。以德報德。老子曰。知不知上。不知知病。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蓋孔子未嘗師老子也。困學紀聞。龜山曰。老子以自然爲宗。謂之不作可也。朱文公曰。以曾子問言禮證之。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皆可見。蓋聘周之史官。掌國之典籍。三皇五帝之書。故能述古事而信好之。如五千言。或古有是語而傳之。列子引黃帝書。即谷神不死章也。聘雖知禮。謂行之反以多事。故欲滅絕之。禮運謀用是作。兵由是起。亦有此意。致堂曰。仲尼問禮。或以證舊聞。或以絕滅禮樂之故。振而作之。使於問答之際有啓發。非以爲師也。丹鉛總錄。慎案佛經三教論曰。五千文者容成所說。老子爲尹談。蓋述而不作。又按莊子引容成氏曰。除日無歲。無外無內。則容成氏固有書矣。老子述而不作。此其明證。焦氏筆乘。邵堯夫曰。孔子贊易自伏羲。祖三皇也。序書自堯舜。宗五帝也。刪詩自商湯。子三王也。修春秋自魯隱。孫五霸也。蓋六籍雖舊。而一經刊定。萬世與日月並懸。其事雖述而功倍於作。豈虛言哉。老彭王輔嗣楊中立皆以爲老聃也。三教論云。五千文容成所說。老爲尹談述而不作。則老彭之爲老子。其說古矣。宋翔鳳論語發微。老子曰。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無爲而有事。不言而有教。非居敬而何。又曰。聖人抱一爲天下式。一者誠也。誠爲敬。故抱一即居敬。又曰。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即軍旅之事。未之學也。又曰。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又曰。善建者不拔。善包者不脫。子孫祭祀不輟。修之於身。其德乃真。修之於家。其德乃餘。修之於鄉。其德乃長。修之於國。其德乃豐。修之於天下。其德乃普。即修己以安百姓。非獨任清虛者之所及也。其書二篇。屢稱聖人。即述而不作也。又曰。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謂道紀。此信而好古也。又曰。象帝之先。又曰。大上下知有之。曰帝之先。曰大上。此推乎古而益遠者也。又曰。論語不曰老彭而曰老彭者。以老子有親炙之義。且尊周史也。至三朝詔稱商老彭者。以老子雖生周代而所傳之學則歸藏之學。故歸之於商。尤信而好古之明徵也。

按宋氏發明老子之學是也。惟其論孔子贊易多取歸藏。小戴所錄七十子之記。皆爲殷禮。則語涉臆斷。故無取焉。

【發明】陳樸四書發明。信而好古。乃述而不作之本。夫子自謂好古敏以求之。又謂不如某之好學。惟能篤於信道。所以深好古道。惟篤信

好古。所以能述古而不敢自我作古焉。 芮長恤匏瓜錄。今人性分與古人同。古人所能爲皆我之所當爲者也。不好古則隳於前言。昧於往行。師心而已。好而不言。慕其人。難其事。不惟以古人爲不可幾及。且將曰古之人亦未必果若是。其神奇實絕也。信不及故行不盡。此今人所以遠遜於古人也。

○子曰。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何有於我哉。

【考異】釋文默俗作嘿。五經文字默與嘿同。經典通爲語默字。

【集解】鄭曰。人無有是行於我。我獨有之也。

按劉氏正義云。注爲譌文。當以行字句絕。我字重衍。鄭謂他人無是行。夫子乃獨有之。與上篇爲國乎何有於從政乎何有。何有皆爲不能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李充云。言人若有此三行者。復何有貴於我乎。斯勸學教誨誘之辭也。

【集注】識記也。默識謂不言而存諸心也。一說識知也。不言而心解也。前說近是。何有於我。言何者能有於我也。三者已非聖人之極至。而猶不敢當。則謙而又謙之辭也。

【別解一】四書辨疑。以此章爲夫子之謙。義無可取。謙其學而不厭以爲己所不能。則是自謂厭於學矣。謙其誨人不倦以爲己所不能。則是自謂倦於誨矣。既言厭學。又言倦誨。則是聖人不自勉進後學爲心。而無憂世之念也。下章却便說學之不講。是吾憂也。語意翻覆。何其如此之速耶。夫子累曾自言好古敏以求之者。不如丘之好學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吾無隱乎爾。若此類者。皆以學與誨爲己任。未嘗謙而不居也。況又有若聖與仁章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之一段。足爲明證。彼以學誨爲己之所有。此以學誨爲己之所無。聖人之言必不自相乖戾以至於此。於猶如也。蓋言能此三事何有如我者哉。此與不如丘之好學也意最相類。皆所以勉人進學也。伊川曰。何有於我哉。勉學者當如是也。此說意是。

【別解二】論語疏質。孔子嘗曰多見而識之知之次。曰又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此言何有於我。蓋謂此三者夫人能之。何足云有於我哉。子罕篇亦有是言。誼同此。

【別解三】梁氏旁證。翁覃溪曰。上論中兩何有於我。蓋因時人推尊夫子。以爲道德高深。不可窺測。故夫子自言我之爲人不過如是。有何道德於我哉。朱子謂何者能有於我。乃用劉原父說。其義亦可通。惟夫子以不厭不倦自居。與門弟子言之屢矣。至是又忽辭而不居。且喪事不敢不勉。乃承當之辭。亦非可遜謝也。殊不可解耳。論語稽。孟子引夫子與子貢言我學不厭而教不倦。此篇若聖與仁章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是夫子固以學不厭誨不倦自任者。而何至無因爲是謙而又謙之辭乎。然謂人無是行惟我獨有。則又近誇大。尤非聖人語氣。此蓋當時不知聖人。謂必有人之不能者。故夫子言我生平不過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耳。此外亦何有於我哉。似爲得之。

按宦氏之說本於袁枚。與翁覃溪說同。比較合理。蓋如集解則近於誇大。如集注則近於作僞。二者均不可從。以上諸說皆爲救濟此失。而於經文仍不免增改之處。仍覺未安。朱子語類云。此必因人稱聖人有此。聖人以謙辭承之。後來記者却失上面一節。只做聖人自語記耳。孟子公孫丑篇。子貢問於孔子曰。夫子聖矣乎。孔子曰。聖則吾不能。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子貢曰。學不厭知也。教不倦仁也。仁且知。夫子既聖矣。觀彼文則學不厭教不倦乃夫子所自任。何有於我。乃辭聖仁不敢居之也。何有於我。言二者之外我無所有也。此解最爲得之。黃氏後案云。何有不難詞。全經通例經中所言何有皆不難之詞。果爾殊令人難於索解耳。此等處止宜闕疑。

【發明】讀四書大全說。聖學說識。釋氏亦說識。達磨九年面壁。亦是知識後存識事故。默而識之。聖人亦然。釋氏亦然。朱子亦然。象山亦然。分別不盡在此。魯岡或問。天體本默。必不能識。爲人之學如何理會得天理大志。如孔子志學時便見得大段如此。故先從默入。默則稽諸古。問諸人。慎諸思。體諸事。皆默也。本體無聲無臭。故孔子始終惟默。子思之闡。得夫子之默也。

按困學紀聞。默而識之。朱子謂不言而存諸心。恐學者流於異端也。船山謂祇於識不識爭生執。不於默不默爭淺深。稼書亦重言識而不言默。皆懲明季講學之失。讀古八書。胸中先橫有防異端流弊之見。其得古八之意亦僅矣。況此章識字非知識之識。乃博聞強識之識。

應讀志音。當然重在默不在識。魯罔先從默入之言。最爲得之。

雋氏筆乘。孔子言默而識之。非默於口也。默於心也。默於心者。言思路斷。心行處滅。而豁然有契焉。以無情契之也。以無情契之。猶其以無言契之也。故命之曰默。夫有所學則厭。默識以爲學。學不厭矣。有所誨則倦。默識以爲誨。誨不倦矣。有非默也。故曰何有於我哉。雖然。眞能默識者。即有亦未嘗不無。此又未易以有無論也。又云。孔子言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何有於我哉。又言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喪事不敢不勉。不爲酒困。何有於我哉。學也。誨人也。事父兄公卿與勉喪事謹酒德也。皆聖人日用之常。因物付物之應迹耳。而其心則一無有也。古先生書云。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菩提。令孔子而有少法可得。何以爲默識耶。反身錄。默識是入道第一義。默則不尚言說。識則儘認本面。認得本面原。無聲無臭。原於穆不已。自然無容擬議。自然終日乾乾。操存罔懈。何厭之有。以此自勵。即以此勵人。視人猶己。何倦之有。此方是鞭辟著裏。盡性至命之聖學。又云默而識之。謂沈潛自認識。得天命本體。自己眞面目。即天然一念。不由人力安排。湛定澄寂。能爲形體主宰者是也。識得此便是先立其大。便是識仁。孔門之學以仁爲宗。及門諸子終日孜孜。惟務求仁。程伯子謂學者先須識仁。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即學而不厭也。羅豫章令李延平靜中看喜怒哀樂未發氣象。而延平教學者默坐澄心。體認天理。陳白沙亦言靜中養出端倪。皆本於此。乃聖學眞脈也。又云問學所以求識。本體則當下便是。如何還說學。還說不厭。曰識得本體。若不繼之以操存。則本體自本體。夫惟繼之學斯絳熙無已。所謂識得本體好做工夫。做得工夫方纔不失本體。夫是之謂仁。

○子曰。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

【考異】皇本修講徙改下各有也字。七經考文補遺。一本作聞義不能徙。天文本論語校勘記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徙作徙每句末均有也字。

【音讀】汪中經義知新記。講字古音媾。修講一韻。徙改一韻。

【集解】孔曰。夫子常以此四者爲憂。

【唐以前古注】北堂書鈔藝文部四引鄭注云。夫子常以爲憂也。

按此孔所製。

【集注】尹氏曰。德必修而後成。學必講而後明。見善能徙。改過不吝。此四者日新之要也。苟未能之。聖人猶憂。况學者乎。

【餘論】朱子語類。修德之本爲要修德。故講學徒義改過即修德之目。又云。須先理會孝弟忠信等事。然後就此講學。述學。講習也。習肆也。古之爲教也以四術。書則讀之。禮樂同物誦之。歌之。舞之。揖讓周旋是以行禮。故其習之也恒與人共之。學而時習之。有朋自遠方來。所謂君子以朋友講習也。學人習之。其師則從而告之。記曰。小學正學。干大胥贊之。箭師學戈。箭師丞贊之。春誦夏弦。大師詔之。晉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曰學曰贊曰詔。必皆有言。故於文講從言。孔子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魯諸儒講禮鄉飲大射于孔子家。皆講學也。禮樂不可斯須去身。故孔子憂學之不講。

【發明】此木軒四書說。樂以忘憂。憂字與不堪其憂仁者不憂君子不憂不懼之憂同。乃人心之私憂也。此憂字與君子有終身之憂同。即君子存之注所謂戰兢惕厲。聖賢之所以爲聖賢者。全在乎此。

○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天天如也。

【考異】釋文燕鄭本作宴。後漢書仇覽傳注引論語子之宴居。論語古訓。一切經音義云。宴石經爲古文燕。是燕爲古文宴爲今文。臧在東曰。鄭所注魯論是今文故作宴。漢書叙傳。天天仲仲。師古注曰。論語稱孔子燕居。仲仲如也。天天如也。張揖廣雅。妖妖申申容也。【考證】胡紹勳四書拾義。(論語正義引)漢書萬石君傳。子孫勝冠者在側。雖燕必冠申申如也。師古注云。申申整勅之貌。此經記者先言申申。後言天天。猶鄉黨先言踧踖。後言與與也。申申言其敬。天天言其和。馬注申申亦調和舒。失之矣。讀書叢錄。申古作仲。儀禮士相見禮。君子欠仲。鄭注容倦則欠。體倦則仲。說文天屈也。言燕居之時其容體屈仲如意。論語述何。燕居謂不仕之時。申申謂施教也。天天如謂弟子發矇有如時雨化之也。禮仲尼燕居篇其一端矣。黃氏後案。燕猶閒也。居坐也。禮仲尼燕居。子張子貢言游侍。子曰居。居亦言坐也。今踧踖字古祇用居。居有坐義也。詳見十七篇。申申如狀其躬之直。天天如狀其躬之稍俯也。此記聖人徒坐之容。合仲屈觀之而

見其得中也。說文天屈也。段氏以詩隰有葦楚傳桃夭傳皆謂物初長可觀也。物初長者尙屈而未申。此文上句謂其申。下句謂其屈。洪鈞軒曰。燕居之時其容體可以屈伸如意。式三以此言坐容。

【集解】馬曰。申申天和舒之貌。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孫綽云。燕居無事。故云心內夷和外舒暢者也。

【集注】燕居閒暇無事之時。楊氏曰。申申其容舒也。天天其色愉也。

○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

【考異】釋文本或無復字非。經義雜記。集解載孔注云。孔子衰老不復夢見周公。據陸氏所見本知經無復字。乃後人援注所增。以經云久矣吾不復見。明先生時曾夢見。故注云不復夢見。復字正釋久矣字。陸氏反以無復字爲非。不審之至。讀書叢錄。文選劉琨重贈盧諶詩。吾衰久矣夫。何其不夢周劉。所見本亦當無復字。

【音讀】經讀考異。近讀從吾衰也爲句。久矣連下讀爲一句。考此甚矣作一讀。吾衰也久矣作一讀。吾不復夢見周公作一讀。呂氏春秋傳志篇注引論語曰。吾衰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吾衰下較今文少也字。實以吾衰作句首。不連甚矣爲讀。黃山谷答王彥周書引孔子曰吾不復夢見周公。不以久矣連此句讀。亦可爲證。翟氏考異。劉越石重贈盧諶詩。吾衰久矣夫。何其不夢周。呂覽不苟論高注引論語吾衰久矣。張子正蒙亦引語吾衰也久矣。楊龜山作資聖院記亦云甚矣夫吾衰久矣。至李絳論朋黨李善注西征賦。陳襄與孫運使書引吾不復夢見周公。則皆無久矣二字。久矣字連上爲句。舊人讀多如是。朱子以二字改屬下。其讀蓋本于致堂胡氏。朱子語類。據文勢。甚矣吾衰也是一句。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是一句。

【考證】呂氏春秋博志篇。蓋聞孔子墨翟晝日諷誦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且而問焉。用志如此其精也。何事而不達。何爲而不成。故曰精而熟之。鬼將告之。非鬼告之也。精而熟之也。潛夫論夢列篇。凡夢有直有象。有精有想。有人有感。有時有反。有病有性。孔子生於亂

世。日思周公之德。夜即夢之。此謂意精之夢也。論語稽周禮夢有六。一正夢。二噩夢。三思夢。四寤夢。五喜夢。六懼夢。列子云。六者神所交也。王昭禹云。思夢若孔子之夢見周公。則是孔子往者思爲東周。故夢寐之間得見周公。及道久不行而行年已老。無復此志。其平日既樂天知命。淡然無欲。故寢時亦心神安泰。無復有夢。此亦一身昔盛今衰之驗也。

【集解】孔子曰。孔子老衰不復夢見周公。明盛時夢見周公。欲行其道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夫聖人行教既須得德位兼並。若不爲入主。則必爲佐相。聖而君相者周公是也。雖不九五而得制禮作樂。道化流行。孔子乃不敢期於天位。亦猶願放乎周公。故年少之日。恆存慕發夢。及至年齒衰朽。非唯道教不行。抑亦不復夢見。所以知已德衰。而發衰久矣。即歎不夢之徵也。又引李充云。聖人無想。何夢之有。蓋傷周德之日衰。衰道教之不行。故寄慨於不夢。發歎於鳳鳥也。

【集注】孔子盛時志欲行周公之道。故夢寐之間如或見之。至其老而不能行也。則無復是心而亦無復是夢矣。故因此而自歎其衰之甚也。

【餘論】朱子語類。問夢恐涉於心動否。曰夜之夢猶寢之思也。思亦心之動處。但無邪思可矣。夢得其正何害。此木軒四書說。孔穎達云。莊子意在無爲。欲令靜寂無事。不有思慮。故云聖人無夢。但聖人雖異人者神明。同人者五情。五情既同。焉得無夢。故禮記文王有九齡之夢。尚書有武王夢協之言。案孔君此論精矣。然聖人豈特不能無夢而已。聖人五情懇惻倍萬恒常。其夢亦自異於人人。周公之見。其精誠之極乎。

【發明】胡炳文四書通。祇孔子之夢亦見孔子。無意必固我處。大抵夢最可驗入之心。世之人有老而不能無功名之夢者。其心有所執著而未化也。嶺雲軒瑣記。北人不夢乘船。南人不夢騎馬。有夢淫入者。不犯其所親。有夢殿入者。不陵其所長。而且夢中之性情言笑。弗異生平。可見夢雖幻境。莫非由塵根感觸而生者。善學者不惟勤勉所行。尤當檢省所夢。若所夢見不得天地鬼神。是真見不得天地鬼神。不當以幻境自恕。昔賢有夢人寄椒。偶思取用。醒而自恨其欺者。是也。

○子曰。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

【考異】魏書崔光傳引志上有士字。唐石經游字作遊。魏書高允等傳論依仁遊藝亦作遊。

【集解】志慕也。道不可體。故志之而已。據杖也。德有成形。故可據。依倚也。仁者功施於人。故可依。藝六藝也。不足據依。故曰游。【集注】志者心之所之之謂。道則入倫日用之間所當行者是也。知此而心必之焉。則所適者正而無他歧之惑矣。據者執守之意。德則行道而有得於心者也。得之於心而守之不失。則終始惟一而有日新之功矣。依者不違之謂。仁則私欲盡去而心德之全也。功夫至此而無終食之違。則存養之熟無適而非天理之流行矣。游者玩物適情之謂。藝則禮樂之文射御書數之法。皆至理所寓而日用之不可闕者也。朝夕游焉以博其義理之趣。則應務有餘而心亦無所於矣。

【餘論】四書恒解。喫緊在志據依三字。入孰無志。而不志道則已失爲人之理。志者專一向往也。果志於道矣。則凡立心言行必求合理。而日用倫常便不敢怠肆。必日有所得矣。於此加持守之功。凡得一善即拳拳服膺。而不善者亦必改可知矣。據之如據城池自固以爲己有。勿使或失。即中庸固執意也。固執之久。始而勉強。繼而自然。久久天理純熟。仁即我之所以爲生。一息不能離。如依物而立。失之則傾。學至此幾於成矣。但其功夫次第。非明師不授。非有志不立。非恒久不成。夫子當時爲門人言。而後世罕有深造者。則影響支離不一而足矣。黃氏後案。周官之法。教萬民以藝。養國子以藝。黨正之所校比。州長之所考勸。鄉大夫之所察以賓興。皆以藝。宮正之會什伍。諸子之進退游倅。亦莫不以藝。士固有滯於藝而不聞道者。要未有不通於藝而遽高語道德者。此實學之所以出也。今六藝之學微。其中易於復古而濟於時務者。則有如射御與數。其復古甚難者則有如樂。而猶可考正是非釐定得失者。五禮與六書耳。禮之大綱爲五。尊卑際會之節。親疏隆喪之分。先王本諸性情制爲度數。既使之灋然各當於人心。而無過不及之差。細而起居出入之微。亦有所持循。使人莊敬日強。而非僻之心無自入。學者高言志道據德依仁。而不亟亟於禮。其能不違道賊德而大遠乎仁也邪。六書之法。二二指事。日月象形。江河形聲。武信會意。四者爲古昔字體所由製。聲音所由分。考老轉注。令長假借。二者爲古昔用字同異之辨。而包括詁訓之全。學者不留心於此。臧氏玉林所謂不識字何以讀書。不通詁訓何以明經也。古之識字者曰。反正爲乏。皿蟲爲蠱。止戈爲武。理義莫精於是。後人以冥悟爲仁。以虛無爲道。

。以清淨爲德。離訓詁文字而言理義。弊遂至於此。君子博學無方。六藝之學皆宜徧歷以知之。故曰游於藝。論語經正錄。慶源以下解先後之序皆以全章四項言。以爲遊藝在依仁之後。船山據總注辨之。謂志道據德依仁。有先後而無輕重。志道據德依仁之與游藝。有輕重而無先後。詳釋內注據德依仁皆承上節說。下游藝注則云日用之不可缺者。獨無承上依仁之意。船山可謂善於讀注矣。依仁而後藝可游。或問中已有此說。固非始於慶源。案之事實。不如集注之精瑋也。許白雲曰。游藝即志道據德之方。而防其違仁之隙。又曰游藝與上三者不可全然作兩段看。已先船山而言之矣。

【發明】以身錄。志道則爲道德之士。志藝則爲技藝之人。故志不可不慎也。是以學莫先於辨志。古之所謂藝如禮樂射御書數。皆日用而不可缺者。然古人不以是爲志。必體立而後用行。今之所謂藝。詩文字畫而已。究何關於日用耶。或問楓山何不爲詩文。楓山笑曰。未技耳。予弗暇也。莊渠先生答唐應德書曰。閒阻門授徒。無乃省事中又添却一事。誰始爲舉業作備。不知耗了人多少精神。心中添了多少葛藤蔓說。縱斬絕之猶恐牽纏。况可引惹乎。朱子謂舉業是一厄。詩文是一厄。簿書是一厄。只此三厄。埋沒了天下多少人才。願應德卓乎萬物之表。莫以此等操心。若謂此是正業。是指尋花問柳與力穡同也。按先生此書言言警切。辨志者不可不知。

○子曰。自行束修以上。吾未嘗無誨焉。

【考異】釋文魯讀誨爲悔。今從古。

【考證】四書臆言。束修是贄見薄物。其見於經傳者甚衆。皆泛以大夫士出境聘問之禮爲言。若孔叢子言子思居貧或致樽酒束修。此猶是偶然餽遺之節。至北史儒林傳。馮偉門徒束修。一毫不受。則直指教學事矣。又隋書劉焯傳。後進質疑受業。不遠千里。然嚮于財不行束修者。未嘗有所教誨。時人以此少之。則直與論語未嘗無誨作相反語。又唐六典。國子生初入學。置束帛一籠酒一壺修一案爲束修之禮。則分束帛與修爲二。然亦是教學贄物。近儒以漢後史書多有束修字。作約束束修解。如鹽鐵論桑弘羊曰。臣結髮束修。元和詔鄒均束修安貧。三國魏桓範薦管寧束修其躬類。遂謂束修不是物。歷引諸束修詞以爲辨。夫天下詞字相同者。多有龍星不必是龍。王良又不必是星。必欲強同之

。謬矣。試誦本文有行字。又有以上字。若東修其躬。何必又行。躬自東修何能將之而上乎。羣經義證。後漢書延篤傳注引鄭此注伏湛傳注同。此以年計之。一解也。後漢書和帝紀。東修良吏。胡廣傳。使東修守善有所勸仰。劉殷傳。太守鹿般東修至行。爲諸侯師。注東修謂謹東修潔也。鄭均馮衍傳云云。此以行義計之。一解也。曲禮正義檀弓少儀穀梁傳云云。漢書朱邑傳。東修之餽。論語筆解引說者謂東爲東。吊。修爲修脯。此以贊言之。又一解也。論語蒧質謂檢束其身。修治其行。是從謹東修潔義。禮經釋例從東帶修飾義。並不從那疏而申鄭義。黃氏後案。自行束脩以上。謂年十五以上能行束帶修飾之禮。鄭君注如此。漢時相傳之師說也。後漢伏湛傳。杜詩鹿湛自行束脩訖無毀玷。注自行束脩謂年十五以上。延篤傳曰。吾自束脩以來。注束脩謂束帶修飾。鄭玄注論語曰。謂年十五以上也。今疏本申孔注異於鄭君。然書秦誓孔疏引孔注論語以束脩爲束帶修飾爲某傳束脩一介臣之證。是孔鄭注同。蓋年十五以上束帶修飾以就外傳。鄭君與孔義可合也。曲禮童子委摯而退。疏曰。童子之摯悉用束脩。故論語孔子云自行束脩以上則吾未嘗無誨焉。是謂童子也。此又一說。後漢和帝紀。詔曰束脩良吏。鄧后紀云。故能束脩不觸羅網。鄭均傳。均束脩安貧。馮衍傳。圭璧其行。束脩其心。劉殷傳。束脩至行爲諸侯師。李注訓爲謹東修潔。孔氏示兒編據之爲潔已以進之義。此又一說。經學卮言。漢書王莽傳。自初束脩。伏湛傳。自行束脩。迄無毀玷。延篤傳云云。蓋並同鄭解。是言成童以上皆教誨之也。若馮衍傳圭璧其行束脩其心。鄭均傳束脩安貧。則爲約束束脩之意。與魯論悔字得相合。是子言從能束脩以來內省常若不足。故所行未嘗無悔也。然既定依古文作誨。自當以十脰脯爲正解。疏引少儀穀梁傳文乃明證矣。

【集解】孔曰。言人能奉禮自行束脩以上。則皆教誨之。

【唐以前古注】後漢書延篤傳注引鄭注。束脩謂年十五以上也。皇疏引江熙云。見其翹然向善思益也。古以贊見修脯也。孔注雖不云修是脯。而意亦不得離脯也。筆解。韓曰說者謂東爲束帛。修爲羞脯。人能奉束修於吾。則皆教誨之。此義失也。吾謂以束修爲束齋則然矣。行吾而教之非也。仲尼言小子洒掃進退束修未事。但能勤行此小者。則吾必教誨其大者。

【集注】修脯也。十脰爲束。古者相見必執贊以爲禮。束修其至薄者。蓋人之有生。同具此理。故聖人之於人無不欲其入於善。但不知來學

則無往教之禮。苟以禮來則無不有以教之也。

【別解一】包慎言溫故錄。案魯論則東修不謂脯。易曰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又曰震无咎者存乎悔。聖人戒慎恐懼。省察維嚴。故時覺其有悔。自行東修以上。謂自知謹飭砥礪而學日以漸進也。恐人以東修即可無悔。故言未嘗無悔以曉之。

按劉寶楠云。魯論義不著包說。但以意測易繫辭傳慢藏誨盜釋文引虞作悔二字同音假借。疑魯論義與古同段悔字爲之。鄭以古論義明。故定從誨也。

【別解二】陔餘叢考。漢書光武詔卓茂曰。前密令卓茂束身自修。執節誠固。鄧后紀有云。故能束修不觸羅網。注以約束修整釋之。又鄭均束修安貧。恭儉節整。馮衍傳。圭潔其行束修其心。劉般傳。太守薦般束修至行。皆以整束修飭爲訓。即以之釋論語自行束修以上。謂能飭躬者皆可教也。於義亦通。

【別解三】論語偶記。邢疏引檀弓少儀穀梁傳所云束修但言賜人問人。不言爲贄。脯修是婦人相見之物。男子無之。嘗以爲疑。及見鄭注謂年十五以上。恍悟邢疏之謬。蓋古人稱束修有指束身修行言者。列女傳秋胡婦云。束髮修身。鹽鐵論桑弘羊曰。臣結髮束修。得宿衛。後漢延篤傳曰。且吾自束修以來。馬援杜詩二傳又並以束修爲年十五。俱是爲注佐證。書傳云十五入小學。殆行束修時矣。

【別解四】樸學齋札記。禮曲禮云。童子委摯而退者。童子見先生或尋朋友。既未成人。不敢與主人相授受拜抗之儀。但奠委其摯於地而自退避之。然童子之摯悉用束修也。故論語自行束修以上。吾未嘗無誨。是謂童子也。

【餘論】四書詮義。大道爲公。夫子豈不欲盡天下人而誨之。而不知來學則聖人亦不能強也。自行束修以上未嘗無誨焉。公之至也。

○子曰。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

【考異】史記世家述此章文無不悱不發四字。何異孫十一經問對。此宜合上爲一章。不憤上子曰字當是衍文。蜀石經舉一隅下有而示之三。字。皇本有而示之三。字。不復上有吾字。七經考文足利本作示之少而字。文選西京賦注引論語曰舉一隅而示之。天文本論語校勘記

古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兩下有而示之三字。唯天文本作舉一隅示之。讀書叢錄。集解鄭注說則舉一隅以語之。似鄭本亦有而示之三字。論語古訓文選西京賦李注引亦有而示之三字。可見古本皆然也。

按舉一隅下應有而示之三字。後來傳寫錯落。似應加入。

【考證】論語後錄。說文解字無悱字。鄭康成言口悱悱。疑即佛字。玉篇云。佛意不舒治也。義近。劉氏正義。方言憤盈也。說文憤盈也。二訓義同。人於學有所不知不明而仰而思之。則必興其志氣。作其精神。故其心憤憤然也。下篇夫子言發憤忘食。謂憤於心也。文選嘯賦注引字書曰。悱心誦也。誦疑作痛。方言非怒悵也。非與悱同。廣雅釋詁作悲。說文無悱字。新附據鄭注補。或疑悱字即說文悲字。當得之。玉篇悱口悱悱。此本鄭訓。學記曰。時觀而弗語。存其心也。注云。使之悱悱憤憤。然後發發也。記又云。力不能問。然後語之。力不能問。故口悱悱也。當心憤憤口悱悱時。已是用力於思而未得其義。乃後發發爲說之。使人知思之宜深。不敢不專心致志也。

【集解】鄭曰。孔子與人言必待其人心憤憤口悱悱乃後發發爲說之。如此則謙思之深也。說則舉一隅以語之。其人不思其類。則不復重教之。○
【集注】憤者心求通而未得之意。悱者口欲言而未能之貌。啓謂開其意。發謂達其辭。物之有四隅者。舉一可知其三。反者選以相證之義。復再告也。上章已言聖人誨人不倦之意。因并記此。欲學者勉於用力以爲受教之地也。

○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

【考異】禮記檀弓記此文無字字有字。馮椅論語解曰。檀弓記此。蓋古禮然也。是書所記禮儀多合禮經。當時不行而夫子舉行之。故門人以度之耳。

【集解】喪者哀戚。飽食於其側是無憫隱之心。

【集注】臨喪哀不能甘也。

子於是日哭則不歌。

【考異】釋文舊以爲別章。今宜合前章。皇本是日下有也字。論衡感類篇引有也字。禮記曲禮上篇哭日不歌。又檀弓篇弔於是日不樂。

【音讀】經讀考異。舊讀哭字屬上是日爲句。據鄭志臨頌難曰。孔子哭則不歌。是出何經。論語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謂一日之中云云。玩鄭所答。明以是日絕句。又臨頌問亦言哭則不歌。益可爲證。翟氏考異據義疏本論衡感類篇引是日下有也字。則哭字當連下讀。與曲禮正合。

【考證】論語稽求篇。二節皆見檀弓。一曰食於喪者之側未嘗飽也。一曰弔於是日不樂。皆與論語文同。雖不實譽夫子名。但禮經出于七十子之徒。多引夫子事。此即以夫子之事爲禮者。特不樂樂字即作樂之樂。與歌字同。不音洛字。若云餘哀未忘。則音洛矣。然餘哀未忘。猶是注不歌之由。固是無疑。

【集解】一日之中或歌或哭。是變於禮容。

按皇本脫此注。以此章連上章。而以上章之注繫於後。與釋文所見本不合。

【集注】哭謂弔哭。一日之內餘哀未忘。自不能歌也。

【餘論】四書近指。哀樂皆情也。聖人中節焉而已。然樂可以驟哀。哀不可以驟樂。故不能歌。此中有天則焉。黃氏後案。哭則不歌。非歌則不哭。注言餘哀未忘是。

○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

【考異】史記弟子傳舍字作宿。唐宋石經惟皆作唯。後漢書蔡邕傳。用之則行聖訓也。舍之則藏至順也。注曰論語孔子曰用則行舍則藏。翟氏考異。按史文本與經合注者引經反略去兩字。此等處不解前人之意。或者所論他論別歟。

【集解】孔曰。言可行則行可止則止。惟我與顏淵同耳。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孫綽云。聖人德合於天地。用契於四時。不自昏於聖明。不獨暈於幽夜。顏齊其度。故動止無違。所以影附日月。絕塵於游賜也。又引江熙云。聖作則賢人佐。天地閉則聖人隱。用則行舍則藏也。唯我與爾有是分者。非聖無以盡賢也。

【集注】尹氏曰。用舍無與於己。行藏安於所遇。命不足道也。顏子幾於聖人。故亦能之。

【餘論】黃氏後案。易言知進退存亡者惟聖人。自非樂天知命者未能及此矣。而顏子獨見許焉。其學足以達天也。尹彥明言中人以下宜爲之說命。聖人祇有義理。程叔子大賞之。朱子甲尹說。謂中人之情俟事之不得成方委之於命。所謂不得已而委之命也。聖人不問命。祇看理義何如。注引尹說即此意。式三謂庸俗之言命。與聖賢之言命迥然不同。庸人以智術之不能挽者爲命。聖賢以禮義之不可得而爲命。而以智力挽之者謂之不受命。以禮義之順逆下世運之盛衰。此正夫子之樂天知命而爲聖之時者。以數命與性命分爲二。而有命不足道之說。是淺言命也。朱子於子罕言注云命之理微。與此注異。故語錄正淳問尹氏子罕言章說亦曰尹氏命字之說誤。

【發明】周宗建論語商。(四書困勉錄引)大抵聖賢經世之學與心性之學不作兩橛。故以此出處則舒卷無心。絕不著些豪意見。以此任事則鋒穎消除。絕不露一豪意氣。子路三軍一問。色相熾然。故夫子把經世大機局點化之。亦正欲其體認到裏面去也。臨事二語。此是千古聖人兢兢業業之心腸。

子路曰。子行三軍則誰與。

【音讀】釋文與如字。臯音餘。翟氏考異集解。孔氏曰。爲將當唯與已俱。此讀與如字也。皇氏義疏曰。子路意必當與已。已有勇故也。

故問則誰與之。是亦以與字解義爲俱。別附許居士一說。別解與爲許。均未嘗讀作餘音。陸氏謂臯音餘。豈皇氏又有別著異讀耶。義疏久論海國。近方從市舶購到。其中或有被竄。亦未可知。東塾讀書記。今世所傳皇疏不盡真也。子行三軍則誰與。釋文云誰與臯音餘。今本皇疏云若行三軍必當與已。已有勇故也。故問則誰與之。此則讀與字上聲。不合於釋文。蓋皇疏殘闕。而足利入妄補之也。

按此條孫頤谷讀書牒錄已疑之。

【集解】孔曰。大國三軍。子路見孔子獨美顏淵。以爲己勇。至於夫子爲三軍將。亦當唯與己俱。故發此問。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繆播云。聖教軌物。各應其求。隨長短以抑引。隨志分以誘導。使歸於會通。合乎道中。以故剛勇者屈以優柔。儉弱者厲以求及。由之性也。以勇爲累。常恐有失其分。覓功銜世。故因題目於回。舉三軍以倒問。將以叩道訓。陶染情性。故夫子應以篤誨。以示厭中也。又引沈居士云。若子路不平。與顏淵而尙其勇。鄙味也已甚。孔子以之比暴虎馮河。陷之於惡。實爲太深。余以爲子路聞孔子許顏之遠。悅而慕之。自恨己才之近。惟強而已。故問子行三軍則誰與。言必與許己也。言許己以驕近也。故夫子因慰而厲之。言若在軍如暴虎馮河。則可賤而不取。謂世之驕勇也。若懼而能謀。抑亦在賢之次流。謂子路也。如此三軍則不獨驕近也。

【集注】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大國三軍。子路見孔子獨美顏淵自負其勇。意夫子若行三軍必與己同。

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

【考異】釋文馮字亦作憑。皇本作憑。

【考證】論語後錄。古淵與夙同音。馮字从夙。淵字从朋。皆古音正。故通之。暴虎馮河。蓋當時有此語。詩云。不敢暴虎。不敢馮河。又曰。祖駕暴虎。易曰。用馮河。皆是。文穎說。冀州人凡水大小皆謂之河。夫子竟人也。竟冀人聲相近。戴望論語注。王者行師以全取勝。不以輕敵爲上。傳曰。善爲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死。善死者不亡。論語補疏。此文無注。邢疏以成爲成功。義殊不了。成猶定也。定即決也。三國志郭嘉傳。嘉北見袁紹。謂紹謀臣辛評郭圖曰。袁公多端宜要。好謀無決。欲與共濟天下大難矣。好謀無決即是好謀無成。好謀而成。即是好謀而能決也。羣經平議。成當讀爲誠。詩我行其野篤。成不以富。論語顏淵篇引作誠不以富。是成與誠古通用也。行軍之事固不可無謀。然陰謀詭計又非聖人所與也。故曰好謀而誠。懼與誠行軍之要矣。

【集解】孔曰。暴虎徒搏。馮河徒涉。

【集注】暴虎徒搏。馮河徒涉。體謂敬其事。成謂成其謀。言此皆以抑其勇而教之。然行師之要實不外此。子路蓋不知也。

一餘論四書改錯。行三軍非細事。自神農伐補遂。黃帝伐蚩尤。而後行軍。皆聖帝明王之所不免。故易於師卦曰。開國承家。又曰。可以王矣。未嘗卑也。况臨事而懼。正夫子慎戰之意。好謀而成。正夫子我戰則克之意。是夫子明白告語。並不貶抑。而讀其書者反從而鄙夷之可乎。

【發明】黃氏後案。趙充國攻羌。以遠斥侯爲務。行必爲戰備。止必嚴營壁。尤能持重愛士卒。先計而後戰。此所謂臨事而懼者。嘗謂李廣之不擊刀斗。程不識之行伍整嚴。孰得孰失。於懼不懼判之矣。

○子曰。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

【考異】史記伯夷傳引作富貴如可求。韓詩外傳一卷。說苑立節篇。周禮條狼氏注。後漢書蔡邕傳注。郭京周易舉正。徐堅初學記引此皆無也字。文選注引凡數處亦皆無也字。釋文鞭或作礮。音吾孟反。非也。吾亦爲之。一本作吾爲之矣。鹽鐵論貧富章。引作雖執鞭之事。說苑立節篇。引作富而不可求。臯本如不可求下有者字。

按鄭注富貴不可求而得之。恐富下當有貴字。故史記直引作富貴如可求。蓋出古論。而與如義通。

【考證】論語後錄。執鞭有二義。周禮秋官條狼氏下士八人。其職云。掌執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公六人。侯伯四人。子男二人。此一義也。地官司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此一義也。以求富之言例之。或從地官爲長。

【集解】鄭曰。富貴不可求而得者也。當修德以得之。若於道可求者。雖執鞭之賤職我亦爲之。孔曰。所好者古人之道。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繆協云。袁氏曰執鞭君之御士。亦有祿位於朝也。

【集注】執鞭賤者之事。設言富者可求。則雖身爲賤役以求之。亦所不辭。然有命焉。非求之可得也。則安於義理而已矣。何必徒取辱哉。蘇氏曰。聖人未嘗有意於求富也。豈問其不可哉。爲此語者特以明其決不可求爾。楊氏曰。君子非惡富貴而不求。以其在天無可求之道。

也。

【別解一】四書辨疑。蘇氏過高之論。不近人情。富與貴人皆欲之。聖人但無固求之意。正在論其可與不可。擇而處之也。不義而富且貴。君子惡之。非惡富貴也。惡其取之不以其道也。古之所謂富貴者。祿與位而已。貴以位言。富以祿言。富而可求。以祿言也。執鞭謂下位也。蓋言君子出處當審度事宜。穀祿之富。於己合義。雖其職位卑下。亦必爲之。故夫子之於乘田委吏亦所不鄙。苟不合義。雖其爵位高大。亦必不爲。故夫子之於季孟之間亦所不顧也。伊川曰。富貴人之所欲也。苟於義可求。雖屈己可也。如義不可求。寧貧賤以守其志也。論語補疏。易傳稱崇高莫大乎富貴。富貴非聖人所諱言也。但有可求不可求耳。不可求所謂不以其道得之也。苟以其道得之。何不可求之有。孟子言非其道一簞食不可受於人。如以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正與此章之指相發明。非道以求富貴。鄙夫也。必屏富貴不言。並其可求者而亦諱之。此堅瓠之謂。聖人所不取也。而與如通。而可求即如可求。如可求則爲之。如不可求則不爲。聖人之言明白誠實如此。若以富而可求爲設言之虛語。此滑稽者所爲。曾以是擬孔子乎。

【別解二】論語發微。周官太宰祿以馭其富。三代以上未有不仕而能富者。故官愈尊則祿愈厚。求富即干祿也。富而可求。謂其時可仕則出而求祿。孔子爲委吏乘田。其職與執鞭之仕同也。不可求爲時不可仕。孔子世家言定公五年陽虎囚季桓子。季氏亦僭於公室。陪臣執國政。是以魯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此孔子不仕謂不可求。修詩書禮樂爲從吾所好。孔子自述出處之際。故以兩吾字明之。黃氏後案。此辨道之不可也。道苟不枉。身屈何傷。若求富而必有害於道。是不可求矣。所以自遂其好道之心。而不以彼易此也。

【餘論】論語或問。程子可求不可求。皆決於義。謝楊可求不可求。皆決於命。至於張子尹呂則以可求者爲義。而不可求者爲命。三說不同。然愚意以謝楊之說爲未安也。蓋此本設言以明富之不可求。故有執鞭之說。若曰命可求。則寧屈己以求之。則是實有此意矣。豈聖人之心哉。曰聖人言義而不言命。則奈何其言此也。曰言義而不言命者。聖賢之事也。其或爲人言。則隨其高下而設教有不同者。如曰死生有命富

貴在天。求之有道得之有命者。夫豈皆不言命乎。魏國韓忠獻公有言。貴賤貧富自有定分。枉道以求。徒喪所守。蓋得此章之意。中人以下。其於義理有未能安者。以是曉之。庶其易知而有信耳。

【發明】顏氏家訓。君子當守道崇德。蓄價待時。爵祿不登。信由天命。須求趨競。不顧羞慚。比較材能。擲量功伐。厲色揚聲。東怨西怒。或有劫持宰相瑕疵而獲酬謝。或有喧聒時人視聽求見發遣。以此得官。謂爲才力。何異盜食致飽。竊衣取溫哉。世見躁競得官者。便爲弗索何獲。不知時運之來。不索亦至也。見靜退未遇者。便爲弗爲胡成。不知風雲不與。徒求無益也。凡不求而自得求而不得者。焉可勝算乎。嶺雲軒瑣記。無聖賢欲仕之心。而徒求青紫之榮鼎鐘之奉者。古今來項背相望也。余閒居每警誦孟子書欲貴者人之同心也一章而三復之。覺如置身千仞天風冷冷。條然自得之樂有不可思議者。

○子之所慎齊戰疾。

【集解】孔曰。此三者人所不能慎。而夫子獨能慎之。

【集注】齊之爲言齊也。將祭而齊其思慮之不齊者。以交於神明也。誠之至與不至。神之靈與不靈。皆決於此。戰則衆之死生國之存亡繫焉。疾又吾身之所以死生存亡者。皆不可以不謹也。

【餘論】論語集注補正述疏。今日治疾者必原乎內經。其書雖秦漢間人成之也。而所稱黃帝與岐伯言者。其義通微。必有傳之先秦古書者矣。神農本草經亦然也。周官云。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斯古書所傳也。孔子好古必博求之矣。經云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亦學詩之餘也。而孔子不敢言知醫也。經云康子饋藥拜而受之。曰丘未達不敢嘗。其慎疾之道歟。劉氏正義。韓詩外傳八。傳曰。居處齊則色姝。食飲齊則氣珍。言語齊則信聽。思齊則成。志齊則盈。五者齊。斯神居之。並言慎齊之事也。說文云。戰鬥也。慎戰謂臨事而懼好謀而成也。禮器云。子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蓋得其道。此之謂也。慎疾者所以守身也。金匱要略言。人有疾當慎養苦酸辛甘不遺。形體有衰。雖在經絡無由入其腠理。即此義也。潘氏集箋。鄉黨篇。齊必有明衣布。齊必製食。居必遷坐。慎齊也。本篇子路曰。子行三軍則誰與。子曰。暴虎馮

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慎戰也。鄉黨篇。康子饋藥。拜而受之。曰丘未遑不敢嘗。慎疾也。

○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

【考異】史記世家與齊太史語樂。聞韶音學之三月不知肉味。皇本聞韶下有樂字。程子遺書。聖人不凝滯于物。安有韶樂雖美直至三月不知肉味者乎。三月字誤。當是音字。又說曰三月乃音字誤分爲二也。朱子或問問程子改三月爲音字如何。曰以史記考之。則習之三月而忘肉味也。既有音字。又自有三月字。則非文之誤矣。又語錄曰。史記三月上有學之二字。三月當點句。蓋是學韶樂三月。非三月之久不知肉味也。十一經問對。史記上有音字。下有學之二字。一說三月是音字。此義爲長。學之二字可無也。史記辨惑。司馬遷意其太久。遂加學之二字。經有疑義。闕之可也。以意增損可乎。四書辨疑。以三月二字併一。却爲牽強。聞韶下亦不須更有音字。王溥南曰。或言月爲日字之誤。皆可不必。當姑闕之。四書改錯。大全載程子謂三月是音字之誤。則音字亦本史記聞韶音語。然史記下文仍云學之三月。則三月與音字各出。非形誤矣。釋文爲本或爲嬌。音居危反非。翟氏考異。王肅似讀爲爲嬌。因謂嬌氏樂宜在陳而不圖至齊。天文本論語校勘記古本足利本唐本正平本韶下有樂字。

按四書考異云。三月謂音字誤本韓退之說。程子遵之。今檢韓公本書未見此條。考邵博聞見後錄述韓李筆解三月字作音。趙希弁諸書附志亦云韓公筆解以三月爲音。是筆解原有此條。今本缺佚。史記儒林傳孔子適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說苑修文篇文正與此同。古人說時久遠稱三年。近稱三月。其例甚多。如同也三月不違仁亦安得謂眞九十日乎。（說見汪中述學）增改字句反屬多事。

【音讀】經讀考異。近讀從韶字絕句。考此宜以子在齊爲讀。與子在陳同例。下文聞韶三月當作一句。史記孔子世家聞韶音學之三月。正以聞韶屬三月爲義。湛困靜語。此章諸家說不一。皆不若以子在齊爲一句。聞韶三月爲一句。不知肉味爲一句。義自明白。張達善點本。在齊句。聞韶句。三月一讀。

【考證】漢書禮樂志。春秋時陳公子完奔齊。陳舜之後招樂存焉。故孔子適齊聞韶。江氏孔子年譜。昭公二十五年奔齊魯亂。孔子三十六

歲適齊。則聞韶當在是時也。說苑修文篇。孔子至齊。郭門之外。遇一嬰兒擊一壺。相與俱行。其視精。其心正。其行端。孔子謂御曰。趣驅之。趣驅之。韶音方作。孔子至彼。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故樂非獨以自樂也。又以樂人非獨以自正也。又以正人。大矣哉。爲此樂者不圖爲樂至於此。黃氏後案。子在齊句與子在陳同例。見武氏經讀考異。聞韶句。三月句。夫子以魯亂適齊。力不能請觀古樂。即請觀之而未能久。三月者。古人習樂之常期也。文王世子云。春誦夏弦。誦以樂語。弦以樂音。必經時而畢。漢博士爲文帝作王制云。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唐書選舉志。諸生治經皆限以歲月。未終經者無易業。皆存遺意。則齊人習韶之久。夫子與聞之遂學之。周注是也。史記言夫子學琴。師襄類請益。夫子始告以習其曲未得其數。繼告以未得其志。終告以未得其人。當聞韶之候。契虞帝九成之功。訂有司數傳之失。必有同於此者。好古敏求。學而不厭。俱於忘肉味中見之矣。斯韶也。不圖爲樂至於如斯。韶之美前此未得其美也。尙書言簫韶九成。歌舞風儀。季札論韶天輔地載。夫子契之已久。然事非親習焉。徒以考尋典故想樂勢。自爲有得。雖聖人不能。故歎不圖至於三月後也。梁氏旁證。王注似即因爲媿樂宜在陳而不圖至齊。蔡仲覺論語集說鄭汝諧論語意原皆據此謂舜後爲陳。自敬仲奔齊。久專齊政。以揖遜之樂而作於僭竊之國。故聞而憂感之深。至於三月不知肉味。孫氏示兒編意亦略同。然史記明云學之三月。邢疏亦云不圖爲樂之至於斯美之甚也。故集注據之。劉氏正義。史記孔子世家言孔子年三十五。昭公奔於齊。魯亂。孔子適齊。與齊太師語樂聞韶音云云。江氏永鄉黨圖考敘此適齊爲孔子三十六歲。三十七歲自齊反魯。漢書禮樂志。夫樂本情性。泱肌膚而藏骨髓。雖經乎千載。其遺風餘烈尙猶不絕。至春秋時陳公子完奔齊。陳舜之後。招樂存焉。故孔子適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美之甚也。以不圖句爲美。義勝此注。

【集解】周生曰。孔子在齊聞韶樂之盛美。故忽忘於肉味。王曰爲作也。不圖作韶樂至於此此齊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范擘云。夫韶乃大舜盡善之樂。齊諸侯也。何得有之乎。曰陳舜之後也。樂在陳。陳敬仲竊以奔齊。故得僭之也。又引江熙云。和璧與瓦礫齊賈。卞子所以惆悵。虞韶與鄭衛比響。仲尼所以永歎。彌時忘味。何性情之深也。

【集注】史記三月上有學之二字。不知肉味。蓋心一於是而不及乎他也。曰不意舜之作樂至於如此之美。則有以極其情文之備而不覺其歎息

之深也。蓋非聖人不足以及此。

【別解】論語集說。韶舜樂也。三月言其久也。舜之後爲陳。自陳敬仲奔齊。其後久專齊政。至景公時陳氏代齊之形已成矣。夫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蓋憂感之深也。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斯者指齊而言也。韶本揖遜之樂。今乃至於齊之國。其殆傷今思古。故發爲此歎與。升菴全集。古注相傳謂不意齊之作樂至此耳。蓋舜爲君。聽典樂。則其盛宜也。君非舜。工非聽。而忽見於齊廷。詫齊也。非詫舜也。此一說也。或曰齊之田氏。乃舜裔。舜以揖遜有天下。而田恒乃弑其君。故孔子聞韶而歎曰。不意盛德之後而乃饒弑乎。有所感也。此又一說也。包慎言溫故錄。媿陳姓。夫子蓋知齊之將爲陳氏。故聞樂而深痛太公丁公之不血食也。

【餘論】朱子語類。三月蓋學韶樂三月耳。非三月之久不知肉味也。又問心不在焉食而不知其味。是心不得其正也。夫子聞韶何故三月不知肉味。曰所思之事大而飲食不足以奪其志也。且如發憤忘食吾嘗終日不食。皆非常事。以其所憤所思之大自不能忘也。論語述何。此章述樂而獨取韶樂。則韶舞之意也。樂經雖亡。脩堯舜三代之禮。則有以致太平之瑞應。不然韶樂雖存何足救齊之亂哉。論語割記。爲樂未是指韶。斯字乃指韶。蓋曰爲樂者多矣。不意至於斯之盡善又盡美。似較得神吻。不是夫子平日全然不知舜樂而至此駭歎之深也。

○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

【考異】釋文一本無將字。

【考證】論語偶談。春秋諱內不諱外。許止趙盾猶顯加以弑逆。豈有輒拒父而不大書爲天下後世戒者。哀三年經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是時蒯聵在戚。而曼姑固執所遣。乃書法轉以齊主兵。而於輒無專辭。推尋其故。以晉失德而虐。諸侯囚之。衛靈齊景魯定三國同謀叛晉。趙鞅又遷衛賁實晉陽以絕彼往來。於是衛亦合二國援朝歌以抗鞅。是則晉衛爲仇。幾於勢不兩立。而蒯聵乃背父而奔依之。會靈死鞅遂借納賁以潛師伐表。蓋賁惑於納己之言。不悟鞅之意在襲衛。衛之拒固靈公之志。亦宗社之計。不得不然。雖賁在軍。而其爲拒晉非拒父。不惟當時諒之。即聖人亦諒之。特不能去衛自全。此則輒之自陷於逆耳。四書賸言。夫子爲衛君。不知如何爲法。據公羊傳。衛輒之立。受

命靈公。古立國典禮不以父命廢王父命。輒之拒賸。遵王父命也。可爲也。據左傳則衛靈齊景魯定同盟伐晉。而晉乘衛靈初死。用陽貨計挾蒯賸以伐衛喪。則伐喪當拒。僭納君以報宿怨。其意叵測。又當拒。且晉所怨者靈也。靈猶在殯而報怨者已在境。雖非蒯賸亦定無拱手而聽之者。是不可不拒。况晉爲齊魯衛三國所共仇。衛雖欲平。齊魯安得而平之。則又不得不拒。故當時衛人無有不以拒晉爲能事者。此又可爲也。據此二義而夫子在衛原有似乎爲衛君者。然但爲其拒晉。不爲其拒父也。何以見其爲拒晉。觀夫子春秋書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賸于戚。又書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以爲晉伐衛而齊衛拒之。並不及衛君。此爲其拒晉也。何以知不爲拒父。夷齊兄弟尙求仁而謂父可與抗乎。此不爲拒父也。然則爲公輒者可以知所自處矣。若公羊之說則輒並不受祖命。靈命子郢。未嘗命公輒。夫子爲衛君全不在此。劉氏正義。左定四年傳言衛靈公太子蒯賸得罪君夫人南子出奔宋。哀二年夏靈公卒。夫人曰。命公子郢爲太子。君命也。對曰。郢異於他子。且君沒於吾手。若有之。郢必聞之。且亡人之子輒在。乃立輒。又經書六月乙亥。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賸于戚。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此蒯賸出奔及輒立拒父始末也。公羊傳。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賸于戚。戚者何。衛之邑也。曷爲不言入于衛。父有子子不得有父也。齊國夏曷爲與衛石曼姑帥師圍戚。伯討也。此其爲伯討。奈何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以曼姑之義爲固可以拒之也。輒者曷爲者也。蒯賸之子也。然則曷爲不立蒯賸而立輒。蒯賸爲無道。靈公逐蒯賸而立輒。然則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其可奈何。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王事辭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穀梁傳。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賸于戚。納者內非受也。何用非受也。以輒不受也。以輒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其非受以尊王父也。二傳所言。自是衛人當日所據之義。鄭依爲說。故此注言靈公逐蒯賸。又言立孫輒也。周人之法無適子者立適孫。賸負罪出亡。已絕於衛。故輒得申王父之命。當時臣民安之。大國助之。而夫子亦且爲公義之仕。故冉有疑夫子爲衛君也。夫子於哀六年自楚反衛。爲衛輒四年。此問當在其時。

【集解】鄭曰。爲猶助也。衛君者謂輒也。衛靈公逐太子蒯賸。公薨而立孫輒。後晉趙鞅納蒯賸於戚。衛石曼姑帥師圍之。故問其意助輒不乎。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夫子在衛受輒賓主。悠悠者或疑爲之故問也。

【集注】爲猶助也。衛君出公輒也。靈公逐其世子蒯聵。公薨而國人立蒯聵之子輒。於是晉納蒯聵而輒拒之。時孔子居衛。衛人以蒯聵得罪於父而輒嫡孫當立。故冉有疑而問之。諾應辭也。

【餘論】論語述何。春秋絕蒯聵之出奔。又不與其入衛。而與石曼姑齊國夏以伯討。辭於靈公曰。卒月葬無危文。於輒無立文。似得爲衛輒。故冉有子貢子路皆疑焉。輒於王法得立。不得拒父。爲輒之義。當不爲喪主而奉以避位。蒯聵之罪已成於出奔。又挾晉亂臣而欲竊衛。天子不能討。齊衛不能拒。輒之勢求仁而不得仁矣。其禍起於靈公。故夫子不爲也。時夫子居衛有公養之仕。故冉子疑焉。子貢曰。夫子不爲。二賢謀爲夫子反魯地矣。黃氏後案。蒯聵得罪。集注爲是。近儒從劉原父說云。蒯聵無殺母事。左傳所言由南子之黨成其獄。故經兩書衛世子蒯聵。信如是聖門高弟復何待疑。

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

【考異】皇本高麗本作子曰古之賢人也。又何怨下有乎字。九經古義。古之賢人也。古本作賢仁。故鄭注云孔子以伯夷叔齊爲賢且仁。徐彥云。古之賢仁也。言古之賢士且有仁行。若作仁字如此解之。若作人字不勞解也。經學卮言。本作仁者似誤會鄭注句意而妄改。鄭則統求仁而得仁兩句言之耳。韓非子曰伯夷之賢與其稱仁亦同此意。劉氏正義。鄭注乃囊括古之賢人也求仁而得仁二句義。非本作賢仁。阮元論語校勘記。左氏哀三年傳正義史記伯夷列傳索隱文選江淹雜體詩注引並有乎字。疑古本如此。天文本論語校勘記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本本曰下有子字。怨下有乎字。

【考證】羣經識小。公羊傳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至漢雋不疑猶引此以斷衛太子之事。則在春秋時可知。然蒯聵之廢宜也。輒之立亦宜也。以靈公而廢蒯聵。蒯聵無辭。以輒而拒蒯聵。則輒將何以爲心矣。此怨乎一問最爲深切也。

【集解】孔曰。夷齊讓國遠去。終於餓死。故問怨乎。以讓爲仁。豈怨乎。鄭曰。父子爭國惡行也。孔子以伯夷叔齊爲賢且仁。故知不助衛

君明矣。

【唐以前古注】筆解。韓曰。上篇云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此言君子雖惡不怨也。又下篇云。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歟。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吾嘗疑三處言夷齊各不同。吾謂此段義稱賢且仁者。蓋欲止再有爲衛君而已。李曰聖人之言無定體。臨事制宜。孟軻論之最詳。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時行則行。時止則止。大抵仲尼與時偕行。與時偕極。無可無不可。是其旨也。其餘稱賢且仁。誠非定論。

【集注】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其父將死。遺命立叔齊。父卒叔齊遜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其後武王伐紂。夷齊扣馬而諫。武王滅商。夷齊恥食周粟。去隱於首陽山。遂餓而死。怨猶悔也。君子君是邦不非其大夫。况其君乎。故子貢不斥衛君。而以夷齊爲問。夫子告之如此。則其不爲衛君可知矣。蓋伯夷以父命爲尊。叔齊以天倫爲重。其遜國也。皆求所以合乎天理之正。而即乎人心之安。既而各得其志焉。其視棄其國猶敝屣爾。何怨之有。若衛輒之據國拒父而唯恐失之。其不可同年而語明矣。

【餘論】論語意原。輒之立非靈公命也。有公子郢在。足以君其國。輒當委國而逃。而乃據其國以抗其父。其得罪於夷齊也大矣。以夷齊之窮猶不怨。輒之去國非至於夷齊之窮也。何爲而不去哉。論語稽求篇。從來但以父子爭國與兄弟讓國相比較。雖當人猶知之。何待由賜。蓋齊受父命。輒受王父命。輒未嘗異齊也。夷讓父命職不遵父命。是職實異於夷也。夷讓齊亦讓。是讓當在職也。職爭輒亦爭。是爭不先在輒也。况叔齊之讓。祇重私親。衛君之爭。實爲國事。親不敵王。家不廢國。萬一夷齊並去而二人相對。惟恐國事之或誤。而稍有怨心。則必爲衛君。而不謂其並無怨也。如此則二賢之間豈鋒對而解悟捷。然且二賢終不去衛。一爲之使而一爲之殉。則當時之爲輒而拒職爲何如者。况衛人也。四書翼注。此章惟古注疏得其實解。而意不明暢。特申明之。按何晏集解據鄭康成說云。爲助也。衛靈公逐世子蒯聵。公蒯立孫輒。晉趙鞅納蒯聵於戚。衛石曼姑帥師圍戚。故問其意助輒否乎。又據孔安國云。夷齊讓國遠去。終於餓死。故問怨耶。以讓爲仁豈有怨乎。合孔鄭二家得其要領矣。蓋晉定公時世卿擅國。厚賄於衛。衛靈叛之。從齊景公伐晉。晉趙鞅忿甚。遂伐衛。與盟於鄆澤。使成河

涉沔辱衛公。接手及腕。衛遂與晉絕。後雖殺涉作以謝過。衛不顧也。魯哀二年四月丙子。衛靈公薨。六月乙酉。趙鞅納蒯聵入於戚。相拒止六十日。刳蒯聵爲質。將滅衛以報夙憤也。此時公子郢當立。此人賢且智。逆觀此事決不肯立。此時則衛不得不立輒矣。立輒則蒯聵知衛之國即其國。不肯爲趙鞅所愚。旣入戚即居戚。不復入於衛矣。此時衛人皆以立輒可以安蒯聵而拒趙鞅爲得策。輒亦得以柴立中央。俾南子蒯聵不互相戕害以爲詬病於諸侯。故國人多爲之。春秋之時。晉惠居秦。子圉在國。鄒成居晉。子髡頑在國。邾子居吳。子革在國。往往有之。蒯聵居戚。衛輒在國。即其事。非其子拒父也。是年八月。趙鞅移圍戚之師與鄒入戰於鐵。獲勝而歸矣。齊景公挾其爭鬪舊憾。使卿國夏與衛大夫石曼姑圍戚。其意欲逐蒯聵以取勝於趙鞅。陷蒯聵父子於不義者。皆此人也。是爲魯哀公之三年春。此時子貢冉有正在衛。追秋則季桓子卒。季康子召冉有歸魯矣。二子之問。正在石曼姑圍戚時。故曰古注得其實也。夫以齊之強率二國之師圍戚。不能有加於蒯聵。得安然居戚者十餘年。自是輒爲戚禦侮。齊景所以廢然而返不再與兵。此時蒯聵與輒本無嫌隙。但所處各非其地。名不正耳。以恒情論之。相忍可以爲國。若以伯夷叔齊之賢處之。則固有道矣。乃貪國而懼禍。徘徊於騎虎不得中下之勢。違心害理。律以不仁。何所逃罪耶。惟必罪其據國拒父。則事蹟不符。南子未死。蒯聵本不敢歸。觀其魯哀十六年反國告於天王。猶曰蒯聵得罪於君父君母。是則蒯聵本以南子爲母。有所顧忌。旣不敢殺南子被弑母之名。則居戚不入衛。乃其隱情。至魯哀十六年。距衛靈公之死已十七年。南子必老且死矣。所以遁孔妃入國。輒亦速駕而奔魯。乃不數日蒯聵仍召輒爲太子。是輒於蒯聵並無有西內劫遷南城禁錮之事。父子如初。兩無慚色。可知保國立輒之舉。以理以勢。不得不然。公羊傳云。父可有子。子不得有父。穀梁傳云。得以王父命辭父命。老儒冒昧附會之詞。雋不疑爲京兆尹。收捕僞衛太子。恐衆心不同。乃云蒯聵出奔。衛輒不納。春秋是之。春秋何嘗有此一筆。權詞以安衆耳。後儒不察事蹟本末。以子路食其祿爲不知義。夫子路果不知義。夫子何不教之。乃立視其陷於不義而且哭之慟哉。

【發明】楊名時論語劄記。太史公以伯夷之窮餓疑天道。不知伯夷之餓乃其所以求仁。正見世變而道不變。當其時伯夷若肯歸周。周固將高爵厚祿以待之矣。伯夷求仁而塞爵祿。此正忠孝天性之所以常存。入心所賴以不死耳。論語經正錄。齊節初曰。父子也兄弟也君臣也。人

之倫也。而三才之所以立也。二子之交讓也。所失者國而所得者父子兄弟之紀。其非武王而餓以死也。所失者身而所得者君臣之義。是皆脫然有見於富貴貧賤死生之外。而一毫私己不與焉。謂非仁乎。再求有見於伯夷之仁。必有見夫輒之不仁。知夷齊於人紀爲有功。必知輒爲名教之所不容。

○子曰。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

【考異】釋文疏本或作蔬。食如字。一音嗣。皇本作蔬。太平御覽述亦作蔬。翟氏考異詩彼疏斯稗箋云。疏籩也。謂糲米也。禮主人辭以疏。一謂菜食。周禮麥斂疏材。釋文但云菜也。疏兼有麩菜二義。故孔氏解此爲菜食。朱子注爲糲飯。憲問簞飯疏食亦二義得兼。其字皆可通作蔬也。若鄉黨與孟子萬章所云雖疏食菜羹。疏與菜既對舉。則似難加草矣。而本仍多作蔬字。得非得傳寫訛耶。後漢書劉殷傳注。引孔子曰不義而富於我如浮雲。無且貴二字。

【音讀】四書辨證。枕字書有上去二聲。皆訓應首物。左傳晏子枕尸而哭。枕音義之鳩反。易坎卦險且枕。本義枕倚着之意針甚反。皆讀去聲。此章與同。黃陶菴文閣百詩譏其錯誤上聲。而南史劉遵之嘗墮車折臂。周捨戲之曰。雖復並坐可橫。正恐陋巷無枕。則誤讀已久矣。【考證】論語後錄。疏食糲米之食也。儀禮喪服傳云。既虞食疏食飲水。既練食菜果飯素食。注疏猶糲也。糲即粗字。說文解字云粗疏也。糲以粗釋疏。許以疏訓粗。明疏即粗矣。粗字从米。米之疏者曰粗。既虞疏食。既練素食。虞深而練淺。是疏食深而素食淺矣。詩召旻彼疏斯稗。箋云。疏籩謂糲米也。米之半糲十稗九繫八侍御七。九章算術。粟一石糲米六斗舂斗一斗爲稗九升又去爲繫八升又爲侍御七升。故疏爲最粗。程瑤田九穀考。凡經言疏食者糲食也。糲形大故得疏稱。論語疏食菜羹。玉藻糲食菜羹。二經皆與菜羹並舉。則疏糲一物可知。疏言其形。糲舉其名也。故玉藻曰。朔月四簋。子卯糲食。四簋者黍稷稻粱也。糲食者不食稻粱黍也。諸侯日食粱稻各一簋。食其美者也。朔月四簋。增以黍稷。豐之也。忌日食糲者。貶之。飯疏食也。是故居喪者疏食。蓋不食稻粱黍。論語曰。食夫稻。於女安乎。是居喪者不食稻也。喪大記曰。君食之。大夫友食之。不辟梁肉。是居喪者不食梁也。檀弓。知悼子在堂斯其爲子卯也大矣。子卯糲食。是居喪者

黍亦不食也。不食稻粱黍。則所食者稷而已。故曰疏食者稷食也。又云。左氏內外傳之麤即疏食之疏。一日有冀州人在武邑邑首其鄉俗食以粟爲主。輔之以麥。其賤者則輔之以高粱。去是而又北。則以高粱爲主矣。余曰。高粱賤乎。曰此吾北方之粗糧也。諸穀去皮皆云細。至高粱雖舂之揚之。止謂之麤糧耳。此足證余考定之不繆。劉氏正義。說文云。飯食也。疏粗也。粗疏也。詩召旻彼疏斯稗。鄭箋。疏麤也。謂糲米也。段氏玉裁說文注云。糲米與稗米校則糲爲粗。國語食粗衣惡是也。稷與黍稻粱校之。則稷爲粗。喪服傳食疏食。注疏猶麤也。是也。案論語一二言疏食。皆謂糲米。亦當兼稷言之。稷今之高梁。北方用爲常食。比梁黍爲賤也。釋文云。疏本又作蔬。皇本作蔬。因孔注致誤。說文云。枕臥所薦首者。樂亦在其中者。言貧賤中自有樂也。呂氏春秋慎人篇。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達亦樂。所樂非窮達也。道得於此則窮達一也。爲寒暑風雨之序矣。斯其義也。

【集解】孔曰。疏食菜食。肱臂也。孔子以此爲樂。鄉曰。富貴而不以義者。於我如浮雲。非己之有也。

按說文無蔬字。疑古菜食之字亦作疏。禮記月令云。有能取疏食。注菜曰疏是也。疏爲菜之通名。然凡言疏食似應就米說。鄉黨與孟子萬章皆云雖疏食菜羹。疏與菜對舉。豈得又言菜食乎。故集注定以爲麤飯也。孔注當誤。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明孔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也。孔子食於菜食而飲水。無重着方丈。肘前曰臂。肘後曰肱。通亦曰臂。言孔子眠曲臂而枕之。不錦衾角枕也。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不義而富貴。於我如天之浮雲也。所以然者。言浮雲自在天與我何相關。如不義之富貴與我亦不相關也。

【集注】飯食之也。疏食粗飯也。聖人之心。渾然天理。雖處困極而樂亦無不在焉。其視不義之富貴。如浮雲之無有。漠然無所動於其中也。

【餘論】論語或問。夫子言此蓋即當時所處。以明其樂之未嘗不在乎此而無所慕於彼耳。且曰亦在其中。則與顏子之不改者又有間矣。必曰不義而富貴視如浮雲。則是以義得之者視之亦無以異於疏食飲水。而其樂亦無以加爾。記者列此以繼衛君之事。其亦不無意乎。讀四書大

全說。聖人所以安於疏水曲肱者。以樂爲之骨子。此非蕩然一無罣礙可知。已使但無欲則無得。無得則無喪。如是以爲樂。則貧賤之得此也易。富貴之得此也難。必將如莊子所稱王倪支父之流。雖義富貴亦辭之惟恐不夙矣。此是聖學極至處。亦是聖學異端皂白溝分處。又曰朱子即當時所處一語諦當精切。讀者須先從此著眼。則更不差謬。雙峯云。樂在富貴中見得不分曉。在貧賤方別出。語亦近似。然要似夫子設爲此貧境以驗樂。則於聖人於士皆安之道不合矣。夫子此章自是蚤年語。到後爲大夫而不復徒行。則居食亦必相稱。既非虛設一貧以驗樂。亦無事追昔日之貧而憶其曾樂於彼。作在富貴而思貧賤願外之想也。樂不逐物不因事。然必與事物相應。事物未接則所謂喜怒哀樂之未發。豈但以月好風清日長山靜身心泰順而爲之欣暢也乎。既以左宜右有逢源而不踰矩爲樂。則所用者廣而所藏者益舒。是樂者固君子處義富貴貴之恒也。故曰樂亦在其中。言亦則當富貴而樂亦審矣。聖人之於士皆安者於我皆真。富貴貧賤兩無礙其發生流行之大用。故曰樂亦在中。貧賤無殊於富貴也。此雙峰之語所以似是而非。如云使在富貴。則君子之行乎富貴者可以不言樂。而惟貧賤亦然。乃以見性情之和天理之順無往不在。而聖賢之樂。周徧給足。當境自現。亦可見矣。如此斯爲得之。論語述何。此因上文而類記之。不特刪職與輒也。即石曼姑之受命於靈公皆不義也。際可之仕。公養之仕。誠不如疏水曲肱矣。黃氏後案。樂在其中。與顏子不改其樂有別。彼云其樂是顏子樂道之樂。此言樂在其中謂貧賤之中亦有可樂。凡經言在其中者。事不能盡然而舉其能然者也。

【發明】朱子語類。樂亦在其中。此樂與貧富。自不相干。是別有樂處。如氣壯之人。遇熱不畏。過寒亦不畏。若氣虛則必爲所動矣。焦氏筆乘。疏水曲肱。箴瓢陋巷。孔顏之陋窮抑已甚矣。一則曰樂在其中。一則曰不改其樂。此豈勉強以驚勝之哉。勉強不可以言樂。勉強不可以持久。則孔顏之爲樂必有以也。周茂叔嘗令二程尋孔顏樂處。非求之孔顏求諸己而已矣。或曰吾方憂之冲冲也。何樂之可尋。曰但諦觀憂來何方。作何形相。所依既不立。能依何得生。當體全空。豁然無礙。則轉憂爲樂在瞬息間耳。

論語集釋卷十四

述而下

○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

【考異】史記孔子世家如作假。風俗通義窮通卷亦引作假。釋文魯讀易爲亦今從古。湛淵靜語。五十以學易至皆雅言也恐只當作一章分兩節。蓋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子所雅言。此夫子所常言。作一節。至於詩書執禮皆雅言也皆所當言作一節。

【音讀】經讀考異案此凡三讀。朱子集注五十作卒。則以年字絕句。邢氏疏加我數年方至五十。謂四十七時也。則又以五十絕句。釋文魯讀易爲亦。是以學字斷句。易又作亦字爲訓。當云亦可以無大過矣爲句。

【考證】李洽敬齋古今對。論語五十以學易。謂論語爲未學易時語。史記所載則作十翼後語。不必改五十字作卒。論語稽求篇。按加我數年見史記。何平叔謂夫子五十知天命。易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以知命之年讀至命之書。恰是五十。正義謂加數年方至五十。指四十七時。乾鑿度謂五十正夫子受圖之年。此皆過鑿無理。史記孔子六十八贊易。漢儒林傳孔子晚年好易。不知好易贊易非學易時也。幼習六藝。便當學易。何況五十。五十先學易而七十復好易贊易。未爲不可。不然。夫子序書刪詩定禮皆在六十八時。謂前此于詩書禮並未嘗學可乎。按六藝之名自昔有之。不始夫子。故劉氏七略中有六藝略。即古六經也。六經以禮樂詩書春秋爲五學。而易則總該六藝之首。無時不學。故漢儒以

易比天地五經比五行。藝文志所云易與天地爲終始。五學猶五行之更遞用事是也。但古之學者自十五入大學後三年而通一藝。三十五年至三十而五經已立。五經立則五學已具。嗣此可以仕矣。故四十五十爲強仕服官之時。非爲學時也。夫子三十五即游仕齊魯間。五十而爲中都宰。未至五十則游仕之餘猶思學易。所謂易則無時不學者。蓋思借此入官之年爲窮經之年。故曰假曰借曰五十。此鑿鑿不可易者。若六十以後則夫子是時將五學六藝俱自爲刪定。繼往聖以開來哲。何止于學。古者五十以後不復親學。故養老之禮以五十始。如五十養鄉。六十養國。五十異糧。六十宿肉。五十杖家。六十杖鄉。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是四十五十本親學與養老一大界限。故曰四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蓋五十以前尙可爲學。五十以後無復學理。所謂六十不親學。明明指定也。劉氏正義。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彼文作假。風俗通窮通卷引論語亦作假。春秋桓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作以璧加魯易許田。是加假通也。夫子五十前得易。冀以五十時學之。明易廣大悉備。未可遽學之也。及晚年贊易既竟。復述從前假我數年之言。故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若是者竟事之辭。言惟假年乃彬彬也。世家與論語所述不在一時。解者多失之。

按論語除魯論齊論古論三家之外並無別本。安得復有異字爲劉元城所見者。好改經傳。此宋儒通病。不可爲訓。然朱子所以有此疑者。亦自有故。考史記假年學易。世家叙於哀公十一年孔子歸魯之後。是時孔子年已六十有八。後人求其說而不得。不得已止有改經以遷就事實。除朱子改五十作卒之外。尙有數說。一羣經平議五十疑吾字之誤。蓋吾字漫漶僅存其上半則成五字。後人乃又加十字以補之耳。二十一經問對有先儒以五十字誤。欲從史記九十以學易之語。改五十爲九十者。三惠棟論語古義據玉肅詩傳云。古五字如七。改五十爲七十者。之數說者雖皆有一得之長。而仍不免竄亂經文之病。竊以爲五十以學者即遽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意也。亦可以無大過矣者。即欲寡其過意也。世家將論語隨意編入。其先後不足爲據。宣氏論語稽以孔子此言當在四十二歲以後自齊返魯退修詩書禮樂時語。最爲得之。實無改五十作卒之必要也。觀次章詩書執禮及門類記。益信斯說之有徵矣。

論語足徵記。史記世家。孔子年四十三而季氏強僭。其臣陽貨作亂專政。故孔子不仕而退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其言正足與此章及下雅書章相證明。口授弟子。故須言。脩而理之。故其言須雅。方以詩書執禮爲事。故未暇學易。而學易必俟之年五十也。人之壽數不可豫知。故言加我數年。數年者自四十三至五十也。集解曰。易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年五十而知天命。以知命之年讀至命之書。故可以無大過。此言甚爲膠固。五十而知天命乃孔子七十後追述之辭。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亦晚年贊易之辭。未至五十焉知是年知命。又焉知他年贊易有至命之言耶。集注言劉聘君見元城劉忠定公自言嘗讀他論加作假五十作卒。卒與五十字相似而誤分。信北宋之異本而改自唐以前相傳之古經。所謂郢書燕說矣。其云是時孔子年已幾七十矣。特據世家贊易在六十八歲之後耳。毛奇齡稽求篇曰。經曰學易而注以贊易當之。將謂贊易以前夫子必不當學易耶。此言是也。論語稽。此孔子四十二歲以後自齊返魯退修詩書禮樂時語也。蓋詩書禮樂之修。非數年之功不可。因詩書禮樂而思及易。情之常也。方修詩書禮樂而未暇及易。理之常也。彼曰修而此曰學。自人言之則曰修。自夫子自言則謙之曰學也。或難之曰。四十以後未爲老。乃言加我數年。若唯恐年盡然。何也。曰加作假則似乎恐年之盡矣。今依本義解之。若曰加數年之期至五十歲。我於詩書禮樂已卒業。於以學易則更有以明乎吉凶消長之理而可以無大過矣云云。何疑之有。此解皇疏有之。惟曰爾時孔子四十五六。正義亦有之。惟曰四十七。而皆未能引證。即毛氏亦此意。惟所引所解均未的當耳。論語訓。四十不惑。知聖人有可成之道。但恐年促。故未至五十而皇皇也。時陽虎亂。孔子年四十三。始不欲仕。其後作春秋擬易象爲之。

【集解】易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年五十而知天命。以知命之年讀至命之書。故可以無大過矣。

【唐以前古注】皇疏當孔子爾時年已四十五六。故云加我數年五十而學易也。所以必五十而學易者。八年五十是知命之年也。易有大演之數。五十是窮理盡命之書。故五十而學易也。又引王弼云。易以幾神爲教。頽淵庶幾有過而改。然則窮神研幾可以無過。明易道深妙。戒過明訓。微言精粹。熟習然後存義也。又引王朗云。鄙意以爲易蓋先聖之精義後聖無間然者也。是以孔子即而因之。少而誦習。恒以爲務。稱五十而學者。明重易之至。故令學者專精於此書。雖老不可以廢倦也。

按皇疏此釋語最精諦。爲本章正解。故特著之。

【集注】劉聘君見元城劉忠定公。自言嘗讀他論加作假五十作卒。蓋加假聲相近而誤讀。卒與五十字相似而誤分也。愚按此章之言史記作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加正作假。而無五十字。蓋是時孔子年已幾七十矣。五十字誤無疑也。學易則明乎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故可以無大過。蓋聖人深見易道之無窮而言此以教人。使知其不可不學而又不可以易而學也。

【別解一】田藝蘅留青日札。易乾鑿度云。孔子占易得旅。息志停讀。五十究作十翼。此言五十即乾鑿度之五十也。孫淮海近語。非以五十年學易。是以五十之理數學易也。大衍之數五十。河圖中之所虛也。惟五與十。參天兩地而倚。數合參與兩成五。衍之成十。五者十其五。十者五其十。參伍錯綜而易之理數盡於此矣。戴望論語注。加當言假。假之言暇。時子尙周流四方。故言暇我數年也。五者天地之數。大衍所從生。用五用十以學易。謂錯綜變化以求之也。易說曰。易一陰一陽。合而爲十五之謂道。陽變七之九。陰變八之六。亦合於十五。則象變之數若一。陽動而進變七之九。象其氣之息也。陰動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氣之消也。故大一取其數以行。九宮四正四維皆合於十五。五音六律七宿由此作焉。大過於消息爲十月卦。陽伏陰中。上下皆陰。故雜卦曰。大過顛也。顛則陽息。萬物死。聖人使陽升陰降。由復出震。自臨而泰盈乾生井終既濟。定六位。正王度。見可不遇大過之世也。

【別解二】九經古義。魯論易爲亦。君子愛日以學。及時而成。五十以學。斯爲晚矣。然秉燭之明。尙可寡過。此聖人之謙辭也。惠棟經典釋文校語。外黃令高彪碑恬虛守約五十以數。此從魯論亦字連下讀也。學音效。約音要。

按魯讀不謂學易。與世家不合。陳鱣曰。世家云孔子晚而喜易云云。是作學易爲得。故鄭定從古也。近人多有主此說者。皆好奇之過。

【別解三】龔元玠十三經客難。先儒句讀未明。當五一讀。十一讀。言或五或十。以所加年言。

【別解四】黃氏後案。可無大過。依史記說指贊易之無差。何解同。程叔子曰。孔子時學易者支離。易道不明。故期之五十然後贊易。則學易者可以無大過。意亦同。贊易不能不寬其期也。以下雅言例之。此爲正義。

按那疏云。漢書儒林傳云。孔子蓋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是孔子讀易之事也。言孔子以知天命終始之年。讀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之書。則能避凶之吉而無過咎。仍解爲一身之過。皇疏亦同。是否何平叔原意。不可知也。黃氏之意以易理至深。非有數年之功。且須在五十以後。方可下筆纂述。始無差錯。蓋即五十以前不可輕言著述之意也。與一己之寡過無涉。說頗新穎。可備一義。

【餘論】論語集說。加增也。夫子時未五十也。學易則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故可以無過。然夫子豈必至是而始學易。亦豈必至是而始無大過耶。觀五十而知天命之語。則曰學易曰無大過皆謙辭耳。四書辨疑。以五十爲卒。卒以學易。不成文理。注文準史記爲斷。謂無五十字。是時孔子年幾七十。語錄言孔子欲贊易。故發此語。王濂南曰。經無贊易之文。何爲而知爲是時語乎。此言甚當。注又言學易則明乎消長吉凶之理進退存亡之道。故可以無大過。予謂若以此章爲孔子七十時所言。假我數年以學易。則又期在七十以後。然孔子七十三而卒。直有大過一世矣。只從五十字說。亦有五十年大過。小過則又不論也。何足爲聖人乎。孔子天縱生知。不應晚年方始學易也。五十七義皆不通。又有說學易爲修易過易書散亂者。復有說學易而失之無所不至。孔子愛之。故託以戒人者。皆爲曲說。此章之義。本不易知。姑當置之以待後之君子。姚配中周易學。(劉氏正義引)文王爻辭惟九三言人事。傳則言行言學言進修。无在非學也。象曰。君子以自強不息。子蓋三致意焉。子曰。五十以學易。而於每卦象傳必曰以。以者學之謂也。又曰。學易學爲聖也。非徒趨吉避凶已也。有天地即有易。既作易而天地之道著。天下之理得。聖之所以爲聖求諸易而可知矣。

【發明】四書通易。占辭於吉凶悔吝之外。屢以无咎言之。大要祇欲人無過。故曰无咎者善補過也。悔則過能改而至於吉。吝則過不改而至於凶。使人皆知學易。則可以無大過。此夫子教人之深意也。方東樹儀衛軒遺書。夫子自言學易可以無過。過對中言。非對正言。文言所稱不失其正。此正即中也。即此無過之義。嘗論君子未有不正者。但儒者學聖人之道。徒正不及中。中又或不能純粹以精。必在於明辨哲。明辨哲非極深研幾不能。故欲假年學易以研之也。大凡有過皆偏於分數有餘言。若不及則不可名爲過。大賢以上不患不及。恒患其過。故孔子學易。欲明於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而不失其中正耳。吉凶消長之理。天運也。進退存亡之道。人事也。明乎此是爲知天知人。

合天人而察其幾。以允協於中而無過。是乃聖人所蘄無過之精微也。然非平日學易。究時位之異。知變化之情。其孰能與於斯。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

【音讀】羣經平讀。論語文法簡質。此章既云子所雅言。又云皆雅言也。於文似複。蓋由經師失其讀矣。此當以詩書斷句。言孔子誦詩讀書無不正言其音也。執禮二字自爲句。屬下讀。執禮謂執禮事也。周官大史曰。凡射事執其禮事。禮記雜記曰。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皆執禮之證也。孔子執禮之時。苟有所言。如鄉黨所記。賓不顧矣之類。皆正言其音。不雜以方言俗語。故曰執禮皆雅言也。詩書或誦讀或教授。弟子若執禮。自爲一事。故別言之耳。

【考證】困學紀聞。石林解執禮云。猶執射執御之執。記曰秋學禮。執禮者詔之。蓋古者謂持禮書以治人者皆曰執。周官太史。大祭祀宿之日讀禮書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凡射事執其禮事。此禮之見於書者也。

按宋史藝文志葉夢得論語釋言朱氏經義考云未見。而附載前釋以宅爲擇及此條於後。蓋其說之僅存者。

論語駢枝。雅言正言也。鄭謂正言其音得之。但以爲詩書不諱。臨文不諱。則非是。執猶掌也。執禮謂詔相禮事。文王世子曰。秋學禮執禮者詔之。雜記曰。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是也。夫子生長於魯。不能不魯語。惟誦詩讀書執禮三者必正言其音。昔周公著爾雅一篇。釋古今之異言。通方俗之殊語。劉熙釋名曰。爾昵也。昵近也。雅義也。義正也。五方之言不同。皆以近正爲主也。張晏漢書注亦云爾雅也。雅正也。後人解近正云或以近而取正。或以爲近於正道。皆非也。上古聖人正名百物。以顯法象。別品類。統人情。壹道術。名定而實辨。言協而志通。其後事爲踵起。象數滋生。積漸增加。隨時遷變。王者就一世之所疑而斟酌損益之。以爲憲法。所謂雅也。然而五方之音。不能強同。或意同而言異。或言同而聲異。綜集諸俗。釋以雅言。比物連類。使相附近。故曰爾雅。詩之有風雅也亦然。王都之音最正。故以雅名。列國之音不盡正。故以風名。先邶鄘衛者。殷之舊都也。次王者東都也。其餘或先封而次在後。或後封而次在前。或國小而有詩。或國大而無詩。大抵皆以聲音之遠近離合爲之甄叙矣。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諭書

名聽聲音。正於王朝。達於諸侯之國。是爲雅言。雅之爲言夏也。孫卿榮辱篇云。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非知能材性然也。是注錯習俗之節異也。又儒效篇云。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非天性也。積靡使然也。然則雅夏古字通。論語發微記曰。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辨言矣。詒者古言。詩書禮皆有古言。爾雅二十篇首以釋詁釋音釋訓三篇。其餘皆由是推之。所謂雅言也。此爾雅出於周公孔子之明證也。六書之次。指事象形會意。文字之本體明著而易曉。諧聲轉注假借文字之施用萬變而不窮者也。故有諧聲則詩書禮可習其讀。轉注則詩書禮可陳其義。假借則詩書禮可筆之書。而以雅言爲斷。蓋詩書爲古人之言與事。固必以雅言。若禮則行於當時。宜可通乎流俗者。而孔子皆以雅言陳之。故曰執禮皆雅言也。是三者爲夫子之文章。弟子所共聞。故必以雅言。明若易春秋則性與天道不可得聞。故爾雅亦不釋也。翟氏考異。文王世子執禮者詔之。此執禮文之再見者也。周禮太史大祭祀戒宿之日讀禮書。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此執禮事之詳著於經者也。古者學禮行禮皆有詔贊者爲之宣導。使無失錯。若今之贊禮官。其書若今之儀注。於此而不正其言。恐事亦失正。故子必雅言也。曲禮臨文不諱。正義臨文謂執禮文行事時也。文者禮節文。執文即是執禮。所云不諱亦猶雅言意也。蓋不諱者如區有去求羗于二音。臨文時當唱去求。不以諱丘而唱羗于也。雅言者如齊謂得爲登。吳謂善爲伊。燕閉晤語。不妨各操土風。執禮則必合中夏雅音也。劉氏正義。周室西都當以西都音爲正。平王東遷下同列國。不能以其音正乎天下。故降而稱風。而西都之雅音固未盡廢也。夫子凡讀易及詩書執禮皆用雅言。然後辭義明達。故鄭以爲義全也。後世人作詩用官韻又居官臨民必說官話。即雅言矣。

【集解】孔曰。雅言正言也。鄭曰。讀先王典法。必正言其音。然後義全。故不可有所諱也。禮不誦故言執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顧歡云。夫引網尋綱。振裘提領。正言此三則靡典不統矣。筆解韓曰。音作言。字之誤也。傳寫因注云雅音正言遂誤爾。

【集注】雅常也。執守也。詩以理情性。書以道政事。禮以謹節文。皆切於日用之實。故常言之。禮獨言執者。以人所執守而言非徒誦說而已也。

按雅者俗之反。無訓當者。經有爾雅。詩有小雅大雅。皆訓正言。程子經說。世俗之言失正者多矣。如吳楚失於輕韓魏失於重。既通于衆。君子正其甚者。不能盡違也。是程子亦依古注。朱子解論語多從簡說。獨此條與之相背何也。

〔別解〕陸深傳疑錄。執本執字。執禮古字通。執禮之文無再見。況子不語怪力亂神。與此章互相發。各是四字。古稱六經謂之六藝。此之雅言。或是詩書禮樂。蓋樂亦一藝也。

按翟氏考異。陸深謂執禮古通。雖本自徐氏新修字義。而古文執作執。執作執。或省作執。兩形頗不同。陸氏之說非也。

〔餘論〕論語稽求篇。孔安國曰。雅言正言也。正言者謂端其音聲審其句讀莊重而用之。與恒俗論別。語之莊語亦謂之雅語。詩書固如是。即所執之禮文亦是。此與祭遵雅歌卜式雅行莫祭雅步何武傳雅拜一類。鄒康成謂讀先王典法必正言其音然後義全。故不可有所避諱。此第舉雅言中字音一節耳。若孔氏所云正言不止于是。又正義謂舉此三者則六藝可知。此又轉推之言。論語補疏。此與上五十學易當是一章。如子路無宿諾之例。記者因孔子有學易無大過之言。以此申明之。子所雅言。四字指易。乃不獨易也。於詩於書於執禮皆雅言也。論語之文最爲簡妙。上既言子所雅言。下不必又贅複一語。玩皆字正從易連類之詞。雅即爾雅之雅。文王周公繫易多用假借轉注以爲引申。孔子以聲音訓詁贊之。故爲雅言。孔子贊易。似不同於說詩說書說禮。不知同一聲音訓詁之所發明。贊易與說詩書禮同是雅言。非有異也。論語偶記。子所雅言不及樂何也。蓋樂在詩禮之中矣。其不及易春秋何也。學記曰。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朱子謂古者惟習詩書禮樂。如易則掌於太卜。春秋則掌於史官。學者兼通之。不是正業。又考孔子世家。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此遵樂正四術之常法。至及門高業弟子方授以易春秋。故身通六藝者僅七十二人。則易象春秋孔子不輕以教人。若外此雜說更所不語矣。

○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

〔考異〕唐石經葉字變體作葉。第十三篇問政直躬兩章做此。張世南游宦紀聞。今牒葉葉字皆去世而從云。因唐太宗諱也。世之與云形相近。〔考證〕漢書地理志。南陽郡葉。楚葉公邑。有長城號方城。水經汝水注。醴泉遷葉縣故城北。春秋成十五年許遷於葉者也。楚盛周衰。

控霸南土。欲爭強中國。多築列城於北方。以逼華夏。故號此城爲萬城。萬或作方字。四書釋地。葉故城距今南陽府葉縣二十里。中有沈諸梁祠。有方城山。春秋大事表。楚遷許于葉。王子勝曰。葉在楚方城外之蔽也。楚子乃使遷許于析而更以葉封沈諸梁。號曰葉公。今河南南陽府葉縣南三十里有古葉城。日知錄。左傳自王卿以下無稱公者。惟楚有之。其君已僭爲王。則臣亦僭爲公。孔聖年譜。如葉時年六十二。

【集解】孔曰。葉公名諸梁。楚大夫食采于葉。僭稱公。不對者未知所以答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葉公見夫子數應聘而不遇。尙以其問近故不答也。葉公唯知執政之貴。不識天下復有遠勝。故欲令子路抗明棄業。無嫌於時。得以清波濯彼穢心也。

【集注】葉公楚葉縣尹沈諸梁字子高僭稱公也。葉公不知孔子必有非所問而問者。故子路不對。抑亦以聖人之德實有未易名言者與。

【餘論】羣經識小。葉公是楚國第一流人物。賢智素著。觀其定白公之亂。已得大凡。此問孔子於子路。斷不可唐突葉公爲門外漢也。集注後一說最是。觀夫子之言自見。四書翼注。葉公問孔子問中自有言語。此人楚之良臣。必知敬孔子。但聖道高妙。子路特難措詞耳。亦集注後一說意也。

子曰。女奚不曰。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

【考異】皇本高麗本至下有也字。史記孔子世家引作孔子問之曰。由何不對曰。其爲人也下有學道不厭。誨人不倦句。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李充云。凡觀諸問聖師於弟子者。語道也則稱而近之。誣德也必揚而抑之。未有默然而不答者也。疑葉公問之欲致之爲政。子路知夫子之不可屈。故未詳其說耳。夫子乃抗論儒業。大明其志。使如此之徒絕望於觀覲不亦宏而廣乎。

【集注】未得期發憤而忘食。已得期樂之而忘憂。以是二者俛焉日有學學而不知年數之不足。但自言其好學之篤耳。然深味之則見其全體至極純亦不已之妙。有非聖人不能及者。蓋凡夫子之自言類如此。學者宜致思焉。

【餘論】論語述何。上章言易詩書禮。此謂作春秋也。吳楚豨夏。亂賊接踵。所以憤也。春秋成而樂堯舜之知我。蓋又在莫年矣。

【發明】魚氏筆乘。楊敬仲曰。孔子但言憤。不言所憤者何。但言樂。不言所樂者何。而繼之曰不知老之將至。嗚呼至矣。子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令孔子而有知。其憤樂當不能以終日。況老其身乎。人心即道。無體無方。其變化云爲如水鏡之畢照而非動也。如四時之錯行而非爲也。世以其無不覺也。名曰心而實非有可指可執之物也。以其無不通也。名曰道而實非有可指可執之象也。肫肫浩浩。非思非爲。無始終無生死無古今。故不知老之將至。嗚呼至矣。文王之不識不知。顏子之如愚。子思之無聲無臭。孟子之聖不可知。皆一轍耳。反身錄。常人之發憤不過爲功名富貴而已。未得則發憤以圖。既得則意遂而樂。憤樂無異而所以憤樂則異。能於所以處自奮自拔。其庶乎。

○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

【考異】皇本以上有而字。天文本論語校勘記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以作而。

【集解】鄭曰。言此者勸人學。

【集注】生而知之者。氣質清明。義理昭著。不待學而知也。敏速也。謂汲汲也。尹氏曰。孔子以生知之聖。每云好學者。非惟勉人也。蓋生而可知者義理爾。若夫禮樂名物古今事變亦必待學而後有以驗其實也。

【餘論】論語稽。夫子當日即有聖人之稱。然時人所謂聖者。第在多聞多知博物強識不待師學傳授而無所不知。故震驚之也。不知夫子雖生知之聖。而亦未嘗不藉學以成之。其不居生知者。謙辭。其言好古敏求者。亦自明其功力之實也。

○子不語怪力亂神。

【考異】漢書郊祀志引論語說曰。子不語怪神。

【考證】七經小傳。語讀如吾語女之語。人有挾怪力亂神來問者皆不語之。後案。詩公劉傳。論難曰語。禮雜記言而不語。注言言已事也。

爲人說曰語。此不語謂不與人辨詰也。

【集解】王曰。怪怪異也。力謂若暴盪舟鳥獲舉千鈞之屬。亂謂臣弑君子弑父。神謂鬼神之事。或無益於教化。或所不忍言。

【唐以前古注】皇疏。發端曰言。答述曰語。此云不語。謂不通答耳。非云不言也。或通云怪力是一事。亂神是一事。都不言此二事也。故李充曰。力不由理斯怪力也。神不由正斯亂神也。怪力亂神。有興於邪。無益於教。故不言也。

【集注】怪異勇力悖亂之事。非理之正。固聖人所不語。鬼神造化之迹。雖非不正。然非窮理之至。有未易明者。故亦不輕以語人也。謝氏曰。聖人語常而不語怪。語德而不語力。語治而不語亂。語人而不語神。

按困學紀聞。上蔡此四語本王无咎之說。无咎嘉祐二年進士曾鞏之妹夫。從王安石游最久。書錄解題別集類王直講集十五卷。天台縣令南城王无咎補之撰。即其人也。

【餘論】顧况廣異記序曰。欲觀天人之際變化之兆吉凶之源。聖不可知。神不可測。其有干元氣汨五行。聖人所以示怪力亂神禮樂刑政著明大道以糾之。古文示字如今文不字。儒者不本其意。云子不語。非觀象設教之本也。

按改不爲示。已開後儒竄亂經文強經就我風氣。故特著之。

四書辨證。孔子於春秋記災異戰伐篡弑之事。其不得已而及之者。必有訓戒焉。於易禮言鬼神者亦詳。蓋論其理以曉當世之惑。非若世人之侈談而反以惑人也。凡答述曰。語此謂尋常時人雖論及。子亦不語之。如南宮适問昇異而不答。衛靈公問陳孔文子訪攻太叔疾皆不對之類是。呂氏春秋慎大覽。孔子之勁舉國門之關而不肯以力聞。顏氏家訓戒武篇同。此亦子不語力之一證。

【發明】陳埴木鐘集。問孔子所不語而春秋所紀皆悖亂非常之事。曰。春秋經世之大法。所以懼亂臣賊子。當以實書。論語講學之格言。所以正典民彝。故所不語。劉氏正義。書傳言夫子辨木石水土諸怪及防風氏骨節專車之屬。皆是因人問答之。非自爲語之也。至日食地震山崩之類。皆是災變。與怪不同。故春秋紀之獨詳。欲以深戒人君當修德力政。不諱言之矣。

○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考異】釋文我三人行一本無我字。必得我師本或作必有。集解何晏解文三人上有我字。皇本唐石經本皆作我三人行必得我師焉。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蜀石經三人行必有我師焉上又有我師。翟氏考異唐石經及義疏皆與釋文正合。蜀石經又有我師。疑晁氏但言又有我字。傳寫者譌字字爲師。若云我師三人行則于文義不通。天文本論語校勘記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三人行上有我字。史記世家有作得。穀梁傳僖公二十七年范甯注曰。我三人行必有我師。漢書武帝紀元朔二年詔曰。三人並行厥有我師。晉書禮志潛夫論引文與今本同。馮登府異文考證案何注邢疏並云言我三人行。穀梁范注亦云我三人行。至有作得史記世家亦如此。阮氏論語校勘記觀何晏自注及邢疏疏並云言我三人行。即朱子集注亦云三人同行。其一我也。當以皇本爲是。

【集解】言我三人行本無賢德。擇善從之不善改之。故無常師。

按劉寶楠云。注似以行爲言行之行。三人之行本無賢愚。其有善有不善者。皆隨事所見擇而從之改之。非謂一人善一人不善也。既從其善即是我師。於義亦可通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明人生處世則宜更相進益。雖三人同行。必推勝而引劣。故必有師也。有勝者則謔受自益。故云擇善而從之也。有劣者則以善引之。故云其不善者而改之。然善與不善既就一人上爲語也。人不圓足故取善改惡亦更相師改之義也。又引王期云。於時道消時薄。鮮能崇賢尙勝。故託斯言以厲之。夫三人之行。猶或有師。況四海之內何求而不應哉。縱能尙賢而或滯於一方者。又未盡善也。故曰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或問何不二人必云三人也。答曰。二人則彼此自好。各言我是。若有三人。則恒一人見二人之有是非明也。

【集注】三人同行。其一我也。彼二人者一善一惡。則我從其善而改其惡焉。是二人者皆我師也。

【別解】論語後錄。子產曰。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此云善不善當作是解。非謂三人中有善不善也。

按子產語見左襄三十一年傳。如錢說是善與不善謂人以我爲善不善也。我並彼爲三人。若彼二人以我爲善我則從之。二人以我爲不善我

則改之。是彼二人皆爲吾師。書洪範云。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此之謂也。亦通。

【餘論】四書辨疑。師者人之尊稱。惟其善堪爲人軌範者可以此名歸之。惡如惡臭之可惡者亦謂之師。善亦吾師。惡亦吾師。此黃冠衲子之言。聖人談話中豈容有此。唐明皇問韓幹畫馬以誰爲師。對曰廐中之馬皆臣師也。林氏引之以證此說。其所論者甚似。究其實則不然。馬之壯健老弱肥瘦黑白畫之者皆從本真依倣模寫。無論美惡。期皆似之。故言廐中之馬皆師也。經所言者擇其善者從其不善者改而不從。與其依倣畫馬豈可同論也哉。果言善惡皆我師。則天下之人皆爲師矣。何必專指三人。亦不須臾言必有也。三人取其數少而言。必有二字於三人中又有所擇也。三人行必有我師焉者。言其只三人行其間亦必有可爲師法者。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者。非謂擇其一人全善者從之一人全惡者改之也。但就各人行事中擇其事之善處從之其不善處改之。不求備於一人也。全德之人世不常有。若直須擇定事事全善之人然後從之。於普天下終身求之未必可得。三人中豈能必有也。止當隨其各有之善從而師之。甲有一善則從甲之一善。乙有一善則從乙之一善。舜取諸人以爲善。亦此道也。由是言之三人行必有我師信不誣矣。

按此章三說各不相同。當以集解爲正。錢氏解次之。集注爲下。

○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

【考證】史記世家孔子。與弟子習禮大樹下。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云云。十二諸侯年表。魯哀公三年孔子過宋。桓魋惡之。宋世家與表同。論語後錄。說文無魋字。漢書西南夷西粵朝鮮傳有椎結。史記作魋結。是椎正字魋別字。

按世家云。是歲魯定公卒。爲定十五年。宋世家則以孔子過宋在宋景二十五年。當魯哀三年。與十二諸侯年表同。陳世家以孔子至陳在魯公六年。當魯定十四年。傳聞異辭。未知孰是。江氏年譜繫於定公十四年。時孔子五十七歲。

【集解】包曰。桓魋宋司馬黎也。天生德於予者。謂授我以聖性也。合德天地吉而無不利。故曰其如予何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小人爲惡。以理喻之則愈凶強。宴待之則更自處。亦猶匡人聞文王之德而兵解也。



【集注】桓魋。宋司馬向魋也。出於桓公。故又稱桓氏。魋欲害孔子。孔子言天既賦我以如是之德。則桓魋其奈我何。言必不能違天害己。【發明】論語或問。聖賢之臨患難。有爲不自必之辭者。有爲自必之辭者。隨事而發。固有所不同也。爲不自必之辭。孔子之於公伯寮孟子之於臧倉是也。其爲自必之辭。則孔子之於桓魋匡人是也。以文考之。則彼曰其如命何。此曰其如予何。固不同矣。以事考之。則察倉之爲譖。利害不過廢興行止之間。其說之行世固有是理矣。聖賢豈得而自必哉。至於桓魋匡人。直欲加害於孔子。則聖人固有以知其決無是理也。故孔子皆以自必之辭處之。言各有當。不可以此而廢彼也。曰聖人之自必如此而又微服以過宋何也。曰程子論之詳矣。然案史記孔子過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之下。桓魋伐其樹。孔子去之。弟子曰。可以速矣。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遂之鄉。疑孔子既遭伐樹之厄。遂微服而去之。弟子欲其速行而孔子告以此語也。蓋聖人雖知其不能害己。然避患亦未嘗不深。避患雖深而處之未嘗不閒暇也。所謂竝行而不悖者。學者宜深玩於斯焉。

○子曰。二三子以我爲隱乎。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

【考異】皇本以我爲隱乎隱下有子字。吾無行行上有所字。

【考證】趙佑溫故錄。乎爾與詩之俟我於著乎而孟子然而無乎爾則亦無乎爾俱齊魯問語辭。四書約旨。爾是虛字。若作實字指二三子反侵無不與二三子意。羣經平議。包注於丘下增心字。非經旨也。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十三字作一句讀。是當爲視。釋名釋姿容曰視是也。視與是義本相通。故古書或段是爲視。荀子解蔽篇是其庭可以搏鼠。楊倞注曰。是蓋當爲視。此其證也。孔子言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視丘也。正申明吾無隱乎爾之意。

【集解】包曰。二三子謂諸弟子。聖人智廣道深。弟子學之不能及。以爲有所隱匿。故解之也。我所爲無不與爾共之者。是某之心也。

【集注】諸弟子以夫子之道高深不可幾及。故疑其有隱。而不知聖人作止語默無非教也。故夫子以此言曉之。與猶示也。

【餘論】論語述何。易本隱以之顯。春秋推見至隱。不足以至隱者不著也。其事與文則衆著其義。二三子皆身通之。故曰無行不與。四書

辨證。集注言無往不與。行字本虛看。而包注則曰我之所爲無不與爾共之。行字則實看。駁異曰。答問引解醒編云。無隱章獨提出一行字。蓋以躬行望二三子也。若言語上求只是口耳之末。此與天何言哉時行物生之意同。又約旨曰。呂云二三子疑團從過求高遠來。過求高遠從實地少工夫來。着一行字正從實地指出他可學處。人知與字對針隱字。而不知向行字討取着實處。則與字尙涉虛无。

【發明】高攀龍高子遺書。門人非疑聖人有隱而不以誨人。是認聖人入倫日用是一事。神化性命是一事。謂聖人所可見者非其至也。其至處則隱而不可見也。如是則忽略現肯懸慕高遠。故聖人提醒之如此。反身錄。夫子以行示範而門人惟言是求。故自明其無隱之實以警之。與天何言哉之意同。又曰師之於及門有言教有身教。言教固所以教其行。然不若身教之得於觀感者尤深。夫子而後。若曾子之於公明宣亦其次也。公明宣及曾子之門。見曾子居庭。親在叱咤之聲未嘗至於犬馬。說之而學。見曾子之應賓客。恭儉而不懈惰。說之而學。見曾子之居朝廷嚴。臨下而不毀傷。說之而學。故不言之教不從耳入而從心受。根於心斯見於行矣。

○子以四教。文行忠信。

【考證】義門讀書記。小學先行而後文。弟子章是也。大學先文而後行。此章是也。劉效公是弟子記。文所謂文學也。行所謂德行也。政事主忠言語主信。

【集解】四者有形質。可舉以教。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李充曰。其典籍辭義謂之文。孝悌恭隱謂之行。爲人臣則忠。與朋友則信。此四者教之所先也。故以文發其蒙。行以積其德。忠以立其節。信以全其終也。

【集注】程子曰。教人以學文脩行而存忠信也。忠信本也。

【餘論】四書辨疑。行爲所行諸善之總稱。忠與信特行中之兩事。存忠信便是修行。修行則存忠信在其中矣。既言修行又言而存忠信。義不可解。古今諸儒解之者多矣。皆未免爲牽強。王濬南曰。夫文之與行固爲二物。至於忠信特行中之兩端耳。又何別爲二教乎。讀論語者聖人

本意固須詳味。疑則闕之。若夫弟子之所誌。雖指稱聖人。亦當慎取。不必盡信也。此蓋謂弟子不善記也。所論極當。可以決千古之疑。或曰若作行言政文對四科而言。似爲有理。恐傳寫有差。今不可考。

【發明】論語集注考證。文行忠信此夫子教人先後淺深之序也。文者詩書六藝之文。所以考聖賢之成法。識事理之當然。蓋先教以知之也。知而後能行。知之固將以行之也。故進之於行。既知之又能行之矣。然存心之未實。則知或務於誇博而行或出於矯僞。故又進之以忠信。忠發於心而信周於外。程子謂發己自盡爲忠。循物無違謂信。天下固有存心忠實而於事物未能盡循而無違者。故又以信終之。至於信則事事皆得其實而用無不當矣。此夫子教人先後淺深之序。有此四節也。困學紀聞。四教以文爲先。自博而約。四科以文爲後。自本而末。四書訓義。聖教不明而務實者固陋而爲鄉黨自好之士。務博者浮薄而爲詛誦辭章之儒。舍其心而求之文行。則無本而日流於僞。略文行而專求之心。則虛寂而不適於用。然後信聖人之教大中至正不可得而損益也。

○子曰。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

【集解】疾世無明君。

【唐以前古注】皇疏。孔子歎世無賢聖也。言吾已不能見世有聖人。若得見有君子之行則亦可矣。言世亦無此也。然君子之稱。上通聖人。下至片善。今此上云不見聖人。下云得見君子。則知此之君子賢人以上也。又引王弼云。此爲聖人與君子異也。然德足君物。皆稱君子。亦有德者之通稱也。

【集注】聖人神明不測之號。君子才德出衆之名。

【餘論】劉氏正義。大戴禮五義篇所謂聖人者知通乎大道應變而不窮。能測萬物之情性者也。是言聖人無所不通。能成己成物也。禮記哀公問篇。子曰。君子者人之成名也。韓詩外傳。言行多當。未安愉也。知慮多當。未周密也。是篤厚君子未及聖人也。此聖人君子之分也。

子曰。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有恒者斯可矣。

【考異】毛詩賓之初筵正義。論語曰。聖人吾不得而見之。得見君子者斯可矣。又曰善人吾不得而見之。得見有恒者斯可矣。

按據此知善人以下古本別爲一章。故加又曰二字以別之。或曰兩加子曰者言非一時也。

【考證】困學紀聞。善人周公所謂吉士也。有恒周公所謂常人也。見周書立政篇。論語訓。上言君此言師。故更端言之。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所言指賢人以下也。言世道流喪。吾復不得善人也。有恒謂雖不能作善而守常不爲惡者也。言爾時非唯無作片善者。亦無直置不爲惡者。故亦不得見也。

【集注】子曰字疑衍文。恒常久之意。張子曰。有恒者不貳其心。善人者志於仁而無惡。

按此章聖人君子善人有恒。何平叔指當時天子諸侯言之。所謂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也。自皇侃作義疏即已不用其說。不獨集注爲然。然如善人爲邦百年之類。仍當以地位言之。舊說究不可廢也。

亡而爲有。虛而爲盈。約而爲泰。難乎有恒矣。

【考異】釋文亡如字。一音無。此舊爲別章。今宜與前章合。後漢紀引作無。

按盧氏文詒攷證謂釋文所云爲後人校語。

【集解】孔曰。難可名之爲有常。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目不恒之人也。亡無也。當時澆亂。人皆誇張。指無爲有。說虛作盈。家貧約而外詐奢泰。皆與恒反。故云難乎有恒矣。又引江熙云。言世人負情反實。逐波流遷。若影無持係索。此有恒難也。

【集注】三者皆虛夸之事。凡若此者必不能守其常也。

【發明】張伯行困學錄。爲泰爲盈爲有。不過外面矯飾於一時。豈有能常泰常盈常有之理。此間人之取而違鄉愿之似而非。又何恒之足云。故曰難乎有恒。嶺雲軒瑣記。世人事事止圖好看。曾不旋踵而不好看者來。並前之好看授人以口實。不若未經好看者之不覺其有不好看也。

。即時至而不能自悔。亦勿庸過費心力以張之可矣。

按圖好看俗語謂顛面子。亡而爲有三句即所謂顛面子也。凡顛面子之人其始不過爲喜作僞之僞君子。其終必流爲無忌憚之眞小人。烏能
有恒。

○子釣而不綱。弋不射宿。

【考異】十一經問對。問綱字不是綱字乎。對曰。朱子之說正作綱字解。知常來不是綱字乎。太平御覽述論語上題子曰字。

【考證】經義述聞。綱乃網之譌。謂不用網罟也。劉氏正義。王氏引之謂綱爲網譌。此不解綱制。欲改經字也。釋文綱音剛。鄭本同。綱字本可不音。陸氏之意亦恐入誤作網矣。後案。綱有二說。皇疏。釣一竿屬一鉤而取魚也。綱者作大綱橫遮于廣水而羅列多鉤著之以取魚也。皇疏申孔注。是據邢疏細網爲羅。以繩爲大綱。以羅屬著綱。橫絕流而取魚。集注本之。弋有三說。見皇疏。一云古人以細繩係丸而彈謂爲繳射也。一云取一杖長一二尺許以長繩係此杖而橫懸以取鳥謂爲繳射也。其一鄭君注周禮司弓矢云。結繳于矢謂之矰。司弓矢又云田弋充籠箠矢其矰矢。注云籠竹籠也。矰矢不在籠。爲其相繞亂將用乃共之也。集注從鄭君說。物茂卿論語徵。天子諸侯爲祭及賓客則狩。豈無虞人之供。而躬自爲之。所以敬也。狩之事大。而非士所得爲。故爲祭及賓客則釣弋。蓋在禮所必然焉。古者貴禮不貴財。不欲必獲。故在天子諸侯則三驅。在士則不綱不射宿。

【集解】孔曰。釣者一竿釣也。綱者爲大綱以橫絕流。以繳繫釣羅屬著綱也。弋繳射也。宿宿鳥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或云不取老宿之鳥也。宿鳥能生伏。故不取也。此通不及夜也。又引孫贖云。殺理不可頓去。散禁綱而存釣也。又引饒協云。將令物生有路。人殺有節。所以易其生而難其殺也。御覽八百三十四引鄭注云。綱謂爲大索橫流屬釣。

【集注】綱以大繩屬網絕流而漁者也。弋以生絲繫矢而射也。宿宿鳥。洪氏曰。孔子少貧賤。爲養與祭或不得已而釣弋。如獵較是也。然盡物取之。出其不意。亦不爲也。此可見仁人之本心矣。待物如此。待人可知。小者如此。大者可知。

【發明】四書訓義。以萬物養人者天地自然之利。故釣也弋也不廢也。釣不必得而網則竭取。弋勞於得而射宿可以命中。不盡取者。不傷吾仁。不貪於多得而棄其易獲者。不損吾義。曲全萬物而無必得之心。豈非理之不遺於微而心之無往不安者乎。黃氏後案。後儒求深者。謂夫子仁心非不欲不釣弋。特以賓祭爲之。此儒釋參合之言也。諸橫生盡以養從生。文王之言也。羊豕之類養而不愛。孟子之言也。魚鳥本可取之物。不網不射宿。取物以節而已。取物以節。遂其生即遂其性矣。此至誠之所以盡物性也。

○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

【考異】馮氏論語解。桑柔詩。予豈不知而作。古有此成語。七經考文補遺而作之者無而字。高麗本知之次也無之字。白虎通禮樂篇

。孔子有言。吾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也。漢書溝洫志贊。孔子曰多聞而志之知之次也。

【考證】劉氏正義。公羊哀十四年傳。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逮聞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春秋繁露楚莊王篇。春秋分十二世以爲三等。有見有聞有傳聞。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五世。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見也。襄成宣文君子之所聞也。僖閔莊桓隱君子之所傳聞也。此夫子修春秋。證之於所聞所見者也。又夫子言夏殷之禮皆能言之。但以文獻不足不敢徵之。此可見聖人慎審之意。漢書朱雲傳贊。世傳朱雲言過其實。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謂世人傳述雲事多失實。則爲不知而作。作是作述解者。或爲作事誤也。

【集解】包曰。時人多有穿鑿妄作篇籍者。故云然也。孔曰。如此者次於生知之者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不知而作。謂妄作穿鑿爲異端也。時蓋多有爲此者。故孔子曰。我無是不知而作之事也。人居世間。若有耳多所聞則擇善者從之者也。若目多所見則識錄也。多見不云擇善者。與上互文。亦從可知也。若多聞擇善。多見錄善。此雖非生知。亦是生知之者次也。

【集注】不知而作。不知其理而妄作也。孔子自言未嘗妄作。蓋亦謙辭。然亦可見其無所不知也。識記也。所從不可不擇記。則善惡皆當存之以備參考。如此者雖未能實知其理。亦可以次於知之者也。

按集注此解本極明白。因塞進二理字遂多語病。李威嘗言腐說偏見勝心大言四者乃道學家之通病。信然。

【餘論】朱子語類。問作是述作或是凡所作事。曰祇是作事。四書改錯。包咸注此。謂時人有穿鑿妄作篇籍者。故云。然則指定是作文。且又春秋時異學爭出。著書洞天下。各行其說。故言此示戒。正與篇首述而不作作字相爲發明。若作事則尙幹辦崇有爲。與知慮聞見不合。此作字從來無解作事。觀漢朱雲傳贊云。世傳朱雲言過其實。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則實指作文矣。四書辨疑。不知其理而妄作。此說誠是。揚墨之徒皆其妄作者也。已於述而不作章備論之矣。兩章可以互相發明。但注文以孔子自言未嘗妄作爲謙辭。未曉其說。躬行君子則吾未之有得。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此誠孔子之謙辭。謙其美而不居也。妄作非美事也。孔子自言我無是也。正是鄙其妄作而以不妄作自居。何謙之有。黃氏後案。言知之次者次於作者之聖也。作者創人所未知。擇之識之者述古今人之所已知。不知而作者。不能擇多識多。臆創之而害於理者也。集注以知之次爲未能實知其理。未知其理安可謂能擇能識。此注之誤也。

【發明】焦氏筆乘。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又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即其言而並觀之。則學之所重輕見矣。奈何文滅質博。溺心者衆也。淮南子曰。精神已越於外而事復返之。是失之於本而求之於末也。蔽其元光而求知於耳目。是釋其昭昭而道其冥冥也。噫世之言學而不蹈此者幾希。反身錄。多聞善言。多見善行。藉聞見以爲知。亦可以助我之鑑衡而動作不至於妄。然去真知則有間矣。故曰知之次也。知聞見擇識爲知之。次則知真知矣。真知非從外來。人所自具。寂而能照。感而遂通。廓然大公。物來順應。心思言動。莫非天則。未嘗自私自用智。雖作非作。夫所謂真知非他。即吾心一念靈明是也。天之所以與我。與之以此也。耳非此無以聞。目非此無以見。所聞所見非此無以擇。無以識。此實聞見擇識之主。而可乎聞見擇識者也。即多聞多見擇之識之。亦惟藉以致此。非便以多聞多見擇之識之爲主也。知此則知真知。真則動不妄。即妄亦易覺。所貴乎知者在。知其不善之動而已。此作聖之真脈也。

○互鄉難與言。童子見。門人惑。

【音讀】梁氏旁證。那疏引琳公云。此互鄉難與言童子見八字通爲一句。言此鄉有一童子難與言。是非一鄉皆難與言也。梁玉繩曰。此解似

勝鄉注。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豈有一鄉之人皆難與言者。

【考證】困學紀聞。王無咎云。鹿邑之外有互鄉城。邑人相傳謂互鄉童子見孔子者此處也。前代因立互鄉縣。其城猶存。四書釋地續補云。互鄉所在者頗多。獨王伯厚引王無咎云云其城猶存。余謂州縣建置。事關朝廷。名雖或革。跡猶可尋。因檢新舊唐書杜氏通典隋地理志。鹿邑名縣始隋開皇十八年。此後未見有析置互鄉事。雖伯厚語恐未足憑。金仁山曰。寰宇記徐州沛縣合鄉故城。古互鄉之地。蓋孔子云難與言者。按徐州距魯近。論語互鄉應指此。若今河南鹿邑縣則遠矣。陳士元論語類考。寰宇記載徐州沛縣合鄉故城互鄉之地。一統志謂互鄉在河南陳州商水縣。二說不同。沛在春秋時爲宋地。商水乃陳地。夫子嘗過陳宋。未知孰是。劉氏正義。互鄉不知所在。元和郡縣志謂滕縣東二十三里有合鄉故城。即互鄉。顧氏祖禹方輿紀要謂在今嶧縣西北。當即滕縣東之合鄉。又太平寰宇記徐州沛縣陳州項城縣北一里並有互鄉。又明一統志謂在陳州商水縣。方氏以智通雅謂互鄉名。古臚里。今在睢州。諸說不同。誓記。王伯厚引王無咎謂互鄉在亳州鹿邑縣。閻百詩四書釋地續以爲未足憑。案寰宇記引劉芳徐州記云。合鄉即古互鄉。孔子所謂難與言者。考漢志合鄉縣屬東海。顧氏方輿紀要曰。合鄉城在嶧縣西北。古之互鄉也。寰宇記又謂互鄉在陳州項城縣北一里恐非。四書辨證。寰宇記隋開皇十八年改武平爲鹿邑。取故鹿邑城爲名。春秋時鳴鹿地。亦無互鄉之說。水經注曰。渦水東逕鹿邑城北。世謂之虎鄉城。或因互虎聲近而誤耳。又寰宇記彭城沛縣有合鄉故城。古牙鄉之地。劉芳徐州記以爲即古之互鄉。論語言難與言者。又陳州項城縣互鄉城在縣城北一里。古老傳云互鄉地。論語童子見即此。樂史兩存其說。觀下司敗與言恐一時事。陳州互鄉較確。論語後錄。互之言午。午者悟也。互鄉猶廢邱耳。論語蒧質。互讀與午同。午悟也。互鄉之人性多悟。難與之言。故鄉得互名。

【集解】鄉曰。互鄉鄉名也。其鄉人言語自尊。不達時宜。而有童子來見孔子。門人怪孔子見之。

【集注】互鄉鄉名。其人習於不善。難與言善。惑者疑夫子不當見之也。

子曰。與其進也。不與其退也。唯何甚。人潔己以進。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

【考異】唐石經宋石經兩潔字皆作絜。託名黃憲天祿閣外史適晉篇。引文不保作焉保。後漢書郭太等傳注引孔子曰人潔己以進與其進不保其往。南軒論語解。子謂其進之志則善。與其進而志善不與其退而不善也。若於志善之時以其退而不善。拒之則何甚也。又反覆言之。謂凡人潔己以進則與其潔耳。固不可保其往也。林希元四書存疑曰。依南軒說之則非錯簡。四書駁異。學殖解曰。吾與其進而來見。不與退而爲不善也。吾何爲已甚也。人能潔己以進。吾與其潔也。安保往日之不善也。十四字自不錯。

【集解】孔曰。教誨之道與其進不與其退。怪我見此童子惡惡一何甚也。鄭曰。往猶去也。人虛己自潔而來。當與之進。亦何能保其去後之行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顧歡云。往謂前日之行也。夫人之爲行。未必可一。或有始無終。或先迷後得。故教誨之道潔則與之。往日行非我所保也。

【集注】疑此章有錯簡。人潔至往也十四字當在與其進也之前。潔脩治也。與許也。往前日也。言人潔己而來。但許其能自潔耳。固不能保其前日所爲之善惡也。但許其進而來見耳。非許其既退而爲不善也。蓋不追其既往。不逆其將來。以是心至斯受之耳。唯字上下疑又有闕文。大抵亦不爲已甚之意。

【餘論】困學紀聞。闕黨之童游聖門者也。夫子抑其躁。是以知心之易放。互鄉之童難與言者也。夫子與其進。是以知習之可移。論語述何。春秋列國進乎禮義者與之。退則因而貶之。此其義也。諸侯卿大夫所行多過惡。而有一節可以立法。聖人所不遺。亦其義也。

○子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

【考異】後漢書列女傳。班昭女誡曰。古人有言。仁遠乎哉。我欲仁而仁斯至矣。潛夫論德化篇亦作仁斯至矣。

【集解】包曰。仁道不遠。行之則至是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復禮一日。天下歸仁。是仁至近也。

【集注】仁者心之德。非在外也。放而不求。故有以爲遠者。反而求之。則即此而在矣。夫豈遠哉。

【發明】筆乘。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此孔氏頓門也。欲即是仁。非欲外更有仁。欲即是至。非欲外更有至。當體而空。觸事成覺。非頓門而何。

○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

【考異】皇本曰上有對字。

【考證】左傳。楚子西曰。臣歸死於司敗。又宣四年傳。楚箴尹克黃自拘於司敗。杜注云。陳楚名司寇爲司敗也。四書稗疏。集注云。司敗司寇。然敗之爲言伐也。則主征伐。蓋司馬之職也。乃陳爲虞後。修天子之事守。世用虞禮。官仍舜典。舜命皋陶作士而以蠻夷猾夏寇賊。姦宄屬之。九官別無典兵者。則虞制司馬司寇合爲一官。而陳因之。猶宋之有司城。一用殷禮而非周官耳。九經古義古陳田字通。故以爲齊大夫。

按司敗或以爲人名。或以爲官名。或以爲齊人。或以爲陳人。集注從孔不從鄭是也。主齊人說者。以爲陳是時已滅於楚。雖復封之。夷於九縣。所謂陳蔡不羹也。安能自通上國爲楚所使。余考孔子於定公十四年自鄭至陳。居三歲。復於哀二年自蘄如陳。皆在陳侯周時。屢主司城貞子家。司敗之間。蓋孔子在陳時也。司敗之官惟陳楚有之。其爲陳人無疑。

【集解】孔曰。司敗官名陳大夫。昭公魯昭公。

【唐以前古注】釋文引鄭注云。司敗人名。齊大夫。

【集注】陳國名。司敗官名。即司寇也。昭公魯君名稠。習於威儀之節。當時以爲知禮。故司敗以爲問而孔子答之如此。

孔子退。揖巫馬期而進之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取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

【考異】皇本取作娶。進之作進也。釋文亦作娶。史記弟子傳呂氏春秋期皆作旗。翟氏考異。巫馬子名施。說文云。施旗貌。齊欒施鄭豐施皆字子旗。古入爲字使人聞其字而知其名率多如此。此當以旗爲正。期字通借。天文本論語校勘記正本無君子亦黨乎句。

【考證】九經古義。仲尼弟子列傳云。巫馬施字子旗。呂氏春秋亦云巫馬旗。今論語作期。孔安國注云。弟子名施。案說文云。施旗貌。齊欒施字子旗。知施者旗也。古人名字相配。故白虎通云。聞名即知其字。聞字即知其名。古旌旗字無作期者。當从史記作旗。劉氏正義。巫馬者以官爲氏。周官有巫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是也。仲尼弟子列傳。巫馬施字子旗。少孔子三十歲。漢書古今人表及呂氏春秋具備覽亦作巫馬旗。此文作期者。梁氏玉繩人表考云。說文施旗也。故齊欒施字子旗。而期與旗古通。左昭十三年令尹子旗楚語下作子期。定四年子期呂覽高誘注作子旗。戰國策中期推琴史魏世家作中旗。皆其驗也。案鄭豐施亦字子旗。見左昭十六年傳注。旗本字。凡作期。皆段借也。鄭目錄云。魯人家語弟子解則云陳人。論語疏實。巫馬官名。於周官屬夏官。先世居是官因以爲氏也。君取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者。禮記坊記。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賈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以此坊民。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注吳大伯之後魯同姓也。昭公取焉。去姬曰吳而已。至其死亦略云孟子卒。不書夫人某氏薨。孟子蓋其字。論語後錄。此所云春秋即不修春秋也。司敗蓋據此而言。周之制同姓百世婚姻不通。昭公取吳不告于天子。天子亦不命之。故雜記曰。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集解】孔曰。巫馬期弟子名施。相助匪非曰黨。魯吳俱姬姓。禮同姓不婚而君取之。當稱吳姬。諱曰孟子。

【集注】巫馬姓期字。孔子弟子。名施。司敗揖而進之也。相助匪非曰黨。禮不娶同姓。而魯與吳皆姬姓。謂之吳孟子者。諱之使若宋女子姓者然。

巫馬期以告。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

【集解】孔曰。以司敗之言告也。諱國惡禮也。聖人道閔。故受以爲過。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繆協云。諱則非諱。斯誠然矣。若受以爲過。則所以諱者又以明矣。亦非諱也。向司敗之問則詭言以爲諱。今巫馬師

徒將明其義。故向之言爲合禮也。荀曰合禮則不爲黨矣。今若不受爲過。則何禮之有乎。

【集注】孔子不可自謂諱君之惡。又不可以娶同姓爲知禮。故受以爲過而不辭。

【餘論】論語述何。春秋於孟子不書逆女不書薨葬。於卒也不書吳孟子。諱文也。陳司敗若問昭公取同姓可爲知禮乎。則夫子不答也。四書釋地又纒補。少讀陳大士君取於吳二句文云。於是一國之中有吳孟子號矣。孟子昭公所自爲稱也。吳則非昭公所自爲稱也。後讀孔穎達疏。左傳論語謂之吳孟子。蓋時人常言。疏坊記謂之吳孟子。是當時之言自稱吳也。乃知陳大士文本此。予尤愛疏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云春秋無此文。坊記云然者。禮夫人初至必書於策。若娶齊女則曰夫人姜氏至自齊。娶宋女則曰夫人子氏至自宋。此孟子初至時亦當書曰夫人姬氏至自吳。同姓不得稱姬。舊史所書。蓋直云夫人至自吳。是去夫人之姓。直書曰吳而已。仲尼修春秋。以犯禮明著。全削其文。故經今無其事。加以死但書曰孟子卒。則吳之一字當日不出自昭公口決矣。又云。同姓之婚如周語鄒山叔姪聘由鄭姬。及左傳襄二十三年晉嫁女於吳。二十五年崔武子取棠姜。二十八年慶舍妻盧蒲癸。昭元年晉有四姬。皆是。春秋于孟子以隱辭書之。豈所以深責秉禮之魯歟。按毛西河亦謂魯止稱孟子。當時故加以吳字。其曰謂之者謂魯人謂之也。此與坊記所云猶去其姓而曰吳同意。若謂昭公自諱使若宋女。則昭公未嘗加吳字。正與闔氏說合。四書翼注。魯昭公娶吳之事不見於春秋。或襄公在時已結婚。或即位後憚季氏之強。遠娶於吳以求繫援。皆不可知。至魯哀公十二年。春秋書孟子卒。左傳言昭公娶吳。故不書姓。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陳是時已滅於楚。雖復封之。夷於九縣。所謂陳蔡不葬也。安能自通上國。爲楚所使。特時值是事。故意暴昭公之短以詔季氏。無行之尤者也。臣不可貶君。自無答不知禮之理。然使不答即礙其局矣。亟答之曰知禮。挫其氣也。陳司敗知夫子見其肺肝。不敢措辭。揖巫馬期以洩其忿。使夫子別致一辭以自表其失言。又際其局矣。惟欣然曰。丘也幸。則司敗之技窮。使知君臣大倫根於天性。昭公失國。一再傳矣。孔子猶榮爲之任過。則季氏恐鷹鷂之逐鳥雀。不敢動於惡矣。

○子與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後和之。

【考異】史記世家。使人歌善則使復之。然後和之。

【集解】榮其善故使重歌而後自和之。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衛瓘云。禮無不答。歌以和相答也。其善乃當和。音不相反故。今更爲歌。然後和也。

【集注】反復也。必使復歌者。欲得其詳而取其善也。而後和之者。喜得其詳而與其善也。此見聖人氣象從容。誠意懇至。而其謙遜審密不掩人善又如此。

【餘論】四書近指。聲比於琴瑟謂之歌。史記云。詩三百篇夫子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劉氏正義。如孫此說是與人歌爲教弟子樂也。合韶武雅頌則善矣。

○子曰。文莫吾猶人也。躬行君子。則吾未之有得。

【考異】皇本高麗本得下有也字。

【音讀】論語詳解文字斷句。

【集解】莫無也。文無者猶俗言文不也。文不吾猶人者。言凡文皆不勝於人也。孔曰。身爲君子已未能也。

【唐以前古注】楊慎丹鉛總錄引欒肇論語駁云。燕齊謂勉強爲文莫。

【集注】莫疑辭。猶人言不能過人而尙可以及人。未之有得則全未有得。皆自謙之辭。而足以見言行之難易緩急。欲人之勉其實也。

【別解一】論語駢枝。丹鉛錄引晉欒肇論語駁曰。燕齊謂勉強爲文莫。又方言曰。倅莫強也。北燕之北郊凡勞而相勉莫言努力者謂之倅莫。案說文恣強也。慎勉也。恣讀若旻。文莫即恣慎假借字也。廣雅亦云。文勉也。勉密勿躡沒文莫皆一聲之轉。文莫。行仁義也。躬行君子

。由仁義行也。劉氏正義。案淮南子繆稱訓猶未之莫與。高誘注。莫勉之也。亦是借莫爲慎。夫子謙不敢居安行。而以勉強而行自承。猶之言學不敢居坐知而以學知自承也。

【別解二】胡紹勳四書拾義以莫訓定。屬下吾猶人也爲句。引詩求民之英爲據。

【別解三】經義迷聞。莫蓋其之誤。言文辭吾其猶人也。上下相應。猶左傳其將積業也。其與也。相應也。

○子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公西華曰。正唯弟子不能學也。

【考異】釋文魯讀正爲誠。今從古。 湛淵靜語。子曰。文莫吾猶人也。躬行君子。則吾未之有得。此夫子謙辭。至若聖與仁則吾豈敢。亦夫子謙辭。上有若字。下有兩則吾。似是一章。蓋多一子曰爾。 四書辨疑。章首疑有闕文。晁氏謂當時有稱夫子聖且仁者。其說良是。

【考證】論語補疏。聖者通也。大戴禮四代篇云。聖知之華也。聖與仁即知與仁。 羣經平議。聖與仁猶言智與仁也。子貢曰。學不厭知也。教不倦仁也。蓋諸弟子之稱夫子如此。孔子聞之而不敢居仁智之名。故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聖與

智古通稱。鈔賦武仲多智。時人謂之聖人。禮記鄉飲酒義曰。仁義接賓主有事俎豆有數曰聖。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大戴記盛德篇曰。宗伯之官以成仁。司馬之官以成聖。司徒之官以成義。司官之官以成禮。其所謂聖即智也。故與仁義禮並列。猶言仁義禮智也。後世但知大而化之之謂聖。而古義湮矣。 胡紹勳四書拾義。爾當作余。說文云。余譽之必然也。經傳余字後人皆改作爾。廣雅釋詁訓云爲有。正此經確詁云爾。即有此之詞。若孟子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趙注以爲絕語之辭。爾當讀如字。與論語異薄乎云爾亦然。

【集解】孔曰。孔子謙不敢自名仁聖也。馬曰。正如所言。弟子猶不能學。况仁聖乎。

【集注】此亦夫子之謙辭也。聖者大而化之。仁則心德之全而人道之備也。爲之謂爲仁聖之道。誨人亦謂以此教人也。然不厭不倦非已有之。則不能所以弟子不能學也。 晁氏曰。當時有稱夫子聖且仁者。以故夫子辭之。苟辭之而已焉。則無以進天下之材。率天下之善。將使聖與仁爲虛器。而人終莫能至矣。故夫子雖不居仁聖。而必以爲之不厭誨人不倦自處也。可謂云爾已矣者。無他之辭也。公西華仰而歎之。其亦深知夫子之意矣。

按四書纂疏。晁氏名說之。清豐人。考宋史列傳。字以道。濟州鉅野人。晁補之之從弟也。

【餘論】論語集注攷證。王文憲云。學不厭。誨不倦。前章方言何有於我。此章乃曰則可謂云爾。學者當思。履祥案前章自省之辭。此章必因人之問。子貢問夫子聖矣乎。其下答辭。與此章類。故晁氏之說以爲有稱夫子聖且仁者。而夫子辭之如此。四書臚言。若聖與仁。予以六經解之。鄉飲酒義曰。東方者春。春之爲言蠡也。產萬物者也。聖也。南方者夏。夏之爲言假也。假者大也。養而大之仁也。則內聖外王總以仁及萬物爲言。聖仁者明德而新民成己而成物者也。禮所云天子之立也嚮仁而左聖。正以是也。然則學不厭教不倦。亦學爲聖仁教爲聖仁。以仁心及物而進于聖已矣。何二詣焉。博施濟衆。子貢以爲仁人之事。而夫子以爲聖人之事。亦謂仁與聖皆推心之恕以長養萬物。淺與深總一體者。蓋春爲養之本。故以聖當之。夏爲養之末。故反以仁當之。六經解聖仁無兩義。人之學聖仁教聖仁亦無兩事。所謂一貫在忠恕。如此而已。

○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有諸。子路對曰。有之。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子曰。丘之禱久矣。

【考異】舊無病字。釋文曰。子疾。一本云子疾病。皇本同鄭本無病字。周禮大祝疏引作孔子病。皇本禱久矣禱下又有之字。翟氏考異。集解於子罕篇始釋病。則此有病字非。又按孔注云。某禱之久矣。釋文則舊本宜有下之字。

【考證】說文。禱禱也。論語云。禱曰禱爾於上下神祇。或不省作禱。周禮小宗伯禱于上下神元。鄭康成注引禱曰禱爾于上下神祇。又大祝作六辭。其六曰誄。鄭注曰。誄謂積累生時德行以錫之命。論語集注考證。古本論語元作禱。說文所引是也。其作誄者則哀死而述行以誄之之辭。同是力軌反。而義不同。必開元長與史書之誤。集注偶未之考爾。其稱禱曰必自有一書。如大祝所掌六祝六辭之類。翟氏考異。按說文及玉篇廣韻等書誄謂皆各爲訓。至毛晃增修韻略始言禱與誄同。據周禮小宗伯大祝二注不同。大祝注直以論語所稱爲誄。是當鄭氏時已兩文並傳。考證謂必開元長與時誤誣之矣。論語後案。誄說文引此作禱。或作禱。果功德以求福也。段氏注曰。禱施于生者以求福。誄施于死者以作證。論語之誄字當作禱。集注誤也。

按論語述要云。時夫子方生。子路斷不引哀死之誄以答。誄當作禱無疑也。蓋宋人不講六書。王伯厚引慈湖蒙齋說古孝字只是學字。錢

大所以爲古文學从交。孝从老。判然兩字。豈可傳會爲一。宋人不講六書。故有此謬說。淹貫如伯厚且然。何況朱子。考春秋傳孔子卒哀公誄之。或曰誄。論語所誄曰禱爾於上下神祇。賈疏曰。生人有疾亦累列其德行而爲辭。故引論語文以相續。以六辭之誄讀如論語之誄。是溷瀆於誄之始歟。其誤不始於朱子也。劉寶楠以爲當是古魯文異。亦可備一說。

太平御覽引莊子。(困學紀聞引)孔子病。子貢出卜。孔子曰。吾坐席不敢先。居處若齋。飲食若祭。吾卜之久矣。翟氏考異。此條爲今本莊子所無。蓋即論語事而易子路爲子貢。易禱爲卜耳。莊周所傳孔子言行已不得其真。此更未知果周言否。論衡感虛篇引此云。聖人修身正行。素禱之日久。天地鬼神知其無罪。故曰禱久矣。

【集解】包曰。禱禱請於鬼神也。周曰有諸。言有此禱請於鬼神之事乎。孔曰。子路失指也。誄禱篇名。孔子素行合於神明。故曰某之禱久矣。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欒肇云。案說者徒謂無過可謝。故止子路之請。不謂上下神祇非所宜禱也。在禮天子祭天地。諸侯祈山川。大夫奉宗廟。此禮祀典之常也。然則禱爾於上下神祇。乃天子禱天地之辭也。子路以聖人動應天命。欲假禮祈福二靈。孔子不許。直言絕之也。曰丘禱久矣。此豈其辭乎。欲卒舊之辭也。自知無過可謝而云邱之禱久矣。豈其辭乎。在聖行無違。凡庸所知也。子路豈謬夫子於神明哉。以爲祈福自主以謝過爲名也。若以行合神明無所禱請。是聖人無禱請之禮。夫如是知禮典之言棄金縢之義廢矣。

【集注】禱謂請於鬼神。有諸問有此理否。誄者哀死而述其行之辭也。上下謂天地。天曰神。地曰祇。禱者悔過遷善以祈神之佑也。無其理則不必禱。既曰有之。則聖人未嘗有過。無善可遷。其素行固已合於神明。故曰某之禱久矣。又士喪禮疾病行禱五祀。蓋臣子迫切之至情有不能自己者。初不請於病者而後禱也。故孔子之於子路不直拒之。而但告以無所事禱之意。

【餘論】吳嘉賓論語說。(劉氏正義引)父兄病而子弟禱。此不當使病者知也。周公之册祝自以爲功。雖祝史皆命之使勿敢言。况請之乎。子路之請禱。欲聖人之致齊以取必於鬼神也。

【發明】論語或問。或問行禱五祀。著於禮經。今子路請之而夫子不從。何也。曰以理言之。則聖人之言盡矣。以事言之。則禱者臣子至情迫切之所爲。非病者之所與聞也。病而與聞於禱。則是不安其死而諂於鬼神。以苟須臾之生。君子豈爲是哉。曰然則聖言乃不及此。而直以爲無事於禱何也。曰是蓋有難言者。然以理言則既兼舉之矣。蓋祈禱卜筮之屬皆聖人之所作。至於夫子而後教人一決諸理。而不屑屑於冥漠不可知之間。其所以建立人極之功。於是爲備。觀諸易之十翼亦可見矣。尹會一讀書筆記。天地神明。臨之在上。質之在旁。身心性情作止語默。無時無處而不悔過遷善。是乃平時之所以爲禱。不待疾病而後然也。聖人之言。至爲切實。勿徒作拒子路之辭觀。論語稽。子路嘗問生死鬼神。蓋有以見生死之理。天人一致。故夫子問有諸。而直對曰有之也。其述諫詞上曰神屬天。下曰祇屬地。上下之中有人。人戴天履地。豈有不能感通者。然不知感通在平日。不在臨時。若平日德不足以感通。有疾乃求神祇。則不惟誣神祇。且自誣矣。夫子自言禱久。固以素行之合於神明。亦可見禱祠之不必事矣。

○子曰。奢則不孫。儉則固。與其不孫也寧固。

【考異】皇本孫作遜。下同。漢書董仲舒傳後漢書馬融傳又王暢傳注說苑權謀篇顏氏家訓治家篇太平御覽人事部皆引文孫字作遜。翟氏考異。靈問篇。危行言孫。幼而不孫弟。衛靈公孫以出之。陽貨不孫爲勇。近之不孫。皇本皆作遜。據書五品不遜及遜志遜荒並是遜字。則遜亦經典所用。

【集解】孔曰。俱失之。奢不如儉。奢則僭上。儉不及禮。固陋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二事乃俱爲失。若不遜陵物物必害之。傾覆之期。俄頃可待。若止復固陋。誠爲不逮。而物所不侵。故與其不遜。寧爲固陋也。

【集注】孫順也。固陋也。奢儉俱失中而奢之害大。晁氏曰。不得已而救時之弊也。

【發明】此木軒四書說。聖人意在惡不孫。注言救時之弊者。當時如舞佾歌籥皆不孫之事也。其實奢之害大。自是一定之理。不論風尚如何

。故曰國儉示之禮。不言國儉示之奢也。

○子曰。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

【考異】釋文曰。魯讀蕩爲湯。今從古。

按劉氏正義。詩宛丘子之湯兮。毛傳蕩蕩也。王逸楚辭章句引作蕩。二字音義本同。故鄭仍從古。陳氏啓源曰。蕩蕩當作濼濼。說文平坦義當作惕。狂放義當作慄。廣大義當作濼。蕩本水名。與此之義俱無涉。今惕慄濼三字俱不用。以一蕩字總其義。此俗之譌也。

【考證】論語後案。戚戚即詩之覺覺。爲縮小之貌。說文無覺字。凡經典戚與覺訓憂者。皆以戚爲正字。訓迫促者。以戚爲正字。即戚近義之引申。此戚當訓迫縮。與蕩蕩反對也。

按戚戚訓迫縮自是的訓。宋儒不明訓詁。故有此誤。然古注已云長戚戚多憂懼貌也。是其誤亦不始於集注也。

【集解】鄭曰。坦蕩蕩寬廣貌。長戚戚多憂懼貌。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君子坦爾夷任。蕩然無私。小人馳競於榮利。耿介於得失。故長爲愁府也。

【集注】坦平也。蕩蕩寬廣貌。程子曰。君子循理故常舒泰。小人役於物故多憂戚。

【發明】反身錄。問君子坦蕩蕩。曰能俯仰無愧便是坦蕩蕩。能持敬謹獨。方能俯仰無愧。問持敬以謹其獨。固致坦之要。而獨之當謹者其詳亦可聞乎。曰獨之當謹者非一。而名念之念尤爲喫緊。千病萬病。咸從此起。只不爲名牽。不爲利役。便俯仰無愧。便坦蕩自得。小人不爲名牽。便爲利役。未得患得。既得患失。便是長戚戚。魯岡或問。君子處窮通得喪何以獨蕩蕩而不戚戚。曰窮通得喪可以大言。可以小言。小處沾滯。大處可知。一絲未忘。難言蕩蕩。其所以異於二氏之空幻者。仁智也。如用一物。非不珍重愛惜。却又成敗聽之。如受一託。非不盡心竭力。却又離合聽之。唯得時不喜。故時不憂。張伯行困學錄。君子坦蕩蕩。祇是樂天知命而已。此木軒四書說。小人長戚戚。何必王巨君李林甫一輩。受此極惡。謂當懲創乎。惡惡不如惡臭。奸善不如好色。雖終身行善亦近名目。彼其戚戚之根故自在。聖人

發言之旨。似應在此也。

○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

【考異】釋文說一木子作子曰。厲作例。皇本作君子。威下無而字。翟氏考異依釋文則皇本君子溫而厲。今所見侃義疏但與監本同文。未有君字。此是海國中傳寫脫漏。後子張篇君子有三變章義疏曰。所以前卷云君子溫而厲也。可爲其脫漏之確證。三國吳志步騭傳引論語恭句處威句前。

按此章依皇疏原本（非今皇本）當作子曰君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然如今文義長。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王弼云。溫者不厲。厲者不溫。威者必猛。不猛者不威。恭則不安。安者不恭。此對反之常名也。若夫溫而能厲。威而不猛。恭而能安。斯不可名之理全矣。故至和之調。五味不形。大成之樂。五聲不分。中和體質。五材無名也。

【集注】厲嚴肅也。人之德行本無不備。而氣質所賦鮮有不備。惟聖人全體渾然。陰陽合德。故其中和之氣見於容貌之間者如此。門人熟察而詳記之。亦可見其用心之密矣。抑非知足以知聖人而善言德行者不能記。故程子以爲曾子之言。學者所宜反復而玩味也。

【發明】嶺雲軒政記。讀古人書。執着印板說話。如何是仁。如何是義。全無是處。又曰存誠主敬。久成道家套語矣。須知二者不可作意以求。心苟常存。不期誠而自誠。心果有主。不期敬而自敬。宋儒有十年後纔去得一矜字者。有十五年學個恭而安不成者。皆悞甚。朱子曰。但得心存便是敬。勿於存外更加功。是爲得之。李光地論語劄記。溫者春生之氣。威者秋肅之氣。恭者內溫外肅。陰陽合德之氣也。三句就一時想像亦可。然亦有迭見者。蓋喜怒哀樂聖與人同。當其喜則溫之氣形。當其怒則威之氣形。及乎喜怒哀樂未發則恭之意常在也。又推出一安字。則見其一出乎至誠而無勉彊。深體而默識之。則知聖人與天地相似。

論語集釋卷十五

泰伯上

○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

【考異】史記吳太伯世家贊。孔子言太伯可謂至德矣。泰字作太。漢書地理志引文泰亦作太。德字作惠。論語釋文得本亦作德。後漢書丁鴻傳論。孔子曰泰伯三以天下讓。民無德而稱之焉。有之字。論語後錄。易小畜尚德載。虞仲翔本作尙得載。周禮大卜三曰咸陟。陟之言得。讀若王德狄人之德。史記項羽本紀吾爲若德。漢書作吾爲公得。是得與德古字通也。經義雜記。集解引王肅云無得而稱。是王本作得。後漢志丁鴻傳論引作無德。李注云。論語載孔子之言也。又引鄭志無德而稱焉。是鄭本作德。釋文所見。蓋即鄭本。王肅好與鄭難。故改其義。

按據以上所引諸書。知得德古通。然論語後錄引延篤云。泰伯三讓。人無德而稱。是又古本作德之一證。蓋古人得與德通用。猶之仁與入通。此古書常見之例。不足異也。

【考證】韓詩外傳。大王亶甫有子曰太伯仲雍季歷。歷有子曰昌。太伯知大王賢昌而欲季爲後也。太伯去之吳。大王將死。謂曰。我死。汝往讓兩兄。彼即不來。汝有義而安。大王薨。季之吳告伯仲。伯仲從季而歸。羣臣欲伯之立季。季又讓。伯謂仲曰。今羣臣欲我立季。季又

讓。何以處之。仲曰。刑有所謂矣。要於扶微者。可以立季。季遂立。而養文王。文王果受命而王。孔子曰。太伯獨見。王季獨知。伯見父志。季知父心。故大王太伯王季可謂見始知終而能承志矣。吳越春秋。古公病將卒。令季歷三讓國於泰伯。而三讓不受。故云泰伯三以天下讓。又云。古公卒。泰伯仲雍歸。赴喪畢。還荆蠻。國民君而事之。自號爲句吳。論衡四諱篇。昔太伯見王季有聖子文王。知大王意欲立之。入吳采藥。斷髮文身。以隨吳俗。大王薨。大伯還。王季避主。大伯再讓。王季不聽。三讓曰。吾之吳越。吳越之俗。斷髮文身。吾刑餘之人。不可爲宗廟社稷之主。王季知不可。權而受之。公是弟子記。深甫曰。泰伯讓一國而曰讓天下。何也。劉子曰。唯至德者能以百里王天下。是亦讓天下矣。讀四書叢說。詩言太王實始翦商。其意以爲周之所以滅商者自此基之爾。非必謂太王即有翦商之謀也。蓋古公之遷邠。人從之如歸市。而吳越春秋云。古公居三月成城郭。一年成邑。二年成都。而民五倍其初。彷彿帝舜氣象。則德化及於民。其勢有不可遏者。但古公遷岐在殷王小乙之末年。不久而高宗立。傳說爲相。中興。在位五十九年。次祖庚立。七祀。次祖甲。二十八祀。文王生。書傳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自遷岐至文王生之年已九十七年。古公壽百二十歲。後不知的於何年卒。計在文王生一二年之後。則古公始終正居商令王有道之世。翦商之志。何自而生邪。文王生有聖瑞。故古公曰。我後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泰伯知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亡。史之可見者如此。蓋古公但言興者其在昌。未見有翦商之意。觀知欲立季歷之言。則亦未嘗明言立季歷。所謂知正於其在昌乎一言知其意爾。其讓國也固爲至德。而季歷之後世遂有天下。天命既欲興周。其始也非季歷則國固泰伯之國。而泰伯之後有周矣。故曰以天下讓。夫子就成事上論其讓也。止讓國而非天下。故民無得而稱。惟太王始不明言立季歷。乃泰伯因其在昌一言。暗知太王之意。託採藥而去。亦無讓國之迹。所以民尤無得而稱。所以爲德之至也。崔東壁考信錄。集注太王欲傳季歷以及昌。其說本之史記。史記但載太王云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未嘗有太王欲翦商之說也。朱子從而增之。金仁山駁之。是也。而後儒猶云云者。無他。震於孔子至德之稱。以爲避弟之節小。存商之義大。故不肯舍彼而就此耳。夫太王之事。詩孟子言之詳矣。詩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於岐下。孟子曰。太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太王流離播遷之不暇。而暇謀商乎。詩云。天作高山。太王荒之。又云。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兌。

。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孟子曰。文王以百里。是太王雖遜岐。而生稷猶未衆。田野猶未闢。至於王季。始啓山林。文王然後蕃盛。而疆宇猶僅百里也。太王之世。周安得日彊大哉。且使太王如果彊大。則何不恢復故土。逐獮羆於塞外。以雪社稷之恥。乃反晏然不以爲事。而欲伐天下之共主。是司馬錯之所不爲也。太王豈爲之乎。詎曰。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古之帝王皆非有心於得天下者也。天與之人歸之。不得已而受之耳。南河陽城之避。不待言矣。即鳴條牧野。亦如是而已。受球受共以後。三分有二之餘。但使桀紂之惡未甚。猶不肯伐之也。况太王新造之邦。蕞爾之土乎。且太王天下之仁主也。當其在邠也。獮羆無故侵之而猶不與之角。事之不免而遂去之。太王之心亦可見矣。烏有喘息甫定。而欲翦商者哉。今論者但欲表泰伯之忠貞。遂不惜誣太王以觀視。但取其論之正大。遂不復顧其事之渺茫。過矣。凡已所有而以與人曰讓。人以所有與己而已不受則不曰讓。而猶或謂之讓。未有以不肯無故奪人所有而亦謂之讓者。天下商素有之天下也。於周何與焉。而泰伯得以讓之乎。然則非但時勢之不符也。即文理亦難通矣。由是言之。泰伯自讓王季耳。與商初無涉也。曰。然則詩何以稱太王翦商。傳何以言泰伯不從。論語何以與文王皆謂之至德也。曰。孟子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意。况闕宮一詩。語尤夸誕。僖公乞師於楚以伐齊。爲楚戍衛。又會楚於薄於宋。而此篇反謂之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其叙現在之事。猶誣如此。况追叙數百年以前之事。烏在可信以爲實邪。左傳之文。史記警采之矣。晉世家云。泰伯亡去。是以不嗣。以不從爲亡去。是所謂不從者謂不從太王在岐耳。非有他也。杜氏始有不從父命之言。然云不從父命。俱讓適吳。未見其爲翦商之命也。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三人之行不同也。而孔子曰殷有三仁焉。泰伯之與文王何必同爲一事然後同謂之至德乎。

按二程謝楊諸家皆主讓周。朱子初亦從之。乃於集注歷改而主讓商何也。蓋此章綴結在天下二字。主讓周者。其說可分爲三種。一龜山謂泰伯亡如荊蠻。以讓季歷。是時周未有天下也。然文王之興。本由太王謂泰伯以天下讓者。蓋推本言之。二伊川以爲立文王則道被天下。故泰伯以天下之故而讓之。三歸熙甫則以爲國與天下常言之通稱。近人鄭浩所著論語述要力伸朱說。謂孔子不輕以至德許人。此章之外。僅見於文之服事殷。書始唐虞。堯舜禪讓者也。春秋始隱公。隱志在讓桓者也。夫子大義微言。歷歷可見。立千古之大坊。防後

世之篡亂。至明顯也。所論不爲無見。惟左傳所云泰伯不從。史公以亡去爲不從。其義甚明。杜氏諱以不從父命爲解。而後儒遂傳會魯頌之文。謂太王有翦商之志。泰伯不從。此則宋儒師心自用之失。不能曲爲諱也。

【集解】王曰。泰伯周太王之長子。次弟仲雍。少弟季歷。季歷賢。又生聖子文王昌。昌必有天下。故泰伯以天下三讓於王季。其讓隱。故無得而稱言之者。所以爲至德也。

【唐以前古注】論語正義引鄭注云。泰伯周太王之長子。次子仲雍。次子季歷。太王見季歷賢。又生文王。有聖人表。故欲立之。而未有命。太王疾。泰伯因適吳越采藥。太王沒而不返。季歷爲喪主。一讓也。季歷赴之。不來奔喪。二讓也。免喪之後。遂斷髮文身。三讓也。三讓之美。皆隱蔽不著。故入無得而稱焉。皇疏。少弟季歷。生子文王昌。昌有聖人德。泰伯知昌必有天位。但升天位者必須階漸。若從庶人而起。則爲不易。太王是諸侯。已是太王長子。長子後應傳國。今欲令昌取王位有漸。故讓國而去。令季歷傳之也。或問曰。泰伯若堪有天下。則不應讓人。若人有天下。則泰伯復無天下可讓。今云三以天下讓。其事如何。或通云。泰伯實應傳諸侯。今讓者諸侯位耳。而云讓天下者。是爲天下而讓。今即之有階。故云天下也。然仲雍亦隨泰伯而隱。不稱仲雍者。國位在泰伯。泰伯讓。是導仁軌也。仲雍隨。是揚其波也。又引范甯云。泰重大之稱也。伯長也。泰伯周太王之元子。故號泰伯。其德宏遠。故曰至也。三以天下讓有二釋。一曰。泰伯少弟季歷。生子文王昌。昌有聖德。泰伯知其必有天下。故欲必傳國於季歷。以及文王。因太王病。託採藥於吳越不返。太王薨而季歷立。一讓也。季歷薨而文王立。二讓也。文王薨而武王立。於此遂有天下。是爲三讓也。又一云。太王病。而託採藥出。生不事之以禮。一讓也。太王薨。而不返。使季歷主喪。死不葬之以禮。二讓也。斷髮文身。亦不可用。使季歷主祭禮。不祭之以禮。三讓也。詭道合權。隱而不彰。故民無得而稱。乃大德也。又引繆協云。泰伯三讓之。所爲者季歷文武三人而王道成。是三以天下讓也。其讓之跡詭。當時莫能知。故無以稱焉。可謂至德也。

【集注】泰伯周太王之長子。至德謂德之至極無以復加者也。三讓謂固遜也。無得而稱。其遜隱微無迹可見也。蓋太王三子。長泰伯。次仲

雍。次季歷。太王之時。商道浸衰。而周日彊大。季歷又生子昌。有聖德。太王因有剪商之志。而泰伯不從。太王遂欲傳位季歷以及昌。泰伯知之。即與仲雍逃之荊蠻。於是太王乃立季歷。傳國至昌。而三分天下有其二。是爲文王。文王崩。子發立。遂克商而有天下。是謂武王。夫以泰伯之德。當商周之際。固足以朝諸侯有天下矣。乃棄不取而又混其迹焉。則其德之至極爲何如哉。蓋其心即夷齊扣馬之心。而事之難處有甚焉者。宜夫子之歎息而贊美之也。泰伯不從事見春秋傳。

按論語經正錄評之云。朱子一生精力在四書章句。至於文義偶有未協處。固不必過爲迴護。致成門戶之見。此章集注。金仁山辨之。先懸思先生亦云。集注特沿史記之文。洗刷未淨。其病尤在添一志字。有似處心積慮陰謀人國者之所爲。黃勉齋云。朱子晚年改論語集注。至關雎章而止。則此章之注。固亦未爲定論也。

【餘論】論語或問。或問何以言三讓之爲固讓也。曰。古人辭讓。以三爲節。一辭爲禮辭。再辭爲固辭。三辭爲終辭。故古注至是但言三讓而不解其目也。今必求其事以實之。則亦無所據矣。曰何以言其讓於隱微之中也。曰。泰伯之讓。無揖遜授受之迹。人但見其逃去不返而已。不知其讓也。知其讓者見其讓國而已。而不知所以使文武有天下者實由於此。則是以天下讓也。曰。其爲至德何也。曰。讓之爲德既美矣。至於三。則其讓誠矣。以天下讓。則其所讓大矣。而又能隱晦其迹。使民無得而稱焉。則其讓也非有爲名之累矣。此其德所以爲至極而不可以有加也。曰。太王有廢長立少之意。非禮也。泰伯又探其邪志而成之。至於父死不赴。傷毀髮膚。皆非賢者之事。就使必於讓國而爲之。則亦過而不合於中庸之德矣。其爲至德何邪。曰。太王之欲立賢子聖孫。爲其道足以濟天下。而非有愛憎之間利欲之私也。是以泰伯去之而不爲得。王季受之而不爲貪。父死不赴。傷毀髮膚。而不爲不孝。蓋處君臣父子之變。而不失乎中庸。此所以爲至德也。其與魯隱公吳季子之事蓋不同矣。日知錄。今將稱泰伯之德。而先以莽操之志加諸太王。豈夫子立言之意哉。朱子作論語或問。不取剪商之說。而蔡仲猷傳書武成曰。太王雖未始有剪商之志。而始得民心。王業之成。實基於此。仲猷朱子之門人。可謂善於匡朱子之失者矣。四書釋地。集注莫不善於太王有剪商之志。而泰伯不從。讓主君臣立說者。余取歸熙甫泰伯論。爲之刪竄。以正之曰。辭受之際。惟聖人爲能盡乎天下之至

情。何也。伯夷叔齊天下之義士也。伯夷順其父之志而以國與其弟。然終於叔齊之不敢受。則是其父之志終不遂矣。夫家人父子之間。豈無幾微見於顏色。必待君終無適嗣之日。相與蹙裳去之。民將得因而稱之。故聖人以爲賢人而已。至太伯則不然。不讓於傳位之日。而於採藥之時。是蓋有伯夷之心。而無其迹。然後可以行伯夷之事。遂伯夷之心。古今之讓。從未有曲而盡如此焉者。此夫子所以深歎其不可及也。蓋太王之欲傳歷及昌也。非如晉獻漢高徒少子之是愛也。亦非爲昌之終必翦商。爲數世後伏革除之謀也。不過曰代有殊德。天下將長享其福云爾。是固爲天下之公心也。使泰伯知其意而猶與之並立於此。太王賢者。即心爲天下。而終以長幼之節不忍言。吾即明言而公讓之。弟亦將終爲叔齊而不忍受。是亦夷之終不獲遂其父志而已矣。夫父有志而吾順而成之。且如其曲而盡也。世之說者不深晰其父子之情。而彊謂其全君臣之義。夫弟於商獨非君臣。而乃以蔑義之事推而付之也乎。且又何以爲傳之者地乎。而乃曰至德也乎。夫德莫先於孝。先意承志。孝子之事也。故泰伯之所爲。乃匹夫匹婦之爲當然者。夫惟匹夫匹婦以爲當然。是天下之至情也。而非聖人則固不能盡也。四書辨疑。太王之時。商猶未有罪惡貫盈如紂之君。太王不問有無可伐之理。但因己之國勢疆大。及其孫有聖德。遽欲翦滅天下之主。非仁人也。又爲子孫不從。即欲奪其位與餘者。雖中才之人亦所不爲。而謂太王爲之乎。况文王猶方百里起。則文王以前。周亦未嘗疆大也。太王爲狄人所侵。遷之於岐山之下。以小避大。免患而已。而又容有翦商之志乎。詩稱實始翦商者。本言周之興起。以至斷商而有天下。原其所致之由。實自太王修德保民爲始。蓋以王業所自而言。非謂太王實始親爲翦商之計也。且更置此勿論。就如注文所言。纔有其志。事猶未行。父子之間。何遽相違以至於此。太王果爲此事欲廢其子。泰伯果爲此事棄父而去。可謂父不父子不子。何至德之有哉。推其事情。只是泰伯見商道浸衰。憫生民之困。知文王聖德。足使天下被其澤。故欲讓其位於王季。以及文王。太王却是重長幼之序。不許泰伯之請。如此則泰伯之逃爲有理矣。纂疏引語錄之說曰。泰伯只見太王有翦商之志。自是不合他意。便掉了去。又言到此顧卹不得父子之情。嗚呼。人倫所重。莫重於父。以子事父。不合他意。便掉了去。是無父也。以此爲教。將如後世何。楊名時論語劄記。讓商之說。謂泰伯一立。則天下即歸泰伯。將欲辭之而不能。故早見及此。而讓而不居。是延商祚及百年者。皆泰伯忠貞之所留也。夫懼己之德澤及民。恐天與人歸。致失臣節。似撥

之舜禹文王之事。有未必然者。且既即位。而盡其忠貞。如文王之事殷。豈嘗臣節。此讓商之說或有未安也。至讓周之說則曰。泰伯欲遂父志。再傳可成王業。泥天下二字取解。以當日之事勢及聖人之立心推之。尤多未合。玩夫子本意。祇稱其能讓國於弟。以成父志。而其遜隱微。無迹可見。上以全其父之慈。下以成其弟之友。視伯夷之讓。尤爲盡善。故稱之爲至德。見其能全天倫而不傷耳。因周後有天下。故云以天下讓。特據已然而言。非泰伯知文王將有天下而讓以成之也。

【發明】反身錄。爲善不近名。方是真善。否則縱善蓋天下。可法可傳。有爲之爲。君子弗貴。以其非真也。或曰。人只要力行好事。一時雖不求人知。天下後世終有知之者。曰。力行好事。亦惟行其心之所安。當然而然耳。後世之知與不知。非所望也。若爲天下後世終必知之而力行。終是有爲而爲。非當然而然也。而身後之名果足以潤枯骨乎。泰伯惟行其心之所安。是以不存形迹。其後季札之避位辭封。安於延陵。高風偉節。儀表千古。淵源遠矣。劉氏正義。古之以天下讓者。莫大於堯舜。莫難於泰伯。及周之服事。若禹雖傳世。而其始亦是讓。故弟子記此篇以論泰伯始。以論堯舜文王及禹終也。

○子曰。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蕙。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

【考異】文選魏都賦。誰勁捷而無獯。注引論語此文爲證。云獯與蕙同。

【考證】禮記仲尼燕居。子曰。敬而不中禮謂之野。恭而不中禮謂之給。勇而不中禮謂之逆。黃氏後案。意作獯爲正。獯意獯經及子史通用字。說文所無。荀子曰。嚶嚶然常恐天下之一合而軋己也。漢書引荀子嚶作獯。注。蘇林曰。讀如慎而無禮則蕙之意。懼貌也。劉氏正義。廣雅釋言。意慎也。王氏念孫疏證。大戴禮曾子立事云。人言善而色蕙焉。近於不說其言。荀子議兵篇。嚶嚶然常恐天下之一合而軋己也。漢書刑法志作獯。蘇林注云。獯音慎而無禮則蕙之意。獯獯懼貌也。王延壽魯靈光殿賦云。心獯獯而發悸。並字異而義同。

【集解】意畏懼之貌。言慎而不以禮節之。則常畏懼。馬曰。絞絞刺也。

【唐以前古注】釋文引鄭注云。蕙蕙質貌。絞急也。筆解。韓曰。王注云。不以禮節之。吾謂禮者制中者也。不及則爲勞爲蕙。過則爲亂

爲絞。絞確也。李曰。上篇云禮之用和爲貴。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此言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也。今言恭必企而近禮。不可太過。大抵取其制中而已乎。

【集注】 蕙懼貌。絞急切也。無禮則無節文。故有四者之弊。

【別解】 論語調。言治民在端本也。恭供給敬事也。若課農桑興水利之事。無禮節之。則勞民也。慎謂卑約省事。蕙一作懇。鴉之異文。鶩不附人也。勇於行則民亦好勇。故易亂。好直繩則民不堪。如束繩爲絞也。

按此章就治民說。與下章方有連絡。亦備一義。

○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故舊不遺。則民不偷。

【考異】 吳棫論語續解。以下乃曾子之言也。 論語集說。此章與上文不相蒙。今從武夷吳氏說自爲一章。君子謂在上之人也。篤厚也。興起也。偷薄也。篤於親不遺故舊。盡吾人道之當然耳。非爲欲動民而若此也。仁義之心。人皆有之。上行而下效。自然民化而德厚矣。四書辨疑。兩節文勢事理皆不相類。分此自作一章實爲愜當。而以爲曾子之言。却是過慮。此無言者姓名。蓋闕文耳。 漢書平帝紀。元始五年詔引上二句。師古注曰。此論語載孔子之辭也。 禮記少儀注。齊語正月之朝篤注。俱引下二句。題孔子曰字。 翟氏考異。鄭康成章宏嗣顏師古皆指實此爲孔子辭。吳氏以屬曾子。出自臆斷。恐不足據。 梁氏旁證。吳說見吳棫論語續解。此兩節文勢事理皆不相類。張子人道知所先後解。亦未明實。不如分作兩章爲愜。但吳氏必以爲曾子之言。亦似臆斷。 漢書平帝紀元始五年詔引上二句。顏注云。此論語載孔子之辭。禮記少儀注。齊語正月之朝篤注。俱引下二句。題孔子曰。皆有明證。不應憑空斷爲曾子之言也。

【集解】 包曰。興起也。君能厚於親屬。不忘遺其故舊。行之美者也。則民皆化之。起爲仁厚之行。不偷薄也。

【集注】 君子謂在上之人也。興起也。偷薄也。 張子曰。人道知所先後。則恭不勞。慎不慮。勇不亂。直不絞。民化而德厚矣。吳氏曰。君子以下當自爲一章。乃曾子之言也。愚按此一節與上文不相蒙。而與首篇慎終追遠之意相類。吳說近是。

【餘論】論語集注補正述疏。此當自爲一章。其言則有二。與上文言則有四。蓋文似同而實不同。其言君子者尤明其別也。吳氏以爲曾子之言。則因下章記曾子云爾。無徵文也。禮少儀鄭注齊語章注引下二句者。皆稱孔子曰而引之。然疑則傳疑。今不實言矣。釋詁云。篤厚也。釋言云。興起也。大學云。一家仁一國興仁。故曰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衆也。蓋孝弟慈皆篤於親之仁也。禮綱衣云。上好仁。則下之爲仁爭先入。蓋皆以是興也。包氏云。君能厚於親屬。不遺忘其故舊。則民起爲仁厚之行。不偷薄也。偷與媮通。說文云。媮薄也。荀子云。去其故鄉。事君而達。卒遇故人。曾無舊言。吾鄙之。鄙其非君子表民也。詩谷風云。將恐將懼。實予于懷。將安將樂。棄予如遺。明民之偷也。故谷風序云。天下俗薄。朋友道絕也。詩伐木云。民之失德。乾餱以愆。明今有酒。則宜燕朋友故舊也。故伐木序云。不遺故舊。則民德歸厚矣。由是言之。三代而下。東漢民俗其興於仁而不偷者乎。非漢君子爲之先乎。光武帝初起時。兄伯升爲更始所害。光武懼更始。不敢顯其悲感。每獨居輒不御酒肉。枕席有涕泣處。此其篤於親也。嚴光少與光武同遊學。及光武即位。引光論舊。因共偃臥。光以足加帝腹上。明日太史奏客星犯御座甚急。帝笑曰。朕故人嚴子陵共臥耳。此其故舊不遺也。漢君子於是乎可風。此東漢民俗所由美也。今漢書可考也。

按此宜別爲一章。簡氏之說是也。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

【考異】說文解字引論語曰。啓予之足。靈衡四諱篇引作開予足開予手。文選嘆逝賦注引作起予足起予手。魏書崔光傳。曾子有云。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啓予手。啓予足。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兩章辭相雜爲一。又以啓手句置啓足上。王氏詩考曰。左傳引詩戰戰矜矜。呂氏慎大覽引周書曰。若臨深淵。若履薄冰。大戴禮曾子疾病篇。曾子曰。與小人處。如履薄冰。每履而下。幾何而不陷乎哉。陳龍川集與應仲實書引文。今上無而字。翟氏考異。嘆逝賦啓四體而深悼。本屬啓字。注引經文作起。疑誤。說文所引。據序說蓋古壁文。

論衡則避漢景帝諱也。又僖公二十二年。臧文仲引此。宣公十六年。羊舌職引此。均用詩文。作兢兢。王氏或所見別。今不可知。又云。呂覽以小旻詩爲周書。若誤謬甚。前人指摘此等。謂可據以提成陽市金。然恐未能也。說苑政理篇。成王問政於尹逸。逸對曰。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王曰。懼哉。對曰。四海之內。善之則耆也。不善則讎也。若何其無懼也。呂氏離俗覽別引善之則耆二語。亦云周書。是說苑所錄尹逸一節乃全本周書文矣。漢志周書有七十一篇。云是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今傳孔晁注本惟六十篇。篇中復多脫誤。當七十一篇完具時。其中自有尹逸對成王語。而呂氏兩引之耳。

【考證】劉氏正義。說文警視也。廣雅釋詁同。王氏念孫疏證引此文。謂啓與啓同。此亦得備一解。蓋恐以疾致有毀傷。故使視之也。孝經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大戴禮曾子大孝篇。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傷。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問曰。夫子傷足。壞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吾聞之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人爲大矣。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可謂全矣。故君子頃步之不敢忘也。今予忘夫孝之道矣。予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也。皆言不敢毀傷也。潘氏集箋。禮記檀弓云。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于堂下。曾元曾申坐于足。童子隅坐而執燭。下即謂曾子易簣而沒事。鄭注。樂正子春曾參弟子。則在召門弟子後明矣。子春其即所召之一人乎。維城案。曾子弟子子張篇有陽膚。孟子離婁篇有沈猶行。萬章篇有公明高。禮記祭義篇有公明儀。注皆以爲曾子弟子。漢書藝文志曾子十八篇。王應麟考證云。隋唐志二卷。參與弟子公明儀樂正子春單居離曾元曾華之徒。論述立身孝行之要。天地萬物之理。則曾子弟子又有單居離矣。而史記吳起傳云。吳起者衛人也。好用兵。嘗學於曾子。陸德明經典釋文注解傳述人於春秋云。左丘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衛人吳起。蓋本劉向別錄。當屬經師舊說。則起乃曾申弟子。非曾參弟子也。檀弓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問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餽粥之食。自天子達。故鄭注以此曾子爲曾參之子名申。亦曾申稱曾子之一證。不得以史記云起學於曾子。謂起亦在此門弟子中也。梁氏旁證。曾子立事篇云。君子見利思辱。見惡思詬。嗜欲思恥。忿怒思患。君子終身守此戰戰也。又曰。君子出言鄂鄂。行身戰戰。又曰。昔者天子日且思其四海之內戰戰。惟恐不能又也。諸

侯日且思其四封之內戰戰。惟恐失損之也。大夫士日且思其官戰戰。惟恐不能勝也。庶人日且思其事戰戰。惟恐刑罰之至也。是故臨事而果者鮮不濟矣。又疾病篤云。與小人處。如履薄冰。每履而下。幾何而不陷乎哉。蓋曾子之學。終身皆主戒懼。故曾子十篇與論語孝經皆可相爲表裏也。

【集解】鄭曰。啓開也。曾子以爲受身體於父母。不敢毀傷。故使弟子開衾而視之也。孔曰。言此詩者喻己當誠慎恐有所毀傷也。周曰。乃今日後我自知免於患難矣。小子弟子也。呼之者欲使聽識其言。

按後漢書崔駰傳注引鄭此注有父母全而生之亦當全而歸之二句。就義測之。當在受身體於父母句下。

【集注】啓開也。曾子平日以爲身體受於父母。不敢毀傷。故於此使弟子開其衾而視之。詩小旻之篇。戰戰恐懼。兢兢戒謹。臨淵恐墜。履冰恐陷也。曾子以其所保之全示門人。而言其所以保之之難如此。至於將死而後知其得免於毀傷也。小子門人也。語畢而又呼之。以致反復丁寧之意。其警之也深矣。程子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君子保其身以沒爲終其事也。故曾子以全歸爲免矣。

【餘論】四書辨疑。君子曰終。小人曰死。此檀弓所記子張臨終語申詳之言。而程子取之。注文又引用之。恐皆未當也。死乃生之對。死生人所常言。凡言死者豈皆小人邪。書舜陟方乃死。孔子謂顏淵不幸短命死矣。若謂小人曰死。則舜與顏淵皆爲小人矣。朝聞道夕死可矣。可以死。可以無死。若皆以爲小人之事可乎。子張之言非定論也。

【發明】反身錄。孝以保身爲本。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故曾子啓手足以免於毀傷爲幸。然修身乃所以保身。手不舉非義。足不蹈非禮。循理盡道。方是不毀傷之實。平日戰兢恪守。固是不毀傷。即不幸而遇大難臨大節。如伯奇孝己伯邑考申生死於孝。關龍逢文天祥之身首異處。比干剖心。孫揆鋸身。方孝儒鐵鉉景清黃子澄練子寧諸公寸寸磔裂。死於忠。亦是保身不毀傷。若舍修身而言不毀傷。則孔光胡廣蘇味道之模稜取容。褚淵馮道及明末諸臣之臨難苟免。亦可謂保身矣。虧體辱親。其爲毀傷。孰大於是。又曰。保身全在修身。而修身須是存心。心存則不亂。臨大事而不亂。方足以任大事。臨生死而不亂。方足以了生死。

○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

【考異】宋石經作孟欽子。

【考證】檀弓。悼公之喪。季昭子問孟敬子爲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然吾三臣不能居公室。四方畢聞。若勉而爲瘠。則吾能之而不欲也。我則食食。鄭注。敬子武伯之子。名捷。

【集解】馬曰。孟敬子魯大夫仲孫捷。

【集注】孟敬子魯大夫仲孫氏。名捷。問之者問其疾也。

曾子曰。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

【考證】四書釋地又續。毛傳直言曰言。論難曰語。穎達疏直言曰言。謂一人自言。答難曰語。謂二人相對。以知論語注兩改直爲自亦有本。但宜注于寢不言之下。不宜注于曾子曰下。注曾子言爲自言。似孟敬子來問疾。曾子曾不照顧之矣。曾子以捷魯卿也。徑告以君子修身爲政之道。不及病勢云何。其實人將死言也善。已疾之不可爲亦具見焉。言之無不周徧如此。

【集解】包曰。欲戒敬子。言我將死。言善可用。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李充云。人之所以貴於禽獸者以其慎終始在困不撓也。禽獸之將死。不遠擇音。唯吐寤急之聲。人若將死而不思令終之言。唯哀懼而已者。何以別於禽獸乎。是以君子之將終也。必正存道。不忘格言。臨死易箦。困不違禮。辨禮三德。大加明訓。斯可謂善言也。或問曰。不直云曾子而云言曰。何也。答曰。欲重曾子臨終言善之可錄。故特云言也。

【集注】言自言也。鳥畏死故鳴哀。人窮反本故言善。此曾子之謙辭。欲敬子知其所言之善而識之也。

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

【考異】說苑修文篇。曾子有疾。孟儀往問之。曾子曰。鳥之將死。必有悲聲。君子集大辟。必有順辭。禮有三。儀知之乎。君子修禮以立

志。則貪欲之心不來。思禮以修身。則怠惰慢易之節不至。修禮以仁義。則忿爭暴亂之辭遠。若夫置樽俎列豆籩。此有司之事也。君子雖不能可也。

按此即論語事而傳述異辭。不若聖門載筆之簡易。

鹽鐵論鍼石章。丞相史曰。聞諸鄒長孫曰。正君子顏色。則遠暴慢。出辭氣。則遠鄙倍矣。翟氏考異。漢藝文志道家有鄒長者一篇。六國時人。其書中或嘗述曾子此語。丞相史就被稱引。不更究語之源。故云聞諸鄒耳。長孫長者當有一差。

【考證】劉氏正義。古有容禮。晉羊舌大夫爲和容。漢天下郡國有容史。又魯徐生善爲頌。後有張氏亦善焉。頌即容也。亦散文兼貌言之也。顏色者。說文以頰謂眉目之間。色謂凡見於面也。辭氣者。辭謂言語。氣謂鼻息出入。若聲容靜氣容肅是也。卿大夫容貌顏色辭氣之禮。曲禮玉藻及賈子容經言之詳矣。邢疏云。人之相接。先見容貌。次觀顏色。次交言語。故三者相次而言也。案禮記冠義云。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表記云。是故君子貌足畏也。色足懼也。言足信也。大戴禮四代云。蓋人有可知者焉。貌色聲衆有美焉。必有美質在其中者矣。貌色聲衆有惡焉。必有惡質在其中者矣。是容貌顏色辭氣皆道所發見之處。故君子謹之。子夏言君子三變。望之儼然。謂容貌也。即之也溫。謂顏色也。聽其言也厲。謂辭氣也。又韓詩外傳。故望而宜爲人君者容也。近而可信者色也。發而安中者言也。久而可觀者行也。故君子容色天下儀衆而望之。不假言而知宜爲人君者。並與此文義相發。

【集解】鄭曰。此道謂禮也。動容貌。能濟濟踰踰。則人不敢暴慢之也。正顏色。能矜莊嚴栗。則人不敢欺詐之也。出辭氣。能順而說。則無惡戾之言入於耳也。包曰。籩豆之事。則有司存。敬子忽大務小。故又戒之以此也。籩豆禮器。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顏延之云。動容則人敬其儀。故暴慢息也。正色則人達其誠。信者立也。出辭則人樂其義。故鄙倍絕也。又引繆協云。曾子謙不以遠理自喻。且敬子近人。故以常言語悟之。冀其必悟也。別通曰。籩豆禮器。可以致敬於宗廟者。言人能如上三貴。則祝史陳信無愧辭。故有司所存。籩豆而已。

【集注】貴猶重也。容貌舉一身而言。暴粗厲也。慢放肆也。信實也。正顏色而近信。則非色莊也。辭言語。氣聲氣也。鄙凡陋也。倍與背同。謂背理也。蓮竹豆。豆木豆。言道雖無所不在。然君子所重者在此三事而已。是皆修身之要。爲政之本。學者所當操存省察。而不可有造次顛沛之違者也。若夫蓮豆之事。器數之末。道之全體。固無不賅。然其分則有司之守。而非君子之所重矣。

【別解】讀書勝錄。蕭山徐鯤云。後漢書崔琦傳。百官外內。各有司存。文選頭陀寺碑文。庀徒揆曰。各有司存。觀其文義。皆當以司存二字連讀。故晉書職官志序云。咸樹司存。各題標準。又桓沖傳云。臣司存闕外。輒隨宜處分。北齊儒林傳叙云。齊氏司存。或失其守。益可以證矣。

按劉寶楠曰。此訓在爲察。故司存二字連讀。自漢後儒者學生之義。非其萌也。下子路篇先有司。堯曰篇謂之有司。則有司兩字連讀無疑。孫說非也。

【餘論】朱子語類。問先生舊解以三者爲修身之驗。爲政之本。非其平日莊敬誠實存省之功積之有素。則不能也。專做效驗說。後改本以驗爲要。非其以下改爲學者所當操存省察而不可有造次顛沛之違者也。如此則功夫在動正出三字。而不可以效驗言矣。疑動正出三字不可以爲做功夫。曰。此三字雖非做功夫。然便是做功夫處。如著衣喫飯。雖非做功夫。然便是做功夫處。此意所爭。祇是絲髮之間。要人自認得。黃氏後案。遠是慢近信遠鄙倍。據鄉君注指民言。在上者能重禮。則一動一正一出民必以禮應也。據朱子注。則身自遠之自近之也。近信者喜怒無所矯飾也。注云。操存省察。由之者云。靜則操存。動則省察。據金吉甫說。孔門論學。未嘗懸空說。存養容貌言色無時不然。故此動正出即存養之地。是慢信鄙倍即省察之目。遠與近即所貴乎道之功。學者正當察其孰暴孰慢孰信熱鄙執倍。而即遠之近之。若夫從容中禮。則異時成德之事也。

【發明】朱公選四書通旨。此持敬之功。貫乎動靜而言之。孔子言出門使民。存養之意多。曾子言所貴者三。省察之意多。二章皆即其氣象之中。而見其功夫之所在。若正其衣冠。尊其瞻視。中庸之齊明盛服。非禮不動。則又專以功夫言。而氣象因可見也。讀四書大全說。三

斯字作現成說而以爲存省之驗者。朱子蓋嘗作此辭矣。然而集注不爾者。以謂作現成說。則是動容周旋中禮。自然發現之光輝。既非曾子言所貴乎道言遠言近之義。若謂三者爲化迹。而道之所貴。別有存主之地。則所謂存主者。豈離鈞三寸。別有金麟邪。此正聖學異端一大眼界。聖賢學問。縱教聖不可知。亦祇是一實。舍吾耳目口體動靜語默而別求根本。抑踐此形形色色而別立一至貴者。此惟釋氏爲然爾。

按敬子爲人。證之檀弓。其舉動任情。出言鄙倍。曾子亦知其不可教。特因其問疾而來。尙有一綫好賢之誠。故以將死之言先明己意。而後正言以告之。仁之至義之盡也。所言必係對症下藥。蓋敬子承屢朝寄爵之後。容貌顏色辭氣之間。多不中禮。且察察爲明。近於苛細。故以此教之。即孟子所謂不屑之教誨也。後儒乃以爲修身之要。爲政之本。失其旨矣。宋儒解經。每有過深之弊。此又不可不知也。

○曾子曰。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昔者吾友嘗從事於斯矣。

【考異】開成石經校作校。論語後錄。作校是俗誤從手旁。史通序傳篇引作吾之先友。唐書孔穎達傳。帝問孔子稱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何謂也。以曾子爲孔子。周必大二老堂雜誌。此曾子之言也。唐太宗乃謂孔子所稱。以問孔穎達。對曰。此聖人教人謙耳。一時君臣之問對。史氏之筆削。皆不正之。而直以曾子爲聖人何也。翟氏考異。舊唐書太宗問穎達但云論語。穎達之對則曰。聖人設教。欲人謙光。並問辭云孔子。乃新書改文之失。

【音讀】何劭公論語義。隱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解詁曰。月者隱前爲鄭所獲。今始與相見。故危錄內。明君子當犯而不校也。樞謹案徐彥疏曰。謂校接之交。不謂爲報也。然則何氏讀校爲交。與包注異。

【集解】包曰。校報也。言見侵犯而不報也。馬曰。友謂顏淵。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殷仲堪云。能問不能。多問於寡。或疑其負實德之跡。似乎爲教而然。余以爲外假謙虛黃中之道。沖而用之。每事必然。夫推情在於忘賢。故自處若不足。處物以賢善。故期善於不能。因斯而言。乃虛中之素懷。處物之誠心。何言於爲教哉。犯而不校者。

其亦居物以非乎。推誠之理然也。非不爭事也。應物之跡異矣。其爲中虛一也。又引江熙云。稱吾友。言己所未能也。

【集注】校計校也。友馬氏以爲顏淵。是也。顏子之心。惟知義理之無窮。不見物我之有間。故能如此。謝氏曰。不知有餘在己。不足在人。不必得爲在己。失爲在人。非幾於無我者不能也。

【餘論】困學紀聞。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顏子和風慶雲之氣象也。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孟子泰山巖巖之氣象也。

【發明】王龍溪全集。(困勉錄引)。顏子嘗自立於無過之地。未嘗獲罪於人。人自犯之。始可言不校。今人以非理加人。人以非理答我。此乃報施之恒。烏得謂之犯。正須自反以求其所未至。故有孟子之自反。然後可進於顏子之不校。反身錄。顏子以能問不能。若無若虛。與物無競。非其心同太虛。安能如是。在顏子實不自知。而曾子以是稱之。則曾子所養可知矣。今學者居恒動言人當學顏子之所學。試切己自反。果若無若虛。物我無間。惟善是容。怡然不校乎。張伯行困學錄。問程子言孟子才高。學之無可依據。人須學顏子之學。則入聖人爲近。有用力處。是如何。曰。夫子告以視聽言動。則請事斯語。誘以博文約禮。則欲罷不能。是何等力量。得一善則拳拳服膺。是何等持守。不遷怒不貳過。是何等克治。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是何等氣度。學者能於此處求之。則顏子之學可得矣。亦可以學顏子之所學矣。嶺雲軒瑣記。唐一菴先生與門人講犯而不校云。今人但知顏子不校難及。不知一犯字學他不來。問何說。曰。顏子持己應物。決不得罪於人。故人有不是加他。方說得是犯。若我輩人有不是加來。必是自取。何曾是犯。以此是先生克己工夫不可及。而能如此講書者鮮矣。又云。犯而不校。非但以得同儕。於我下之人亦當如此。蓋校心生於客氣。惟平情以正之可也。

○曾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君子人與。君子人也。

【考異】潘氏集箋。託玉篇人部侂聆各切。侂寄也。下引此文作侂。經義雜記。說文人部侂寄也。从人侂聲。侂古文宅。言部託寄也。从言宅聲。二字音義本同。然據玉篇所引。則論語舊是侂字。蓋从言者以言託寄之。从人者以人侂寄之。義各不同。今从言。蓋通借字。顧野

王所見古本作侂。與說文合。舊文無人字。釋文曰。君子也。一本作君子人也。論語古訓。皇邢本皆有人字。潘氏集箋。拜經日記曰。皇疏言爲臣館受託幼寄命。又臨大節不回。此是君子人與也。再言君子。美之深也。案此釋經上句作君子人與。下句作君子也。無人字。又引繆協讀君子人與君子也。七字爲句。君子人者。言此爲君子一流人。所謂齊同乎君子之道者也。君子也者。有德者之定名。毅然稱之爲君子而無疑也。亦上有人字。下無人字。今本文亦衍。皇疏標起止同。又釋文大書人與二字。注云。音餘。又大書君子也三字。注云。一本作君子人也。然則陸德明本上有人字。下無人字。其所見本已同今本矣。

【考證】吳昌宗四書經注集證。周禮地官。鄉大夫之職。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韓詩外傳云。國中二十行役。則七尺者二十也。其升降皆五年。則六尺者十五也。孟子五尺之童乃十歲也。四書釋地三續。周禮鄉大夫之職有六尺字。賈疏謂年十五。而鄭注論語增以下二字妙。蓋寄託者何必定十五歲。即十四十三亦可。春風堂隨筆。古以二歲半爲一尺。五尺是十二歲以上。十五歲則稱六尺。

【集解】孔曰。六尺之孤幼少之君也。寄命攝君之政令也。何曰。大節者安國家定社稷也。不可奪者不可傾奪之也。

【唐以前古注】邢疏引鄭注云。六尺之孤。年十五已下。皇疏引繆協云。夫能託六尺於其臣。寄顧命於其下。而我無二心。彼無二節。授任而不失人。受任而不可奪。故必齊同乎君子之道。審契而要終者也。非君子之人與君子者。孰能要其終而均其致乎。

【集注】其才可以輔幼君攝國政。其節至於死生之際而不可奪。可謂君子矣。與疑辭。也決辭。設爲問答。所以深著其必然也。

【餘論】朱子語類。才節兼全。方謂之君子。無其才而徒有其節。雖死何益。如受託孤之責。己雖無欺之心。却被人欺。受百里之寄。己雖無竊之心。却被人竊。亦是己不能受人之託受人之寄矣。伊川說君子者才德出衆之名。孔子曰。君子不器。既曰君子。須事事理會得方可。

按託孤寄命。大節不奪。古惟伊尹周公諸葛亮之流足以當之。若文天祥史可法諸君。雖心竭力盡。繼之以死。而終於君亡國破。則雖時數之不齊。而究於可託可寄之義有間矣。聖門論人未嘗不才德並重。朱子非不知之。而其後議論乃偏重德行而薄事功。何也。

【發明】反身錄。不遇盤根錯節。無以別利器。不遇重大關節。無以別操守。居恒談節義論成敗。人孰不能。一遇小小利害。神移色沮。隕其生平者多矣。惟遭大投巖。百折不回。既濟厥事。又全所守。非才品兼優之君子其孰能之。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

【考異】後漢書祭遵傳注引孔子曰。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又張衡傳注引論語。孔子曰。死而後已。不亦遠乎。俱以曾子爲孔子。文選思元賦注引死而後已不亦遠乎。亦題子曰字。晁補之雞肋集。楊景芬墓志引任重而道遠。至不亦遠乎。亦題孔子曰字。

按古人著書。全憑記憶。引書出論語。則以爲孔子。而不知其誤也。此類甚多。附識於此。或曰論語古亦稱孔子。如今人稱道德經爲老子南華真經爲莊子之類。亦可備一說。

【集解】包曰。弘大也。毅強而能決斷也。士弘毅然後能負重任致遠路也。孔曰。以仁爲己任。重莫重焉。死而後已。遠莫遠焉。

【集注】弘寬廣也。毅強忍也。非弘不能勝其重。非毅無以致其遠。仁者人心之全德。而必欲以身體而力行之。可謂重矣。一息尙存。此志不容少懈。可謂遠矣。

【餘論】李光地論語劄記。前文連記曾子數章。以盡於此。合而觀之。以能問於不能章是宏。可以託六尺之孤章是毅。但其根本則在戰戰兢兢。以存心而用力於容貌顏色辭氣之際而已。蓋心彌小則德彌宏。行彌謹則守彌固。易之大過任天下之重者也。而以藉用白茅爲基。大壯極君子之剛者也。而非禮弗履自勝。故朱子之告陳同甫曰。臨深履薄。斂然於規矩準繩之中。而其自任以天下之重者。雖貫育不能奪也。可謂得曾子之傳者矣。楊名時論語劄記。傳聖人之道者顏曾二子。有疾五章記曾子語而舉其稱述顏子者。則希賢以希聖之途徑在茲矣。首記曾子臨歿所示戰戰兢兢危懼之旨。次及病革所舉容貌顏色辭氣之重。所謂戰戰兢兢危懼者即在此三貴間而已。籩豆之事。凡涉於文具法制之末者。皆其類也。此即君子不多之旨。孟子諸侯之禮未學。班爵祿之類。祇聞其略。不害爲傳道之大賢也。虛受者進學之不已。忘怒者己私之淨盡。

驗之於日用容止之際。察之於性情度量之間。而所謂於聖道庶乎者可得矣。輔主庇民扶危定傾之業。豈有外於此邪。皆一敬之所操存涵養。使無虧其天德之純者。非以仁爲己任者能之乎。約之於方寸者此仁。布之於民物者亦此仁。與靜虛寂滅能敬而無義者懸殊矣。死而後已。而全而受者至此乃全而歸矣。敬學之節次。知恥近勇其始也。莊敬日彊其中也。存順致寧其終也。是在善法曾子者。抑論君子者定之於託孤寄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之時。而其平日所從事。乃在於去暴慢消鄙倍。根心生色。不驕不爭。有以養而成之。雖欲頃刻之不戰兢惕厲而可得乎。暴慢鄙倍不信之盡鐫。驕吝忿爭之盡去。則於夫子之溫良恭儉讓者幾矣。

【發明】黃氏後案。蘇子由私事策引此經而申之曰。天下之不公足以敗天下之至剛。而天下之不剛亦足以破天下之至公。二者相與並行。蘇說亦是毅非強忍。見後篇勝重致遠名兼宏毅。以毅爲致遠。亦失也。仁以爲己任。猶孟子所謂自任以天下之重也。後漢書荀爽傳論曰。誠仁爲己任。期紓民於倉卒也。三國志邴原傳注。孔融以書喻原云。仁爲己任。授手援溺。振民於難。古人言仁兼德業。不輕事功也。論語稽。弘毅以器識言。重遠以事功言。蓋必有此器識而後能建此事功也。士之義推十合一。通古今而任事者也。由士而大夫。由大夫而卿相。而君。皆由士推而上之。禮表記篇。子曰。仁之爲器重。其爲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在常人視天下事無與於己。而士則任天下事如己事。倘非弘毅。何以勝之。

○子曰。興於詩。

【集解】包曰。興起也。言修身當先學詩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覽古人之志。可起發其志也。

【集注】興起也。詩本性情。有邪有正。其爲言既易知。而吟詠之間。抑揚反覆。其感人又易入。故學者之初。所以興起其好善惡惡之心而不能自己者。必如此而得之。

【餘論】論語集注摘要。興於詩句。集注曰。詩有邪有正。曰興起其好善惡惡之心。嘗竊疑之。古人歌詩舞蹈。自初學即以習之。春秋教以

禮樂。冬夏教以詩書。因自周初遠古而來也。集注所謂詩有善有惡者。當指國風諸淫詩言。此等詩考其年代。不過入春秋後始有之。古人列於學宮。原無此等之詩。以先王所以不教之淫詩而爲加入學課。曰恐學者知勸善不知懲惡。知夫子必不然矣。然而三百篇中明明有淫詩何也。曰淫詩惟風有之。風者天子命輶軒之所採。欲以知其國政俗之善惡而加獎懲者。故善惡並陳。而備存於冊府。其不善者流於民間誠有之。頌之學宮則未聞。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而後春秋作。是入春秋後已爲詩亡之時。則并存於冊府而無有也。故知論語所謂學詩。所謂興於詩。必除諸淫詩外指其正者而言。其諸淫詩。當如天子採錄。備以知其美惡得失。非即以其宜淫之語。端人正士所不樂聞者。令諸學者朝夕諷誦。噪聒於先生長者之前也。其學詩而有所興。乃詩之教孝者可以興於孝。教貞者可以興於貞。興於善則惡不期遠而自遠。非必學淫詩始可以懲淫也。學淫詩而懲淫。學之成者或能之。初學知識初開。血氣未定。導以淫詩。直如教猱升木。勸之云耳。何懲之有。大學之上老老則民興孝。上長長則民興弟。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皆言以此感者以此應。無有言以邪感以正應者。興之爲義。因感發力之大。沁入於不自知。奮起於不自已之謂。是惟詩歌爲最宜。教者宜如何慎重選擇。因世多誤解。特詳辨之。黃氏後案。以聖門之學詩言之。於邱隅黃鳥之縣壘而惕人之知止。於妻子兄弟之和合而喜親之能順。於高山景行而思好仁之心。於諸姑伯姊而思尊親之序者。夫子也。於倩盼素絢而知禮之後。於切磋琢磨而知學之進。卜氏端木氏也。於鳶飛魚躍而知化之及於物。於衣錦尙絢而知文之惡其奢者。子思也。推之坊記言陸族讓貴齒。大學言治國平天下。皆引詩以爲證。亦夫子之教也。

立於禮。

【考證】潘氏集箋。季氏篇不學禮無以立。堯曰篇不知禮無以立也。則立必於禮也。

【集解】包曰。禮者所以立身也。

【集注】禮以恭敬辭遜爲本。而有節文度數之詳。可以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故學者之中。所以能卓然自立而不爲事物之所搖奪者。必於此而得之。

成於樂。

【集解】包曰。樂所以成性。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王弼云。言有爲政之次序也。夫喜懼哀樂。民之自然。感應而動。則發乎聲歌。所以陳詩採謠。以知民志。風既見其風。則損益基焉。故因俗立制。以達其禮也。矯俗檢刑。民心未化。故必感以聲樂。以和神也。若不採民詩。則無以觀風。風乖俗異。則禮無所立。禮若不設。則樂無所樂。樂非則禮。則功無所濟。故三體相扶而用有先後也。筆解。韓曰。三者皆起於詩而已。先儒略之。遂惑於二矣。李曰。詩者起於吟咏性情者也。發乎情。是起於詩也。止乎禮義。是立於禮也。刪詩而樂正雅頌。是成於樂也。三經一原也。退之得之矣。

【集注】樂有五聲十二律。更唱迭和。以爲歌舞。八音之節。可以養人之性情。而蕩滌其邪穢。消融其渣滓。故學者之終。所以至於義精仁熟而自和順於道德者。必於此而得之。是學之成也。

【餘論】四書翼注。興詩立禮易曉。成於樂之理甚微。蓋古人之教以樂爲第一大事。舜教胥子。欲其直溫寬簡不過取。必於依永和聲數語。太史公樂書謂。開宮音使人溫舒而廣大。開商音使人方正而好義。開角聲使人惻隱而愛人。開徵聲使人好善而樂施。開羽聲使人整齊而好禮。此自古相傳之語。周官大司樂教國中子弟。一曰樂德。中和祇庸孝友。一曰樂語。與道諷誦言語。一曰樂舞。即六代之樂。樂師小胥分掌之。俾學其俯仰疾徐周旋進退訖之節。勞其筋骨。使不至怠惰廢弛。束其血脈。使不至猛厲憤起。今人不習其事。與之語亦莫能知也。集注蕩滌其邪穢。指淫心不生。此句亦易曉。消融其渣滓。指傲氣不作。此養到事。非得力於樂不能矣。論語傳注。詩之爲義。有興而感觸。有比而肖似。有賦而直陳。有風而曲寫人情。有雅而正陳道義。有頌而形容功德。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學之而振奮之心勉進之行油然而興矣。是興於詩。恭敬辭讓禮之實也。動容周旋禮之文也。朝廟家庭車與衣服宮室飲食冠昏喪祭禮之事也。事有宜適。物有節文。學之而德性以定。身世有準。可執可行。無所搖奪。是立於禮。論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歡愛樂之官也。手之舞

之。足之蹈之。天地之命。中和之紀。學之則易直子諒之心生。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是成於樂。

○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考異〕經義雜記。書堯典正義引六藝論云。若堯知命在舜。舜知命在禹。猶求於羣臣。舉於側陋。上下交讓。服在務人。孔子曰。人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此之謂也。與此注義同。皆言愚者不可使盡知本末也。疑鄭注魯論本作人可使由之。六藝論引同。故注云務使人從之。不作民字。潘氏集箋。民之作人。當是仲達避唐諱。非必魯論異文也。春秋繁露深察民號篇云。民者瞑也。民之號取之瞑也。書多士序。遷頑民。鄭注。民無知之稱。荀子禮論。外是民也。楊倞注。民泯無知者。皆足證不可使知之義。

〔集解〕由用也。可使用而不可使知者。百姓能日用而不能知。

〔唐以前古注〕禮記喪服傳疏引鄭注。民冥也。其見人道遠。後漢書方術傳注引鄭注。由從也。言王者設教。務使人從之。若皆知其本末。則愚者或輕而不行。皇疏引張憑云。爲政以德。則各得其性。天下日用而不知。故曰可使由之。若爲政以刑。則防民之爲好。民知有防而爲奸彌巧。故曰不可使知之。言爲政當以德。民由之而已。不可用刑。民知其術也。

〔集注〕民可使之由於是理之當然。而不能使之知所以然也。程子曰。聖人設教。非不欲家喻而戶曉也。然不能使之知。但能使之由之爾。若曰聖人不使民知。則是後世朝四暮三之術也。豈聖人之心乎。

〔別解一〕凌烏嗜論語解義。此章承上章詩禮樂言。謂詩禮樂可使民由之。不可使知之。劉氏正義。上章是夫子教弟子之法。此民亦指弟子。孔子世家言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身通六藝則能與能立能成者也。其能與能立能成是由夫子教之。故大戴禮言其事云。說之以義而視諸體也。此則可使知之者也。自七十二人之外。凡未能通六藝者。夫子亦以詩書禮樂教之。則此所謂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之民也。謂之民者。荀子王制篇。雖王公士大夫之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庶人即民也。

按此說以民指弟子。終覺未安。愚謂孟子盡心篇。孟子曰。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衆謂庸凡之衆

。即此所謂民也。可謂此章確詰。紛紛異說。俱可不必。

【別解二】論語稽。對於民。其可者使其自由之。而所不可者亦使知之。或曰。輿論所可者則使共由之。其不可者亦使共知之。均可備一說。

按趙佑溫故錄云。民性皆善。故可使由之。民性本愚。故不可使知之。王者爲治但在譴道自己。制法宜民。則自無不順。若必事事家喻戶曉。日事其語言文字之力。非惟勞有所不給。而天下且於是多故矣。故曰不可。其言至爲明顯。毫無流弊。集注將不可改爲不能。本煞費苦心。而程子之言。意在爲聖人迴護。殊不知聖言俟諸百世而不惑。刻意周旋。反爲多事也。

【餘論】論語傳注。顏習齋先生曰。此治民之定法也。修道立教。使民率由乎三綱五常之路。則會其有極。歸其有極。此可使者也。至於三綱五常之具於心性。原於天命。使家喻而戶曉之。則離析其耳目。惑蕩其心思。此不可使知也。欲儒聖學失傳。乃謂不能使之知。非不使之知。於是爭尋使知之術。而學術治道俱壞矣。劉開論語補注。非常之原。黎民懼焉。及臻厥成。天下晏如也。聖人利物濟世。其創法制宜。用權行道。要使吾民行之有裨而已。固不能使之曉吾意也。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當其時民無有不由者也。然豈能識其故乎。盤庚遷。殷民皆不欲。盤庚決意行之。誥諭再三。而民始勉強以從其後。卒相與安之。此可由不可知之明驗也。子產治鄭。都鄙有章。鄭民始怨而後德之。故使之行其事可也。而欲使明其事則勢有不能。是不可知者。即其所可由者也。若如集注以可由爲理之當然。語類以使之由之爲教以人倫之事。則大不然。人倫日用之道。豈唯使民由之。並當使民知之。古者欲射讀法原使民習其事而知其理。孟子云。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故民出則負來。入則橫經。由之則欲使知之。知之悉。則由之豈不更善。先王之時。婦人孺子皆知禮義。教使然也。以此爲由。何不可知之有。至於以理之所以然爲不可使之知。則是學者且不得聞。何況於民。其不可使亦不待言矣。

○子曰。好勇疾貧亂也。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

【考異】論衡問孔篇。而作之。

【集解】包曰。好勇之人而患疾已貧賤者。必將爲亂。孔曰。疾惡太甚。亦使其爲亂。

【唐以前古注】後漢書郭泰傳注引鄭注。不仁之人。當以風化之。若疾之甚。是益使爲亂也。皇疏引繆協云。好勇則剛武。疾貧則多怨。以多怨之人。習於武事。是使之爲亂也。

【集注】好勇而不安分。則必作亂。惡不仁之人而使之無所容。則必致亂。二者之心。善惡雖殊。然其生亂則一也。

【餘論】黃氏後案。張思叔以亂爲自亂其心。亦備一說。後漢書張儉傳論云。終嬰疾甚之亂。范蔚宗以後漢黨錮之禍起于疾惡之已甚也。是古說亦指世亂言。欲治世者平其心。論語述何。春秋於畔盜則誅之。於吳楚則先治小惡。不爲已甚。此其義也。此木軒四書說。知好勇疾貧者之易於作亂。則亟當思所以處之。知疾不仁已甚者之必將致亂。則亦當思所以處之。立言之意皆爲主持世道之人而發。

【發明】讀四書叢說。人而不仁。疾之已甚。而致亂。蓋教君子當知時審勢也。不仁者固所當惡。大學所謂進諸四夷不與同中國。可謂甚矣。理之正也。蓋時可爲而勢足以制之。何憂其生亂。若處非其時。而勢不能誅討。徒疾惡之。則鮮有不致亂者。漢之宦者是已。君子非不惡之。不得時與勢。禍偏及於君子之身。而國竝以亡。唐之末路亦類是也。聖人之言。其旨遠哉。

論語集釋卷十六

泰伯下

○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

【考異】顏氏家訓治家篇引文。如有作雖有。臬本使上有設字。已下有矣字。

【考證】韓詩外傳。周公踐天子之位七年。布衣之士所贊而師者十人。所友見者十二人。窮巷白屋所先見者四十九人。時進善百人。教士千人。官朝者萬人。當此之時。誠使周公驕而且吝。則天下賢士至者寡矣。成王封伯禽於魯。周公誠之曰。往矣。子無以魯國驕士。吾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也。又相天子。吾於天下亦不輕矣。然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猶恐失天下之士。吾聞德行寬裕守之以恭者榮。土地廣大守之以儉者安。祿位尊盛守之以卑者貴。人衆兵強守之以畏者勝。聰明睿智守之以愚者善。博聞強記守之以淺者智。夫此六者皆謙德也。九經古義。周書寤敬篇。周公曰。不驕不憚。時乃無敵。此周公生平之學。所以裕制作之原也。夫子因反其語以誡後世之爲人臣者。論語偶談。周書寤敬篇。周公曰。不驕不憚。時乃無敵。憚即吝也。緣公平日有此言。故特現公身爲恃才者說法。

【集解】孔曰。周公者周公且。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王弼云。人之才美如周公。設使驕吝。其餘無可觀者。言才美以驕吝棄也。况驕吝者必無周公才美乎。設無設有以其

驕恠之鄙也。

【集注】才美謂智能技藝之美。驕矜夸。吝鄙吝也。程子曰。此甚言驕吝之不可也。蓋有周公之德。則自無驕吝。若但有周公之才而驕吝焉。亦不足觀矣。又曰。驕氣盈。吝氣歉。愚謂驕吝雖有盈歉之殊。然其勢常相因。蓋驕者吝之枝葉。吝者驕之本根。故嘗驗之天下之人。未有驕而不吝吝而不驕者也。

【餘論】四書辨疑。程子說驕氣盈吝氣歉。其說誠是。盈與歉勢正相反。無遞互相因之理。而注文以爲雖有盈歉之殊。然其勢常相因。又謂驕爲枝葉。吝爲本根。皆是硬說。誠未見有自然之理也。驕與吝元是兩種。實非同體之物。今以吝鄙慳吝爲本根。却生驕矜奢侈之枝葉。豈通論乎。吝與出納之吝之吝字義同。蓋矜已傲物謂之驕。慳利蓄財謂之吝。驕則從於奢。吝則從於儉。此皆眼前事。不難辨也。注言驗之天下之人。未有驕而不吝吝而不驕者。此言正是未嘗眞實驗之於人也。石崇王愷之驕矜。未嘗聞其有吝也。王戎和嶠之吝。未嘗聞其有驕也。雖然。人之氣稟。萬有不同。驕吝之中。又有差等。非可一例言之也。試於天下人中以實驗之。大抵驕而不吝吝而不驕者多。驕吝兼有者少。既已矜己傲物。而又慳利蓄財。此之謂使驕且吝。比之一於吝者尤爲可鄙。其餘雖有才美。皆不足觀也已。劉開論語補注。周公之才即書所謂能多才多藝之才。其美自不待言。使有其才之美而既驕且吝。則才不足有爲。大本已失。其餘所行之事。雖有小善。亦不足觀矣。天下才美之人。豈無一端之稍善。但驕吝則不能進德。德既無見。餘行何足觀焉。如此而其餘之義始有着落也。程子云。但有周公之才而驕吝焉。亦不足觀。是其餘二字可以無用。反不如後儒謂才美驕吝。其才即無可觀。更爲直捷矣。而聖人之言不成贊文哉。若以驕吝則才爲其餘事。故不足觀。尤爲無理。聖人以德爲主。材藝本其餘者。何待驕吝之後。而始爲餘事乎。黃氏後案。古有以德稱才者。如易天地人爲三才。左傳高陽氏才子齊聖廣淵明允篤誠。高辛氏才子忠肅共懿宣慈惠和是也。有才德分言者。如左傳豐舒有三雋才。怙其雋才。而不以茂德。茲益罪也。是也。周公之才。依書金縢篇。周公自稱多材多藝。才亦不甚重。與此經合。范氏淳夫必謂此才即德非也。

○子曰。三年學不至於穀。不易得也。

【考異】 臬本下有已字。天文本論語校勘記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不易得也下有已字。

【音讀】 釋文。穀公豆反。孔云善也。易孫音亦。鄭音以鼓反。集解。孔氏讀穀如爾雅釋詁穀練之穀。胡寅論語詳說。以至爲志。則其

義益精。或聲同而字誤也。朱子或問。此處解不一。作志稍通耳。集注考證。或疑至當訓及。朱子不與其說。然圈外取楊氏之說。似亦

不及於祿之意。

按舊注訓穀爲善。義極費解。不如朱注之善。惟改至作志。乃宋儒好竄亂古經之惡習。不可爲訓。解釋此章當推李塍論語傳注最爲簡明

錄之如左。

學入大學也。學記。比年入學。謂每年皆有入學之入也。中年考校。謂問一年而考校其道藝也。是三年矣。學古入官之念於茲動矣。乃

心專在於學。並不至於穀祿。此其人豈易得哉。至猶到也。

論語稽之說稍異。附載於下。三年言久。非三期也。凡比及三年宜三年意皆同。穀訓祿。本之爾雅釋言。即憲問章邦有道穀邦無道穀之

穀。至到也。不至於穀。言其心在學不在祿也。

【考證】 胡紹勳四書拾義。周禮鄉大夫職。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又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州長

職三年大比。則大考州里。遂大夫職三歲大比。則帥其吏而興阡。據此知古者賓興出使長入使治皆用爲鄉遂之吏。可以得祿。此三年定期也

。若有不願小成者。則由司徒升國學。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

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

。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此爲王朝之官。而當鄉遂大比。志不及此。蓋庶人仕進有二道。可爲選士者司徒試用之。

可爲進士者司馬能定之。司徒升之國學。其選舉與國子同。小成七年。大成九年。如學記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

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彊立而不反。謂之大成。若侯國取士。亦三年一行。射義。諸侯歲

獻貢士於天子。注云。三歲而貢士。據此知侯國亦三年一取士也。後人踈於仕進。志在干祿。鮮有不安小成者。故曰不易得。四書辨證。三年是考課之期。士苟自課有得。亦易有動於中者。若概言學之久。尙欠分曉。至字不改亦可。君子爲學。義是學境。利非學境。界限最易說亂。或心下見不眞。即自認以爲學境。而渾身全在利鄉。謂之至者。不但身履其地。即心到其鄉。或念頭點點打此經過。亦是至也。孔注穀善也。不可得言必無也。論語解曰。學之久而不至於善。則亦難乎其得之矣。按二說費解。鄭注周禮司祿云。祿之言穀。年穀豐乃制祿。亦代耕之義也。惟此說是。

按荀子正論。其至意至闇也。又云。是王者之至也。楊倞注並云至當爲志。古志至二文通。惟此章至字不改亦得。辨證之說是也。

【集解】孔曰。穀善也。言人三歲學不至於善。不可得言必無也。所以勸人學也。

【唐以前古注】釋文引鄭注。穀祿也。皇疏引孫綽云。穀祿也。云三年學足以通業。可以得祿。雖時不祿得祿之道也。不易得己者猶云不易己得也。教勸中人已下也。

按隸釋漢孔彪碑。龍德而學。不至於穀。浮游塵埃之外。嚼焉汜而不俗。郡將嘉其所履。前後聘召。蓋不得已。乃翻爾束帶。是訓穀爲祿。本漢儒舊說。而邢疏了不兼採。以廣其書。甚矣其陋也。

【集注】穀祿也。至疑當作志。爲學之久而不求祿。如此之人不易得也。

【別解一】南軒論語解。穀者取其成實之意。故以訓善焉。善者實也。三年學矣。而不至於善。善之難得也。論語集說。穀者善之實也。學之三年之久。而不至於善。則亦難乎其得之矣。若苟知所以用其力。必有月異而歲不同者。

按集說之例。凡朱注有改經文者則從南軒。然義實紆曲。仍不可從。

趙佑溫故錄。三年猶不至善。是至善之難。經言至之不易。所以勉人之遜志時敏也。

按此說雖與前稍異。然以論語用語例推之。如邦有道穀邦無道穀之類。均作穀祿解。無訓爲善者。故知其誤也。

【別解二】論語訓。三年者國學考校之期。至謂入學也。世卿多不恒肄業。故三年不至。世祿世爵穀易得矣。而無學終敗。仍不易得也。按此解以不至斷句。亦備一義。

【發明】朱子語類。問三年學而不至於穀。是無所爲而爲學否。曰然。馮從吾四書疑思錄。祇爲志穀一念。不知忙壞古今多少人。且無論聖學無所爲而爲。即穀之得與不得。豈係於志。入第不思耳。康有爲論語注。蓋學者之大患。在志於利祿。一有此心。即終身務外欲速。其志趣卑污。德心不廣。舉念皆溫飽。榮情皆富貴。成就抑可知矣。而人情多爲祿而學。此聖人所由歎也。

○子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

【考證】羣經平議。善道與好學對文。善亦好也。呂氏春秋長攻篇曰。所以善代者乃萬故。高誘注曰。善好也。然則守死善道言守之至死而好道不厭也。正義以善道連文。增不離二字。以成其義。非經旨矣。

【集解】包曰。言行當當然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章教人立身法也。寧爲善而死。不爲惡而生。故云守死善道。

【集注】篤厚而力也。不篤信則不能好學。然篤信而不好學。則所信或非其正。不守死則不能以善其道。然守死而不足以善其道。則亦徒死而已。蓋守死者篤信之效。善道者好學之功。

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

【考異】後漢書獨行傳。李業嘆曰。危國不入。亂國不居。

【集解】包曰。危邦不入。謂始欲往也。亂邦不居。今欲去也。臣弑君子弑父亂也。危者將亂之兆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見彼國將危。則不須入仕也。我國已亂。則宜避之不居住也。然亂時不居。則始危時猶居也。危者不入。則亂故宜不入也。

【集注】君子見危授命。則仕危邦者無可去之義。在外則不入可也。亂邦易危而刑政綱紀紊矣。故潔其身而去之。天下舉一世而言。無道則隱其身而不見也。此惟篤信好學守死善道者能之。

【發明】反身錄。問列國之時。邦域各別。遇邦危固可以不入。邦亂可以不居。若在一統之世。際危亂奈何。曰。小而郡縣。大而省直亦邦也。中間豈無彼善於此者乎。故處蜀而權燭。李巨游之往禍足鑒。入關而獲免。管幼安之見幾可欽。此木軒四書說。危亂之邦。其君相不能用人聽言。雖有扶危定亂之術。無所復施其力。故不入不居。非特爲避禍而已。

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

【考異】潛夫論本政篇引文。兩邦字俱作國。列女傳。柳下惠妻曰。君子有二恥。國無道而貴恥也。國有道而賤恥也。

【考證】中論爵祿篇。或問古之君子貴爵祿與。曰然。諸子之書稱爵祿非貴也。資財非富也。何謂乎。曰。彼遭世之亂。見貴而有是言。非古也。古之制爵祿也。爵以居有德。祿以養有功。功大者祿厚。德遠者爵尊。功小者其祿薄。德近者其爵卑。是故觀其爵則別其人之德也。見其祿則知其人之功也。古之君子貴爵祿者蓋以此也。孔子曰。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文武之教衰。黜陟之道廢。諸侯僭恣。大夫世祿。爵人不以德。祿人不以功。竊國而貴者有之。竊地而富者有之。姦邪得願。仁賢失志。於是則以富貴相詬病矣。故孔子曰。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江熙云。不枉道而事人。何以致無道之寵。所以恥也。夫山林之士。笑朝廷之人。東帶立朝。不獲逍遙也。在朝者亦謫山林之士。禍厄也。各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是以夫子兼宏出處之義。明屈伸貴於當時也。

【集注】世治而無可行之道。世亂而無能守之節。碌碌庸人。不足以爲士矣。可恥之甚也。

【餘論】李光地論語劄記。危邦不入。亂邦不居。是猶有邦之可擇也。若夫天下無邦。則惟有隱遯不出而已。故又言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然可以隱則隱矣。萬一姓名既著。鄉國既知。舉世混濁。莫適之也。父母之邦。不可去也。則惟有固守貧賤。以終其身而已。故又言邦

有道貧且賤焉恥也。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反覆說來。究歸於安守貧賤而止。故曰守死善道也。三段重疊複說。所謂邦字天下字皆有意指。不然末段却成贅語。

○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

【考異】皇本政下有也字。

【集解】孔曰欲各專一於其職也。

【集注】程子曰。不在其位。則不任其事也。若君大夫問而告者則有矣。

【餘論】四書辨疑。南軒曰。謀政云者已往謀之也。若有從吾謀者。則亦有時而可以告之矣。此與程子之說。於事理皆通。然與經文却不相合。經中本無分別君大夫已往從吾之文。王濬南曰。又有不待從吾謀。不必君大夫之問。而亦可以謀者。蓋難以言盡也。然則聖人之意果何如。曰。此必有爲之言。豈當世之人有侵官犯分而不知止者。故聖人譏之。或身欲有爲而世不用。因以自解與。是皆不可知。要之非決定之論也。此說盡之矣。不須別論。此本軒四書說。孔子對哀公祇云舉直錯枉。不說某某當舉。某某當錯。三桓當如何。對景公祇云君君臣臣。父子父子。不說陳氏當如何。公子陽生等當如何。此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之義。

【發明】林希元四書存疑。此祇是不相侵越職分之意。謀是謀欲爲之也。故不可。若窮居而思天下之事。艸茅言當世之務。亦可爲出位乎。論語稽。易曰。君子思不出其位。况謀政乎。非惟無補。且以招禍。此漢唐宋明黨禍之所以爲世戒也。孟子。位卑而言高罪也。中庸。君子索其位而行。不顯乎其外。又云。在上位不陵下。在下位不援上。皆此意也。

○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

【音讀】黃氏後案。鄭君訓始爲首。而云首理其亂。是鄭君以理亂爲亂。八字爲句。劉氏正義。據注義。則師摯之始。關雎之亂。八字爲一句。言正聲既失。師摯獨能識之。而首理其亂。云首理則他詩亦依次理之可知。今知鄭義不然者。關雎諸詩列於鄉樂。夫子言觀於鄉而知

玉道之易易。明其時鄉樂尙未失正。不得有鄉衛亂之。故知鄉義有未合也。

【考證】論語辨枝。始者樂之始。亂者樂之終。樂記曰。始奏以文。復亂以武。又曰。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歸。皆以始亂對舉。其義可見。凡樂之大節。有歌有笙。有間有合。是爲一成。始於升歌。終於合樂。是故升歌謂之始。合樂謂之亂。周禮。太師職大祭祀。帥瞽登歌。儀禮。燕及大射。皆太師升歌。擊爲太師。是以云師擊之始也。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芣凡六篇。而謂之關雎之亂者。舉上以該下。猶之言文王之三鹿鳴之三云爾。升歌言人。合樂言詩。互相備也。洋洋盈耳。總歎之也。自始至終。咸得其條理。而後歷之美盛可見。言始亂則笙間在其中矣。孔子反魯正樂。其效如此。趙德四書箋義纂要。儀禮鄉飲酒禮。工鼓瑟而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然後笙入堂下。擊南北而立。樂南陔白華華黍。又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有臺。笙由儀。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芣。合樂者謂堂上有歌瑟。堂下有笙磬。合奏此詩也。邦國燕禮則不歌。笙間之後。即合樂周南召南關雎鵲巢以下六詩。鄉射禮則不歌不笙不間。惟合此六詩而已。蓋以二兩者夫婦之道。生民之本。王化之端。此六篇者其教之原也。故用之鄉人。用之邦國。必以此而合樂焉。此所謂亂也。而所謂關雎之亂以爲風始者。關雎爲國風之始也。顧夢麟四書說約。案儀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樂凡四節。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所謂升歌三終也。比歌止瑟。此第一節。笙入堂下。擊南北而立。樂南陔白華華黍。所謂笙入三終也。輔笙止磬。此第二節。笙入三終之後。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有臺。笙由儀。歌笙相禪。故曰間。所謂間歌三終也。此第三節。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芣。則堂上下歌瑟及笙並作。所謂合樂三終也。此第四節。味合樂並作語。似其樂既正之後。至第四節歌關雎始盛。非謂至此猶盛。以終該始之謂也。解亂爲卒。則此第四節處三節之後。是其義矣。章昭云。曲終乃更變章亂節。故謂之亂。則關雎爲四節變更之首。亦可通也。黃氏後案。史記孔子世家。關雎之亂。以爲風始。正義曰。亂理也。王氏離騷亂曰注亦云。亂理也。孔氏樂記復亂以飭歸。疏曰。亂治也。復謂舞曲終舞者復其行位而整治。又復亂以武。疏曰。舞畢反復亂理。欲退之時。擊金鐃而退。治亂以相。疏曰。亂理也。言治理奏樂之時先擊相。諸說以理亂曰亂。訓話無異。國語魯語。閔馬父曰。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篇於周太師。以

那爲首。其輯之亂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章注。凡作篇章義既成。撮其大要以爲亂辭。詩者歌也。所以節舞者也。如今三節舞矣。曲終乃更變章亂節。故謂之亂。是章注亂訓變亂。而爲曲終之名。劉彥和文心雕龍詮賦篇曰。既履端于倡始。亦歸餘于總亂。序以建言。亂以理篇。那之卒章。閔馬稱亂。故知殷人輯頌。楚人理賦。斯並鴻裁之寰域。雅文之樞轄也。劉意亂訓理亂。而爲終篇之名。顏氏漢書揚雄傳甘泉賦亂曰注。與劉正同。集注亂樂之卒章。正本諸說。亂既曲終之名。關雎自成一曲。何以總名曰亂。朱子究無定說。金吉甫考證云。辭以卒章爲亂。樂以終爲亂。此統言周南之樂自關雎而終於麟趾也。此別一義。近解以合樂爲亂。趙鐵峰顧麟士有此說。亦非朱子本解。

按亂字之說不一。史記云。關雎之亂。以爲風始。此訓治亂之亂。史遷以關雎爲刺亂之詩。故曰。周道缺。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又曰。周室衰而關雎作。魯詩韓詩說皆同。然洋洋盈耳。乃贊歎之辭。若云刺亂。何洋洋之有。此說非也。朱注調樂之卒章。毛奇齡引張文釐曰。春秋傳那詩以末章自古在昔六句爲亂。爲卒章。武詩以末善定爾功一句四字爲卒章。則關雎當以末四句爲卒章。此一說也。於義較合。然關雎一詩僅二十句。以云洋洋盈耳之盛。似猶未協。清代學者多主合樂之說。而莫詳於凌氏廷堪之禮經釋例。程氏廷祚論語說亦主之。固不獨劉氏台拱及趙鐵峰顧麟士諸人也。

【集解】鄭曰。師學魯太師之名。始猶首也。周道衰微。鄭衛之音作。正樂廢而失節。魯太師學識關雎之聲而首理其亂者。洋洋盈耳。聽而美之。

【集注】師學魯樂師名學也。亂樂之卒章也。史記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洋洋美盛意。孔子自衛反魯而正樂。適師學在官之初。故樂之美盛如此。

【別解一】經學厄言。始者師學在官之時。雅頌尙未失所。自初奏以迄終亂。合樂關雎。洋洋盡美。今自師學適齊。此音不可得聞矣。故道而歎之。

【別解二】羣經義證。魯齊韓三家皆以關雎爲康王政衰之詩。揚子。周康王之時。頌聲作乎下。關雎作乎上。習治也。習治則僞始亂也。論衡謝短篇。周襄而詩作。蓋康王時也。康王德缺于房。大臣刺安。故詩作。晉書司馬彪傳云。春秋不修。則孔子理之。關雎之亂。則師筆修之。是春秋託始惠隱。詩託始康王。其義一也。

按以關雎之亂爲僞始亂。與夫子歎美之意不甚相合。以本古義。故存之。

○子曰。狂而不直。侗而不愿。慳慳而不信。吾不知之矣。

【考證】劉氏正義。書顧命在後之侗某氏傳在文王後之侗稚。焦氏循補疏以爲僮字之假借。莊子山木篇。侗乎其無識。釋文。侗無知貌。庚桑楚篇。能侗然乎。釋文。三蒼云。殼直貌。殼即慳省。廣雅釋言。慳慳也。慳謹義近。後漢書劉瑜傳。臣慳慳推情。李賢注。慳慳誠慳之貌。廣雅釋訓。慳慳誠也。呂氏春秋下賢篇。空空乎其不爲巧故也。高誘注。空空慳也。巧故僞詐。空空與慳慳同。荀子不苟篇。君子愚則端慳而法。小人愚則毒賊而亂。又云。端慳生通。詐僞生塞。誠信生神。夸誕生惑。

【集解】孔曰。狂者進取。宜直也。侗未成器之人。宜謹愿也。慳慳慳也。宜可信也。言皆與常度反。我不知之。

【唐以前古注】釋文引鄭注。慳善也。文選勸進箋注引鄭注。慳慳誠慳也。皇疏引王弼云。夫推誠訓俗。則民俗自化。求其情僞。則儉心茲應。是以聖入務使民皆歸厚。不以探幽爲明。務使僞不興。不以先覺爲賢。故雖明竝日月。猶曰不知也。

【集注】侗無知貌。愿謹厚也。慳慳無能貌。吾不知之者甚絕之之辭。亦不屑之教誨也。蘇氏曰。天之生物。氣質不齊。其中材以下。有是德必有是病。有是病必有是德。故馬之鬪鬻者必善走。其不善走者必馴。有是病而無是德。則天下之棄才也。

【發明】四書近指。中人之資。最懼不自安其本分。而多一作僞。却是自喪其本心。不直不愿不信。正坐此病。

○子曰。學如不及。猶恐失之。

【集解】學自外入。至熟乃可長久。如不及猶恐失之耳。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李充云。學有交勞而無交利。自非天然好樂者。則易爲懈矣。故如懼不及。猶恐失之。况可怠乎。又引繆協云。中正曰學自外來。非夫內足。恒不懈惰。乃得其用。如不及者已及之。猶恐失者未失也。言能恐失之則不失。如不及則能及也。

【集注】言人之爲學既如有所不及矣。而其心猶竦然惟恐其或失之。醫學者當如是也。程子曰。學如不及。猶恐失之。不得放過。纔說姑待明日。便不可也。

【餘論】讀四書大全說。猶恐失之。朱子合上句一氣讀下。意味新巧。二句之義。用心共在一時。而致力則各有方。不可作夾帶解。失者必其曾得而復失之謂。若心有所期得而不能獲。則可謂之不得。而不可謂之失。且有所期而不能獲。即不及之謂爾。云如不及矣。而猶恐不能得。則文句復而無義。且既以如不及之心力爲學。而猶以不得爲恐。則勢必出於助長而先獲。此二句顯分兩段。如不及者以進其所未得。猶恐失者以保其所已得也。未得者在前而不我親。如追前人而不及也。已得者執之不固則遺忘之。如已所有而失之也。四書辨疑。一章之義。注文渾說在學之既得之後。程子渾說在學之未得之前。注文專主於溫故。程子專主於知新。二家之說義皆不備。黃氏曰。爲學之勤。若有追逐然。惟恐其不及。用心如此。猶恐果不可及而竟失之也。况可緩乎。大意與程子之說無異。惟其言頗明白易曉爲優。然亦止是施功於未得之前。專務知新而已。舊疏云。言學自外入。至熟乃可久長。勤學汲汲如不及。猶恐失之也。何况怠惰而不汲汲者乎。此說解學如不及在未得之先。解猶恐失之在既得之後。上下兩句相須爲義。知新溫故不偏廢也。但其言辭不甚順快。宜與黃氏之文相配爲說。蓋爲學之勤。汲汲然常如有所不及。用心如此。猶恐他日怠於溫習而或失之。况其學先怠惰而不汲汲者乎。

按此章即日知所無月無亡所能之義。朱注既偏於溫故。程注又偏於知新。二者蓋兩失之。

【發明】反身錄。爲身心性命而學。則學如不及。猶恐失之。君子自強不息之心也。爲富貴利達而學。則學如不及。猶恐失之。鄙夫患得患失之心也。同行異情。人品霄壤。

○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

【考異】白虎通聖人篇引論語。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無也字。漢書王莽傳晉書劉寔傳論衡語增篇引文。俱無也字。

【音讀】汪沆論語集注剩義曰。王莽傳引孔子云云。師古注曰。舜禹治天下。委任賢臣。以成其功。而不身親其事也。此讀與爲預。與集注不同。

【考證】論語稽求篇。言任人致治。不必身預。所謂無爲而治是也。若謂視之若無有。則是老氏無爲之學。非聖治矣。衿衣鼓琴可藐視。天下可藐視耶。漢書王莽傳太后詔曰。選忠賢。立四輔。羣下勸職。孔子曰。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晉劉寔作崇讓論有云。舜禹有天下不與。謂賢人讓于朝。小人不爭于野。以賢才化無事。至道興矣。已仰其成。何與之有。王充論衡云。經云上帝引逸。謂虞舜也。舜承安繼治。任賢使能。恭己無爲而天下治。故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是漢後儒者皆如此說。且此直指任賢使能爲無爲而治之本。正可破王何西晉老氏虛無之學。觀者審之。黃氏後案。孟子答陳相。上言以不得人爲憂。下言非無所用心。中引此經及下章爲證。而此經下章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復駢章類叙。則不與者得人善任。不身親其事也。漢書王莽傳太后詔曰。選忠賢。立四輔。羣下勸職。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焉。顏注。言委任賢臣。以成其功。而不身親其事也。與讀曰豫。王充論衡語增篇云。舜承安繼治。任賢使能。恭己無爲而天下治。故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焉。晉劉寔崇讓論曰。舜禹有天下而不與。謂賢人讓於朝。小人不爭於野。已仰其成。何與之有。

按黃式三毛奇齡據孟子及漢晉諸家說。以爲不與即無爲之意。言得人善任不身親其事也。味本文語氣。及下章堯之則天無名舜武之五臣十臣類推之。其義較長。集注失之。

【集解】美舜禹已不與求天下而得之也。巍巍者高大之稱。

按劉氏正義云。魏篡漢得國。託於舜禹之受禪。故平叔等解此文以不與爲不與求也。魏志明帝紀注引獻帝傳云。仲尼盛稱堯舜巍巍蕩蕩之功者。以爲禪代乃大聖之懿事也。又文帝紀注引魏氏春秋云。帝升壇禮畢。顧謂羣臣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當時授舜禹以文其奸

逆。大約皆以爲不求得之矣。

【唐以前古注】皇疏。一云孔子歎已不預見舜禹之時也。又引王弼云。逢時遇世。莫如舜禹也。又引江熙云。舜禹皆禪。有天下之極。故樂盡其善。歎不與並時。蓋感道契在昔。而理屈當今也。

【集注】巍巍高大之貌。不與猶言不相關。言其不以位爲樂也。

【別解】論語調。舜禹皆不當有天下而有之。既有亦若無與於舜禹。言皆堯功也。

【餘論】四書翼注。舜禹之不與富貴。猶孔顏之不與疏食簞瓢。心有所在。不暇及也。必兼此義乃備。魯罔或問。巢許見有富貴。恐其沾染。故謝而逃之。潔已而已。未聞君子之大道也。聖人不見有富貴。故入其中而不染。惟藉是盡吾職分所當爲。使天下無不治。而富與貴不與焉。且凡有天下時。平成敦養。萬世仰賴之功。亦不過職分內事。又何與焉。所以巍巍也。

【發明】蔡清四書蒙引。一命一符之榮。猶能盛人之氣。奪人之志。舜禹以匹夫之身。一旦而享天下之貴。而能處之超然。不以爲樂。若無所與於天下者。此其氣象視尋常人何啻萬倍。巍巍言其大過人也。若以有其位而遂盛其氣。則自卑小矣。舜禹亦祇是內重而見外之輕。反身錄。人若見得透時。則知有天下原不足與。天下尙然。況區區尋常所有乎。一或縈懷。便爲心累。省身錄。凡讀一章書。即宜考驗自己能否。如讀舜禹有天下而不與。不必驗之天下也。但看目前小名微利。能不動心否。小技小能。能不自恃否。小者不與。則大者可望擴充。如小者不能不與。而曰我異日處富貴不動心。其誰信之乎。

按省身錄鄒陵蘇源生著。其人與方宗誠同時。純然主敬派理學也。書凡十卷。多門面語。且門戶之見甚深。世少傳本。獨此條頗有精采。特錄之以存其書。

○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

【考異】韓李筆解。本兩唯字皆作惟。說苑至公篇後漢書班固傳注文選公謫詩注引皆作惟。翟氏考異。舊本論語例用唯字。孟子用惟字。

。此自當以唯爲正。明末刻注疏。上惟从心。下唯从口。今坊本文或上唯从口。下唯从心。兩文並施。誤謬尤甚。

【考證】書堯典曰。若稽古帝堯。正義引鄭注。稽同古天也。言堯能順天而行之。與之同功。論衡自然篇。堯則天行。不作功邀名。無爲之化自成。故曰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年五十者擊壤於塗。不能知堯之德。蓋自然之化也。藝文類聚人部四載孔融聖人優劣篇曰。荀愜等以爲聖人俱受乾坤之醇靈。稟天地之和氣。該百王之高善。備九德之淑懿。極鴻源之深闊。窮品物之情曠。蕩出於無垠。沈微淪於無內。器不周。不充聖極。苟以爲孔子稱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唯堯則之。是爲覆蓋衆聖。最優之明文也。孔以堯作天子九十餘年。政化治於人心。雅頌流於衆聽。是以聲德發聞。遂爲稱首。則易所謂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百年然後勝殘去殺。必世而後仁者也。故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堯之爲聖也。明其聖與衆聖。但以人見稱爲君爾。日知錄。堯舜禹皆名也。古未有號。故帝王皆以名紀。臨文不諱也。考之尙書。帝曰。格汝舜。格汝禹。名其臣也。堯崩之後。舜與臣言則曰帝。禹崩之後。五子之歌則曰皇祖。無言堯舜禹者。不敢名其君也。

【集解】孔曰。則法也。美堯法天而行化也。包曰。蕩蕩廣遠之稱也。言其布德廣遠。民無能識其名焉。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王弼云。聖人有則天之德。所以稱唯堯則之者。唯堯於時全則天之道也。蕩蕩無形無名之稱也。夫名所名者。於善有所章。而惠有所存。善惡相須。而名分形焉。若夫大愛無私。惠將安在。至美無偏。名將何生。故則天成化。道同自然。不私其子。而君其臣。惡者自罰。善者自功。功成而不立其譽。罰加而不任其刑。百姓日用而不知所以然。夫又何可名也。筆解。韓曰。堯仁如天。不可名狀其高遠。非不識其名也。

【集注】唯猶獨也。則猶準也。蕩蕩廣遠之稱也。言物之高大莫有過於天者。而獨堯之德能與之準。故其德之廣遠亦如天之不可以言語形容也。

【餘論】論語補疏。謚法民無能名曰神。孟子言聖而不可知之謂神。殺之而不怨。利而不庸。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故君子所過者化。盜存者神。不可知。故無能名。無爲而治。故不可知。繫辭傳云。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孔子稱黃帝。民

得其利百年。畏其神百年。用其教百年。神而化之。故畏其神。堯之無能名。舜之無爲而治。皆神也。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包云。德者無爲。易之四德爲元亨利貞。天以寒暑日月運行爲道。聖人以元亨利貞運行爲德。用中而不執一。故無爲。無爲故不可知。不可知故民無能名。民運行於聖人之元亨利貞。猶衆星運行於天之寒暑日月。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故黃帝堯舜承伏羲神農之後。以通變神化。立萬世治天下之法。論語凡言堯舜。皆發明之也。曰爲政以德。曰恭己以南面。曰修己以敬。此堯舜所以神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此堯舜所以爲德。即德即神。即神即德。故云顯道神德行。又云。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皆化裁推行之至用也。民無能名。爲成功文章之本。則天之實也。包注尙未詳。

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

【考異】詩大雅卷阿。伴奂爾優游。正義曰。奂爲文章。故孔晁引孔子曰。奂乎其有文章。魏書李崇詩修世室明堂表曰。孔子稱巍巍乎其有成功。郁郁乎其有文章。漢書儒林傳叙傳論衡齊世篇陳書文學傳序唐文粹柳冕答孟判官書引文。文章下俱有也字。七經考文。一本章下有也字。後漢書馬融傳注引論語。堯之爲君。煥乎其有文章。巍巍乎其有成功。上下易置。又馮衍傳注引論語。惟天爲大。唯堯則之。煥乎其有文章。蕩蕩乎人無能名焉。牽此語入上節。翟氏考異。別雅云。劉熊碑煥乎成功。論語作煥。碑用語文而變火作水。此說非也。論語煥乎乃言文章。彼屬成功。上易渙卦正義云。大德之人。建功立業。散難釋險。故謂之渙。則彼自用渙卦之渙。何關於論語乎。

【考證】說文無煥字。論語後錄。詩伴奂爾優游傳。伴奂廣大有文章也。毛蓋以廣大釋伴。文章釋奂。是奂與煥同。潘氏集箋。檀弓美哉奂焉。正義引王云。奂言其文章之貌也。孔晁亦引孔子云。奂乎其有文章。皆用此文。是古本皆作奂不作煥。作煥非也。劉熊碑煥乎成功。渙亦借字。劉氏正義。上世入質。歷聖治之。漸知禮義。至堯舜而後文治以盛。又載籍尙存。故尙書獨載堯以來。自授時外。若親睦平章。作大章之樂。又大戴禮五帝德言堯事云。黃繡黻衣。丹車白馬。伯夷主禮。龍應鼓舞。皆是立文垂制之略。可考見也。

【集解】功成化隆。高大巍巍也。煥明也。其立文垂制。復著明也。

【集注】成功事業也。煥光明之貌。文章禮樂法度也。堯之德不可名。其可見者此爾。

【餘論】讀四書大全說。成功非巍巍則可名。湯之割正。武之清明是也。有推與也。文章非煥乎則可名。禹貢之敷錫。周官之法度是也。有斷續也。乃凡此者無不在堯所有之中。而終不足以盡堯之所有。意黃瑣以上之天下別有一風氣。而虞夏商周之所以爲君者一皆祖用。堯之成功文章。古必有傳。而今不可考耳。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

【考異】後漢書曹節傳審忠上書述文。治作理。

【考證】四書釋地又續。益爲皋陶之子。見孔穎達書疏。陸德明音義。邢昺論語疏。張守節秦本紀注並同。不獨曹大家高誘鄒康成而已。而集註書集傳反闕。金仁山曰。果如是。則當楚滅六與謬時。伯翳之後。還姓。若秦若徐若趙見存。何得臧文仲曰皋陶不祀乎。明非屬父子。非也。臧文仲自傷楚強盛。日薦食上國。而爲上國之祖者祀亦廢。非謂皋陶盡無後。何以驗之。皋陶偃姓。舜舒皆偃姓。則自出于皋陶。滅六與謬見文五年傳矣。而文十二年不猶有舜舒叛楚乎。或曰。皋陶偃姓。伯翳還姓。將父子異姓乎。余曰。古者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堯祁姓。丹朱爲其允子。卻鯀姓。何父子同姓之有。余因又悟舜五臣功皆高德皆盛。當禹讓于稷契暨皋陶而不及益。實以益爲皋陶之子也。又云。人皆知堯有婿。不知舜亦有婿。舜謂栢翳曰。咨爾費。贊禹功。爾後嗣將大出。乃妻之姚姓之玉女。姚舜所受姓。玉女見祭統。言玉女者美言之。君子於玉比德焉。豈他庶姓女所可稱。是益爲舜婿。皋陶與舜爲婚姻。此亦古今所未經拈出者。該餘叢考。史記伯益佐禹。而秦本紀。秦之先大業娶女華。生大費。大費佐禹平水土。輔舜馴鳥獸。舜妻以姚之玉女。是曰栢翳。而不言伯益。是以後人皆以栢翳伯益爲二人。然使佐大禹平水土者另有栢翳一人。則尙書載之。當與稷契皋陶同列。乃尙書所載有伯益無栢翳。而伯益作虞。其職在若上下草木鳥獸。與史記所云馴鳥獸者適相膾合。則史記平水土馴鳥獸之栢翳即尙書若上下草木鳥獸之伯益無疑。惟史記之大費不見於尙書。胡應麟據汲冢書有費侯伯益之語。則大費乃伯益之封國。史記既云大費即栢翳。而伯益實封於費可見。栢翳即伯益也。又按國語。還栢翳之後也。韋昭注

即伯益也。漢書地理志又曰。秦之先爲伯益。佐禹治水。爲舜虞官。則栢鬻伯益之爲一人尤明白可證。蓋鬻與益聲相近之訛也。路史以栢鬻伯益爲二人。謂鬻乃少昊後。皋陶之子。益乃高陽之第三子隕敷。金仁山則云。伯鬻即伯益。秦聲以入爲去。故謂益爲鬻也。若以栢鬻爲皋陶之子。則楚人滅蓼之時。秦方盛於四。賊文仲安得云皋陶庭堅不祀忽諸乎。又以益爲高陽之子。則夏啓時應二百餘歲。禹又何從處之。是仁山亦以鬻益爲一人也。

按益爲皋陶之子與否。二說不同。未知孰是。榕村語錄曰。舜有臣二句。亦是夫子語。如微子篇逸民節亦然。記者提起作案。不然此語何來。如今史中論贊尙是此體。

【集解】孔曰。禹稷契皋陶伯益也。

【集注】五人禹稷契皋陶伯益也。

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

【考異】舊文無臣字。釋文曰。予有亂十人。本或作亂臣十人。非。唐石經予有亂十人。亂下後人旁增臣字。困學紀聞。論語釋文予有亂十人。左傳叔孫穆子亦曰。武王有亂十人。劉原父謂子無臣母之理。然本無臣字。舊說不必改。四書拾遺。唐石經作予有亂十人。而亂下旁注臣字。陸氏釋文亦作予有亂十人。云或作亂臣十人。非。又書泰誓中左昭二十四年劉子引太誓唐石經並作予有亂十人。而旁注臣字。惟襄二十八年叔孫穆子曰。武王有亂十人。不旁注。羣經義證。三國志注引劉廙別傳。廙表論治道。魏略文帝詔爾雅郭注引。並有臣字。陳鵬又引中論亡國篇。周有亂臣十人。而四海服。謂其誤已久。職術編。旁注皆後世妄人所添。非唐人之舊。不然何以論語尙書並左傳共四處皆同。竟如有意脫落。故爲旁添。弄此狡獪。有是理乎。且鄭元注十人首文母。緣十亂本無臣字。故文母無嫌。劉原父不通經。妄據俗本生疑。改文母爲邑姜。遂有妄人取唐石經四處皆爲填補臣字。然尙留襄二十八年一縛。以穆子約太誓文非引書。故未遭妄人硬攙臣字。明古義盡廢。於是汲古閣刻五處皆直作亂臣矣。九經古義。釋文及唐石經無臣字。陸氏云。或作亂臣十人。非。後世因晉時所出太誓以益之

邪。劉原父遂闢馬鄭之說。以邑姜易文母。真臆說也。原父又云。或云古文無臣字。如此則不成文。尤謬。王伯厚已辨之。

〔考證〕羣經義證。晉語云。文王度於闕天而謀於南宮。韋昭注。南宮适。又云。重之以周邵畢榮。韋注。周周文公。邵邵康公。畢畢公。榮榮公。闕天南宮适。又與太顛散宜生並見書爽篇。云有若闕天。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兩漢刊誤補遺謂。太顛闕天散宜生南宮适。師古謂文王之四友。表於四友後。又謂師尙父此誤也。太顛與師尙父豈異人哉。書大傳曰。散宜生南宮适闕天學於太公望。遂見西伯昌於羨里。故孔子曰。文王得四臣。某亦得四友。鄭康成謂周公作君爽。舉統叔以下五人而不及太公者。太師教文王以大德。周公謙不可以自比。誤與表同。蓋以太顛太公望爲一人。四書改錯。朱注亂臣十人。本馬融注。此當據陶潛羣輔錄所載武王十亂有毛公無榮公者爲正。張文鷲曰。榮公不見經傳。惟國語胥臣云。重之以周邵畢榮。始一及之。然言文王時非武王時也。若毛公則武王伐紂時已有毛擘明水。及成王顧命。尙與畢公召公同在卿列。此即左傳所稱魯衛毛聃者。其名視榮公爲大著矣。且淮南鴻烈解有武王之佐五人語。高誘注。五人謂周召呂畢毛也。此正割十人之半以爲言者。是五臣尙及毛。豈十臣而反遺之。潘氏集箋。史記齊世家。太公望呂尙也。或謂尙其名。或謂望其名。又孫子兵法云。周之興也。呂牙在股。則牙亦或是其名。而從未有言太公名顛者。安得以書大傳之四臣太公適與太顛相當。遽定爲一人邪。班表鄭說是也。文母太妣也。詩卷耳序云。后妃之志也。又當輔佐君子。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內有進賢之志。而無險譏私謁之心。朝夕思念。至於憂勤也。論語發微據此。謂此言后妃佐文王之事。至武王時以佐夫者佐其子。然依文王世子言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則武王作太誓時年已八十有五。以二十而據計之。太妣當已百餘歲。按文王世子所記。今文家說也。周書度邑曰。自發未生。于今六十年。周本紀同。自武王未生。至克殷僅六十年。則年五十餘耳。周書古文史記多古文說。故與今文家不同。揆之事理。古文說是。馬鄭說論語亦古文。故於十亂並數文母。羣經平議。劉原父七經小傳以子無臣母之理。改爲邑姜。王氏困學紀聞據釋文子有亂十人。本無臣字。謂舊說不必改。竊謂武王誓師。數其佐治之人。而並及其母。稱爲子有。縱無臣字。於義亦不可通。疑舊說所謂文母者亦即邑姜也。文母之稱見於周頌雝篇曰。既右烈考。亦右文母。毛傳曰。烈考武王也。文母太妣也。以子先母。義殊未安。鄭憲不以文母爲太妣。馬

融毛詩注不傳。疑其解烈考文母正爲武王邑姜。後人習于毛詩之說。但知文母之爲太姒。故於此注文母亦以大姒當之。不知馬融於詩自有注。未必其同於毛傳也。

按解文母爲太姒。不特子無臣母之義。且年齡恐不相及。俞氏諸說是也。北史齊后妃傳論。神武肇興。齊業武明。追蹤周亂。武明即神武妻婁氏。似以十亂有邑姜。六朝時已有此說。亦不始於劉原父也。

羣經音辨。孔安國訓亂曰治。說文解亂亦曰治。从乙。乙治之也。經典大抵以亂爲不理。夫理亂之義。善亂相反。而以治訓亂。可惑焉。若以古文尙書考之。以亂亂字別而近。豈隸古之初。傳寫誤合爲一字。而作治亂二訓。後之諸儒遂不復辨與。集注考證。古文尙書。德惟亂否。德簡二字正與集注合。亂字從爪從糸。從乙取以手理絲而有條理也。後人簡字加乙。與亂相似。故遂誤以亂爲亂。

【集解】馬曰。亂治也。治官者十人。謂周公且召公奭太公望畢公榮公太顛閎夭散宜生南宮适。其一人謂文母。

按論語補疏。官小臣也。十人治官者也。馬以官字解臣字。邢疏解作治官之臣。非是。

【唐以前古注】書太誓正義引鄭注。十人謂文母周公太公召公畢公榮公太顛閎夭散宜生南宮适也。

【集注】書泰誓之辭。馬氏曰。亂治也。十人謂周公且召公奭太公望畢公榮公太顛閎夭散宜生南宮适。其一人謂文母。劉侍讀以爲子無臣母之義。姜邑姜也。九人治外。邑姜治內。或曰亂本作亂。古治字也。

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斯爲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

【考異】漢書王嘉傳引孔子曰。材難不其然與。又劉向傳贊曰。仲尼稱材難不其然與。北史文苑傳。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也。程復心四書章圖。此處必有缺誤。看三分有二一節。突起無頭。缺文可見。日知錄。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陳師誓衆之言。所謂十人皆身在戎行者。太姒邑姜自在宮壺之內。必不與軍旅之事。亦不必並數之以足十人之數也。牝雞之晨。惟家之索。方且以用婦人爲紂罪矣。乃周之功業必藉於婦人乎。此理之不可通。或文字傳寫之誤。闕疑可也。螺江日記續編。餘姚邵在陳云。衛氏古文作有股人焉。而韓退之直指爲

膠鬲。似可從者。但衛氏古文不知見何書。韓退之說論語筆解亦無之。翟氏考異。陽羨任氏啓運著四書約旨。又謂漢石經作有股人焉。朱子未見石經。故從邢疏本。漢石經文之略見於今者前四篇與後四篇耳。秦伯篇久悉湮沒。任氏獨何從見之耶。此言亦顯無憑據。潘氏集箋。漢石經爲魯論。有經無注。而以爲注股人謂膠鬲。其謬甚明。雖馬氏所注爲古文。以婦人爲文母。魯論爲今文。古今文不同。似屬可信。然鄭君兼通今文。石經果爲股人。豈不知婦人之不可通。而必從其師說乎。釋文序錄謂鄭就魯論張包周之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是經文先當作股人。即從師說爲婦人。亦當如釋文所載傳不習乎鄭注。魯讀傳爲專。今從古。崔子弑齊君鄭注。魯讀崔爲高。今從古之例。云。魯讀婦爲股。今從古。今釋文無此文。則漢石經作股人之說不足辨也。

〔音讀〕經義迷開。自古人才惟唐虞之際與此周爲極盛也。八字作一句讀。四書通考。吳氏程曰。唐虞至爲盛當作一句。〔考證〕黃氏後案。古注謂周才盛於唐虞。唐虞兩代五人。周一代十人。是周盛也。申朱子注者云。唐虞盛於周。而夏商不能及。難也。十人取足於婦人。難也。周十人而以五人爲盛者。蔡介夫謂不計多寡。顧其人物地位何如也。王伯申訓於爲與。言唐虞與周爲盛也。劉氏正義。唐虞之際者際猶下也後也。淮南子修務訓。湯旱以身禱於桑林之際。太平御覽皇王部七禮儀部八引。作桑林之下。又潛夫論過利篇。信立於千載之上。而名傳乎百世之際。是際有下後之義。夫子此言唐虞之下至周乃爲盛也。

按唐虞之際猶云唐虞之後。如此則渙然冰釋矣。集注之說非也。

四書辨證。孔注唐者堯號。虞者舜號。邢疏書傳云。堯年十六。以唐侯升爲天子。遂以爲號。或謂之陶唐氏。書曰。惟彼陶唐。世本云。堯爲陶唐氏。韋昭云。陶唐皆國名。猶易稱股商。歷檢書傳。未聞帝堯居陶。以陶冠唐。蓋以二字爲名。所謂或單或複也。舜之爲虞。猶禹之爲夏。外傳稱禹氏曰有夏。則如舜氏曰有虞。顧頤以來地爲國號。而舜有天下。號曰有虞。是地名也。王肅云。虞地也。臯甫謚曰。堯以二女妻舜。封之於虞。今河東太陽山西虞地是也。則知舜居虞地。以虞爲氏。堯封之虞爲諸侯。及有天下。遂以爲天子之號。又云。膠鬲文王舉而薦之。殷武王伐紂。膠鬲至鮪水。謂西伯之師焉往。其不在十亂之數可知。况箕子膠鬲並稱爲紂臣。孟子樂有明文耶。呂氏春秋桓公謂

管仲曰。仲父治外。夫人治內。寡人知終不爲諸侯笑。唐書長孫皇后薨。太宗與羣臣曰。入宮不聞諫戒之聲。朕亡一良輔矣。足徵婦字非詭。邑姜可足十人數也。不得以身在戎行律之。

【集解】孔曰。唐者堯號。虞者舜號。際者堯舜交會之間。斯此也。於此於周也。言堯舜交會之間。比於此周。周最盛多賢才。然尙有一婦人。其餘九人而已。人才難得。豈不然乎。

【唐以前古注】皇疏。此是才難之證也。唐虞堯舜有天下之號也。際者謂堯舜交代之間也。斯此也。此謂周也。言唐虞二代交際。共有此五臣。若比於此周。周最爲盛。雖爲盛尙不滿十人。十人之中。有文母一婦人。爲十人之數。所以是才難也。季彪難曰。舜之五臣。一聖四賢。八元八凱。十有六人。據左氏明文。或稱齊聖。或云明哲。雖非聖人。抑亦其次也。周公一人可與禹爲對。太公召公是當稷契。自畢公以下。恐不及元凱。就復強相攀繼。而數較少。何故唐虞入士反不如周朝之盛也耶。彪以爲斯此也。蓋周也。今云唐虞之際。於此爲盛。言唐虞之朝。盛於周室。周室雖隆。不及唐虞。由來尙矣。故曰。巍巍蕩蕩。莫之能名。今更謂唐虞人士。不如周室。反易舊義。更生殊說。無乃攻乎異端。有害於正訓乎。侃案師說曰。季氏之意極自允會。春秋傳合當堯舜。但既多才勝周。而孔子唯云兩代有五人者。別有以也。欲盛美周德隆於唐虞。賢才多乎堯舜。而猶事殷紂。故特云唐虞五而周代十也。又明言有婦人者。明周代之盛。匪唯丈夫之才。抑婦人之能匡弼於政化也。

【集注】稱孔子者。上係武王君臣之際。記者謹之。才難蓋古語而孔子然之也。才者德之用也。唐虞堯舜有天下之號。際交會之間。言周室人才之多。惟唐虞之際。乃盛於此。降自夏商。皆不能及。然猶但有此數人爾。是才之難得也。

【餘論】四書辨疑。林少穎破此說曰。子不可臣母。其理誠是。至以邑姜爲臣。又恐未必也。蓋經既無文。年代久遠。不復可知。而九人者。雖不出周召之徒。亦不可一一如漢儒所定。要之孔子之意。惟論其才難而已。舜臣五人亦然。王濬南曰。少穎之論當矣。晦菴於作者七人。知指名者爲鑿。而復惑於此何也。又曰。引注以對經文。上言唐虞之世人才之盛。其下所指入數却是周之人才。上下語意不相承接。蓋障

謂唐虞之邊際。猶言唐虞之末也。自唐虞之末。至於斯爲最盛。然有婦人焉。九人而已。論語刪正。(辨證引)斯此也。指今時而言。謂唐虞交會之際。止得五人。而周有十人。是於周爲盛矣。然十人中止得九人。信乎才之難也。說者謂才不論多寡。故謂舜五人盛於周之十人。而下云九人而已。分明論多寡矣。其謬顯然。四書駁異。似不過謂唐虞際會以來惟此爲最盛。非較之而言。唐虞盛於周。亦非謂周盛於唐虞也。四書附言。舊儒謂唐虞兩代不如一周。於斯爲盛。猶曰於斯爲美。若曰盛於周。則必添出降自夏商皆不能及八字。而後可接下句。於文例不合。劉開論語補注。人才莫踰乎唐虞。而實盛於唐虞之際。五臣之舉。皆堯在位而舜攝政。其時正當唐虞之交。故子稱之曰際。一非有意合而一之。以比周也。自唐虞之際以後。人才於周爲盛。則非夏商所及。而注以爲周室人才之多。唯唐虞之際乃盛於此。是有意合唐虞以比周室。不知唐虞之才在乎際。不能分之。而又何須合之也。

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

【考異】舊文三爲參。釋文曰。參七兩反。一音三。本又作三。臯本爲參。周下無之字。天文本論語校勘記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周下無之字。後漢書伏湛諫親征疏。參分天下而有其二。文選典引注引論語曰。參分天下有其二。干寶晉紀總論。不暇待參分八百之會用此。後漢書隗囂傳。昔文王三分。猶服事殷。又袁術傳。文王三分天下。猶服事殷。注引論語亦作猶服。後漢紀何進述文亦作猶服。史通疑古篇引論語。大哉周之德也。三分天下有其二。猶服事殷。翟氏考異。逸周書太子晉解。太子言文王三分天下而有其二。服事於商。知二語非孔子創言之矣。或謂此節宜自爲一章。由周書觀之。疑亦如上例。先舉古書成文。而後記孔子論贊之語。欲別加孔子曰字。似宜加于事殷下。文王率殷之列國以事紂。乃左傳襄公四年文。應氏誤糾爲一。拜經日記。臯疏本作參。云參三也。後漢書伏湛傳文選班孟堅典引注並引作參。謂唐以前六朝舊本皆作參是也。

【考證】四書稗疏。集注謂荆梁雅豫徐揚。熊氏謂徐揚無以。然文王質成虞芮。虞芮國在河中。今平陽府境。西伯戡黎。黎今鄴安府黎城縣。皆冀州之域。而孟津牧野固屬豫州。至武王時猶爲殷有。則文王已兼有冀土。而豫州尙多屬紂。則三分者約略言之。非專言六州明矣。九

州之域。青兗徐豫小。雍梁荆揚大。非可合三州爲一而三之也。劉氏正義。左襄四年傳。文王帥殷之畔國以事紂。周書程典解。維三月既生魄。文王率諸侯撫叛國而朝聘乎紂。姚氏配中周易學云。三分有二。以服事殷。即欲殷有以撫之。此文王之憂患所以獨深也。

【集解】包曰。殷紂淫亂。文王爲四伯而有聖德。天下歸周者三分有二。而猶以服事殷。故謂之至德。

【集注】春秋傳曰。文王率商之畔國以事紂。蓋天下歸文王者六州。荆梁雍豫徐揚也。惟青兗冀尙屬紂耳。范氏曰。文王之德足以代商。天與之。人歸之。乃不取而服事焉。所以爲至德也。孔子因武王之言而及文王之德。且與泰伯皆以至德稱之。其旨微矣。或曰。宜斷三分以下。別以孔子曰起之。而自爲一章。

【餘論】四書辨疑。注文與范氏之說。蓋皆以至德爲文王之事。范氏又言。且與泰伯皆以至德稱之。其旨微矣者。意謂泰伯不欲翦商。文王以服事殷。亦無伐紂之心。故皆稱至德也。此蓋祖襲東坡之說也。東坡曰。以文王事殷爲至德。則武王非至德明矣。三說皆有少武王之意。而東坡爲甚。然經中止言周德。本無專稱文王之文。何以知孔子謂武王非至德也。文武之事殷伐殷。蓋其時有不同。非其心有不同也。南軒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非特文王。武王亦然。故統言周之至德。不但曰文王也。蓋紂未爲獨夫。文武固率天下以事之也。橫渠曰。使文王未崩。伐紂之事亦不可不爲。二公所言皆正大之論。不可易也。或曰。一說斷三分以下自作一章。其說誠是。

【發明】論語集說。論語一書以至德稱者。唯泰伯文王二人。其旨微矣。泰伯知天下必去商而歸周。故逃之荆蠻而避之。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泰伯文王均此一心也。此其所以爲至德。四書訓義。建一代之治以定天下者。存乎才。而立遠大之基。以合天心而爲臣民之所成服者。存乎德。人才難得。故人君不可不以育才爲急。而德未極其至。不可以言德。故君子尤不可不慎修其德也。夫子兩論周事。而知周之所以建卜世之長非偶然矣。

○子曰。禹吾無閒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閒然矣。

【考異】七經考文。足利本首句無矣字。

【音讀】翟氏考異。古注謂此爲問圃之間。當讀去聲。集注謂無罅隙。似不當更依古讀。

【考證】江永鄉黨圖考。按鞞與鞞不同。鞞是裳上之章。以青與黑之文繡作兩己相背之形。鞞是韋蔽膝。左傳。衮冕黻裳當作鞞。乃與下火龍黼鞞之鞞同。作鞞蓋轉寫之誤耳。若論語致美乎黻冕。左傳晉侯以鞞冕命士會。與冕連文。皆當爲黼鞞之鞞。故鄭注論語云。鞞是冕服之衣。冕其冠也。明鞞是冕服之章。舉後一章以該他章耳。邢疏既引鄭注。乃解鞞爲蔽膝。誤。今集注亦承其誤。論語後錄。鞞冕服之章也。古天子十二章。鞞最在後。專言鞞者所以該衆章也。春秋左傳曰。晉侯以鞞冕命士會。士會卿也。亦言鞞者。古鞞上下通之。論語發微曰。說文市鞞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大夫蔥衡。以巾象連帶之形。鞞篆文市。以韋以皮。說文又曰。鞞黑與青相次文。以韋發聲。按蔽膝之市。當以市爲本字。蓋古文如此。篆文改爲鞞。此及宣十六年左傳假鞞爲之。毛詩假爲帶。白虎通假爲緹。故明堂位有虞氏服鞞鄭注云。鞞或作鞞。此鞞冕假鞞爲鞞。當訓爲蔽膝。詩赤帶在股。箋云。大古蔽膝之象也。冕服謂之帶。其他服謂之鞞。以韋爲之。其制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寸。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據箋意。知帶專繫冕服言之。故亦言鞞冕。宜十六年左傳。以鞞冕命士會。當是希冕而赤鞞蔥衡。白虎通有緹冕篇。明堂位有虞氏服鞞。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注云。鞞冕服之鞞也。舜始作之。以專祭服。禹湯至周增以畫文。後王彌飾也。彌飾即致美之意。舜作鞞以尊祭服。故祭服稱鞞冕。至十二章之鞞。罕與冕並舉。左傳衮冕鞞纓。亦以冕與鞞連言。下又云。火龍黼鞞。則言裳之一章。特鞞字不假作鞞耳。鄭云。祭服之衣。正以鞞爲衣蔽前之制。又惟祭名鞞故云然。

劉氏正義。列子楊朱篇。禹卑宮室。美鞞。絨與鞞當是一字。易困九二。朱紱方來。鄭注。天子制用朱鞞。是絨即鞞無疑也。周官弁師掌王之五冕。五冕者衮冕鷩冕毳冕希冕玄冕也。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各以其等爲之。而掌其禁令。則大夫以上冠通得稱冕。故說文云。冕大夫以上冠也。从兔兔聲。曰象其上覆。兔與兔同。管子小稱篇言禾云。及其成也。由由乎茲免。謂禾至成熟下垂。滋益免也。此免爲兔之義。范甯穀梁傳解云。冕謂以木爲幹。衣之以布。上玄下纁。垂旒者也。白虎通緹冕篇。前旒而後仰。故謂之冕也。大小夏侯說。前垂四寸。後垂三寸。則前低於後一寸也。周官弁師疏以爲前低一寸餘。蓋約略言之。未細核耳。叔係通漢禮器制度云。冕制皆長尺六寸。廣八寸。

天子以下皆同。應劭漢官儀云。廣七寸。長八寸。董巴輿服志云。廣七寸。長尺二寸。言八人殊。不知竟孰是也。王制有虞氏皐而祭。夏后氏收而祭。殷人畀而祭。周人冕而祭。注云。皐冕屬也。鄭君以皐爲冕。則畀收亦是冕。毛詩文王傳。畀股冕也。夏后氏曰收。周曰冕。世本云。胡曹作冕。注。胡曹黃帝臣。則自古冠通名冕。至夏又別稱收。此文云皐冕者。從舊名之爾。說文冠縗也。所縗髮弁冕之縗名也。是冠爲首服之大名。冕亦是冠。故注云冕其冠也。其字承上句祭服言之。明皐是祭服之衣。冕是祭服之冠也。周官司服云。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褱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鷩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是冕皆祭服。禹時雖未備有衆制。要冕爲祭服所用矣。弁師云。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纁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弁朱紵。此周人之制。當亦依仿古禮爲之。禹之致美。指此類也。義門讀書記。溝洫二字。即班固溝洫志所本。乃治天下之小水。非指行井田也。潘氏集箋。說文洫下引乎作于。史記禹本紀引作致費于溝洫。洫洫古通。詩文王有聲傳。洫成溝也。是其證。盡力作致費。與上致孝致美一律。疑史公時古文論語有此異本也。

按溝洫周禮遂人匠人之法不同也。注本匠人。詳見程瑤田遂人匠人溝洫不同考及井田溝洫名義記。以文繁不錄。

集箋又云。說文閒隙也。从門月。段注會意也。門開而月光可入。皆其意也。故凡罅隙皆曰閒。小爾雅亦訓隙。又曰非也。方言同後一解。經傳釋詞。然猶焉也。檀弓曰。穆公召縣子而問然。鄭注然之言焉也。論語禹吾無閒然矣。若由也不得其死然。然字並與焉同義。

【集解】孔曰。孔子推禹功德之盛美。言已不能復閒廁其閒。馬曰。菲薄也。致孝鬼神。祭祀豐潔也。孔曰。損其常服。以盛祭服。包曰。方里爲井。井間有溝。溝廣深四尺。十里爲成。成間有洫。洫廣深八尺。

【唐以前古注】邢疏引鄭注。黻祭服之衣。是其冠也。皇疏引李充云。夫聖德純粹。無往不備。故堯有則天之號。舜稱無爲而治。又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弗與焉。斯則美聖之極名。窮理之高詠矣。至於此章。方復以事跡歎禹者。而豈徒哉。蓋以季主僻王。肆情縱欲。

窮奢極侈。厚珍膳而簡僇乎享祀。盛織靡而闕慢乎祭服。崇臺榭而不恤乎農政。是以亡國喪身。莫不由乎此矣。於有國有家者。觀夫禹之所以興也。覽三季之所以亡。可不慎與。

【集注】問罅隙也。謂指其罅隙而非議之也。非薄也。致孝鬼神謂享祀豐潔。衣服常服。黻蔽膝也。以韋爲之。冕冠也。皆祭服也。溝洫田間水道。以正疆界備旱潦者也。或豐或儉。各適其宜。所以無罅隙之可議也。故再言以深美之。楊氏曰。薄於自奉。而所勤者民之事。所致節者宗廟朝廷之禮。所謂有天下而不與也。夫何問然之有。

【餘論】李氏論語劄記。致孝鬼神。與非飲食對。致美黻冕。與惡衣服對。盡力溝洫。須知亦是與卑宮室對。當洪水未平。下巢上窟。民不得平土而居之。禹決九川。距四海。使大水有所歸。然經理終未詳密也。乃復濬畎澮距川。則小水皆有所入。然後四隩既宅。民得安居。是則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者。居無求安。而奠萬姓之居是急也。今說此句俱差到爲民謀食上去。不是此章比類文義。論語述何。禹之治水。因絲之功。致孝之大者也。不自大其事。不自尙其功。故無閒然。黃氏後案。此贊夏后之豐儉合宜。以諷世也。周末衣食宮室俱踰禮制。既失之奢。魯惠公時。史角至魯。其後爲晏嬰墨翟尙儉之學。而自謂宗師大禹。此又異端之漸啓矣。史記曰。墨者儉而難遵。要其彊本節用。則入給家足之道也。

【發明】反身錄。學者居處食用儉約方好。禹之無閒然處。只是非飲食惡衣服卑宮室。功在萬世。居臨天下者且然。況常人乎。故養德當自儉始。近代章楓山先生。官至八座。致仕在家。僅小屋三間。前面待客。後面自居。蔬食粗衣。人所不堪。先生處之裕如。門人化之。莫敢華侈。

論語集釋卷十七

子罕上

○子罕言利與命與仁。

【考異】史記孔子世家引作子罕與利與命與仁。史記辨惑。馬遷併以此言爲與字。豈傳寫之訛歟。

【集解】罕者希也。利者義之和也。命者天之命也。仁者行之盛也。寡能及之。故希言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言者說也。利者天道元亨利萬物者也。與者言語許與之也。命天命。窮通天壽之目也。仁者憫隱濟衆。行之盛者也。弟子記孔子爲教化所希言及所希許與人者也。所以然者。利是元亨利貞之道也。百姓日用而不知。其理玄絕。故孔子希言也。命是人稟天而生。其道難測。又好惡不同。若逆向人說。則傷動人情。故孔子希說與人也。仁是行盛。非中人所能。故亦希說與人也。然希者非都絕之稱。亦有時而言與人也。周易文言是說利之時也。謂伯牛亡之命矣夫。及云若由也不得其死然。是說與人命也。又孟武伯問子路冉求之屬仁乎。子曰不知。及云楚令尹陳文子焉得仁。並是不與人仁也。而云顏回三月不違仁。及云管仲如其仁。則是說與人仁時也。筆解。韓曰。仲尼罕言此三者之人焉。非謂罕言此三者之道也。

【集注】罕少也。程子曰。計利則害義。命之理微。仁之道大。皆夫子所罕言也。

【別解一】四書辨疑。若以理微道大則罕言。夫子所常言者豈皆理濫之小道乎。聖人於三者之中所罕言者惟利耳。命與仁乃所常言。命猶言之有數。至於言仁寧可野邪。聖人捨仁而不言。則其所以爲教爲道化育斯民濟濟萬物者。果何事也。王澤南曰。子罕言利一章。說者雖多。皆牽強不通。利者聖人之所常言。仁者聖人之所常言。所罕言者唯命耳。此亦有識之論。然以命爲罕言。却似未當。如云五十而知天命。匡人其如予何。公伯寮其如命何。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如此之類。亦豈罕言哉。說者當以子罕言利爲句。與從也。蓋言夫子罕言利。從命從仁而已。史繩祖學齋估畢。子罕言者獨利而已。當以此四字爲句作一義。曰命曰仁。皆平日所深與。此當別作一義。與如吾與點也吾不與也等字之義。康有爲論語注。考之論語孔子言命仁至多。曰五十而知天命。曰死生有命。曰賜不受命。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其卒章更大聲疾呼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易言樂天知命故不憂。窮理盡性。以至于命。子思述之曰。居易俟命。大德必受命。孟子述之曰。得之不得曰有命。莫非命也。順受其正。知命者不立巖牆之下。得之有命。性也有命。莊子述之曰。父母豈欲我如是哉。天地豈欲我如是哉。然而至此者命也夫。楊子述之爲力命篇。孝經緯述三命曰。善惡報也。此爲孔子大義。以令人安處。善樂循理。足以自得。安分無求。嘗教人者。徵羣經傳。難以悉數。墨子攻孔子者也。特著非命篇以攻儒。其非儒篇曰。強執有命以說諸曰。壽夭貧富。安危治亂。固有天命。不可損益。窮達賞罰。幸否有極。人之知力。不能爲焉。羣吏信之。則怠於分職。庶人信之。則怠於從事。不治則亂。農事緩則貧。貧且亂。而儒者以爲道教。是賤天下之人者也。又曰。立命緩貧而高浩居。是若人氣飄鼠藏而羝羊視貫毳起。君子笑之。怒曰散人。公孟篇攻儒亦曰。貧富壽夭。齟齬在天。不可損益。又曰。君子必學。子墨子曰。教人學而託有命。是猶命人葆而去其冠也。子墨子謂程子曰。儒之道足以喪天下四政焉。以命爲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矣。不可損益也。爲上者行之。必不聽治俟。爲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喪天下。程子曰。甚矣先生之毀儒也。儒墨相反相攻。而墨子之攻孔子。以命爲儒者四義之一。則命爲孔子特立第一大義至明矣。若仁則尤爲孔子特立之義。無往而非言仁者。即論語言仁已四十二章。若以爲罕言。則孔子所多言者爲何也。其說益不可通矣。孔子命仁兩義。千載爲之不明。仁之義尙不可掩。命之義則宋賢怵于此章之義。遂永沒孔孟之大道。今特疏通證明于此。

【別解二】論語補疏。古所謂利。皆以及物言。至春秋時人第知利己。其能及物遂別爲之義。故孔子贊易以義釋利。謂古所謂利。今所謂義也。孔子言義。不多言利。故云子罕言利。若言利則必與命並言之。與仁並言之。利與命並言。與仁並言。則利即是義。子罕言三字呼應兩與字。味其詞意甚明。注以義之和釋利字。此正是與命與仁之利。爲孔子所言。至以命仁亦子所罕言。孔子固不罕言命罕言仁矣。徒以利命仁三者不類。乃高置利字以配命仁。不知義之和正子所不罕言者也。論語稱子以四教。子之所慎。子不語。子絕四。下目俱平列。此子罕言利爲句。下用兩與字。明與證例爲異。史繩祖學齋估畢讀兩與字爲吾與點也之與。謂子所罕言者惟利而已。曰命曰仁。皆平日所深與。此似知注疏之未合。然與點指人之可與。用以指仁。辭不協。用以指命。尤不協也。

【別解三】黃氏後案。說文罕訓綱漢書注罕訓畢者本義也。經傳中罕訓少者借字也。罕言之罕。借爲軒豁之軒。古罕肝二字通用。左氏春秋傳。昭公元年鄭罕虎。定公十五年鄭罕達。公羊經作軒。軒有顯豁之義。亦曰軒豁。經史中凡言軒輊軒昂軒渠軒翥。與軒豁之義一也。樂記致右憲左。注讀憲爲軒。內則皆有軒。注讀軒爲憲。禮中庸憲憲令德。詩本作顯。罕軒憲顯同桓部。音且同母。此音義所以相通。則罕言者表顯言之也。自史記外戚世家引罕言命。孟子列傳引罕言利。解罕爲希。何晏因之。然以利爲希言。於是義利之辨不明。迂腐者斥成敗利鈍之計爲人欲。狂妄者應倡王霸互用之論矣。以命爲希言。於是理數判爲二。儒者以性命爲不傳之秘。又有命不足道之說。且有以術數言命與類心聽命之說矣。以仁爲希言。於是儒者謂夫子告諸弟子以爲仁。而本體未嘗言。求其本體。須總核諸善之言仁。讀之數年而悟。而說仁者遂元之又元。朱子答呂伯恭書云。俾學者枉費精神。胡亂揣摸。雖有志於求仁。而無以用其力於不可識之物。可慨也。或曰。訓罕爲希。先儒有非之者歟。曰集解不錄孔包鄭君諸說。則何氏以前諸說未必盡同何氏。今諸說散亡。獨存何解。罕希之訓。學者無所攷證。然疑此者固有之矣。李氏筆解云。孔子罕言此三者之人。非謂罕言此三者之道。史長慶學齋估畢謂子所罕言者利。而許言命許言仁。焦巽堂曰。子罕言利。若言利則必與命並言之。與仁並言之。孔子固不罕言命言仁矣。武虛谷從臯疏云。與者言語許與人也。以子罕貫下三事。凡此諸說皆善啓人疑。而意在求實是者歟。然以諸說攷之。不如訓罕爲軒之明瞭也。

按以上三說。以第一說爲最有力。竊謂解此章者多未了解言字之義。蓋言者自言也。記者旁窺已久。知夫子於此三者皆罕自言。非謂以此立教也。說者徒見弟子問答多問仁。遂疑命仁爲夫子所常言。實則皆非此章之義也。論語中如小人喻於利。放於利而行。君子畏天命。不知命無以爲君子。我欲仁而仁至。當仁不讓於師之類。出於夫子自言者實屬無幾。大抵言仁稍多。言命次之。言利最少。故以利承罕言之文。而於命於仁則以兩與字次第之。阮元論語論仁篇。孔子言仁者詳矣。曷爲曰罕言也。所謂罕言者。孔子每謙不敢自居於仁。亦不輕以許人也。今案夫子晚始得易。易多言利。而贊易又多言命。中人以下。不可語上。故弟子於易獨無問答之辭。今論語夫子言仁甚多。則又罕弟子記載之力。凡言仁皆詳書之。故未覺其罕言爾。龔元玠十三經客難以從訓與。謂罕言者利。而所從者命仁。皆坐不知自言之非問答。故有此疑耳。

○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

【考異】史記世家黨人下有童子二字。

【考證】論語後錄。達者巷黨名。巷黨二字連讀。雜記余從老聘助葬於巷黨是也。人孟康謂即項橐。史記作達巷黨人童子曰。國策曰。項橐生七歲。爲孔子師。康蓋據此。橐淮南子說林訓作託。一統志。達巷在潁陽縣西北五里。相傳即達巷黨人所居。翟氏考異。禮曾子問篇。孔子曰。昔吾從老聘助葬于巷黨。注謂巷黨黨名。此所云達巷黨或即一地。不然既云巷。又云黨。不綦詞複乎。史遷謂黨人即項橐。七歲而爲孔子師。故意加童子二字。然不本自正典。不足信。潘氏集箋。脩務訓論衡實知篇同。隸釋逢盛碑作后橐。新序雜事篇。齊閭邱印曰。秦項橐七歲爲聖人師。以項橐爲秦人。此當由甘羅言之。故以爲秦人。漢書董仲舒對策。臣聞良玉不琢。資質潤美。不待刻琢。此亡異於達巷黨人不學而自知也。孟康注。人項橐也。論語偶記曰。史記孔子世家稱達巷黨子。童子而知聖學之博。正不學自知者。四書考異以爲不本正典不足信。然漢人相傳如此。當必有據。

按秦策甘羅曰。項橐七歲爲孔子師。新序淮南子脩務訓論衡實知篇皆同。漢書董仲舒傳。此亡異於達巷黨人不學而自知。孟康注。人項

藁也。王厚齋謂孟康之說不知所出。論語注疏無之。釋緯載逢盛碑以爲后藁。皇甫謐高士傳亦稱達巷黨人姓名藁。顏氏家訓以項藁與顏回同爲短折。宏明集亦云。顏項夙天。故世傳其十歲即亡。然經傳所未見。故集註置之。禮記曾子問。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其地當在王畿滋陽。今屬兗州府。此出方志附會。未敢信也。文選顏延之皇太子釋奠詩注引稽康高士傳。孔子問項藁曰。居何在。曰萬流屋。注曰。言與萬物同流匹也。未知何據。

【集解】鄭曰。達巷者黨名也。五百家爲黨。此黨人之美。孔子博學道藝。不成一名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王弼云。譬猶和榮出乎八音乎。然八音非其名也。又引江熙云。言其彌貫六流。不可以一藝取名焉。故曰大也。

【集注】達巷黨名。其人姓名不傳。博學無所成名。蓋美其學之博而惜其不成一藝之名也。

【餘論】論語補疏。無所成名即民無能名。所謂焉不學無常師無可無不可也。孔子以民無能名贊堯之則天。故門人授達巷黨人之言以明孔子與堯舜同。大哉孔子即大哉堯之爲君。博學無所成名即蕩蕩乎民無能名。孔子之學即堯舜之學也。孔子云。吾何執。篇末云。未可與權。惟其權所以不執一。而民無能名無閉然也。雖別爲一篇。實與上相承接。論語稽求篇。博學而無所成名。鄭康成謂此邦人之美孔子博學不成一名。故夫子以謙承之。所謂不成一名者非一枝之可名也。故正義曰。言不以一名止也。惟不以一名止。則欲執一名無如射御。故夫子謙言執御。其說自明。南史王僧辯爲梁元帝作勸進表有云。博學則大哉無所成名。博學即大。大即無所成名。上下一貫。全無委屈。六季時儒者。其說經明晰類如此。

子聞之。謂門弟子曰。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吾執御矣。

【考異】七經考文補遺。古本作吾執射乎。吾執御。

【集解】鄭曰。聞人美之。承以謙也。吾執御者欲名六藝之卑也。

【集注】執專執也。射御皆一藝。而御爲人僎。所執尤卑。言欲使我何所執以成名乎。然則吾將執御矣。聞人譽已承之以謙也。

【別解】論語訓。曾子問記孔子與老聃助葬於巷黨。彼周京之地。此達巷蓋里名。黨人黨正下士稱人也。主鄉飲之禮。孔子歸老爲撰者。因公會相見。稱孔子知已爲大夫也。惜其不仕僅傳博學名。門弟子門人弟子也。弟子受學者。門人在其家執事者。家臣之類。歸老教授。故有門弟子。門弟子別於國子及里塾者。吾何執。言人不用吾。非吾不仕。大夫有馬。其子曰能御未能御。執御言復仕也。黨正以射選士。孔子已仕。不能復選也。言曾爲大夫。非黨正所能用也。

【發明】李氏論語劄記。聖人之或默或語。無非教者。如此章答語。非姑以謙辭塞黨人之言。蓋汎濫而不精於一。誠學者大病。聖人雖不然。然黨人既有是言。則直受之而已。六藝莫難於射御。而御較射又難。學無精蘊。而必由難者始。人之爲學。往往馳心高妙。而有不屑卑近之過。此子游所以薄灑掃應對爲末節。而見讓於子夏也。聞人言而思所執。一則虛受反己。二則教弟子守約務近。非苟爲謙而已也。

○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

【音讀】釋文。純順倫反。絲也。鄭作側基反。黑紺也。禮記玉藻。大夫純組纓。鄭注曰。純當爲緇字。或系旁方。正義曰。鄭讀純爲緇。

其例有異。若純文純帛。分明而色不見者。以黑色解之。即讀爲緇。如論語云。麻冕禮也。今也純。儉。稱古用麻今用純。則絲可知也。以色不見。故讀純爲緇。若色見而絲不見。則不破純字。以義爲絲。昏禮女次純衣。注云。純衣絲衣。如此之類是也。周禮媒氏。純帛無

過五兩。鄭注曰。純實緇字也。古緇以才爲聲。疏曰。緇以絲爲形。才爲聲。故誤爲純字。但古之緇有二種。其緇布之緇系旁方。後不誤。故禮有緇布冠緇布衣存古字。若以絲帛之緇則系旁才。此字諸處不同。絲理明者即破爲色。此純帛文。祭統蠶事以爲純服。論語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如此之類。皆絲理自明。儀禮士冠禮疏曰。古緇紵二字並行。若據布爲色者則爲緇字。種帛爲色者則爲紵字。但緇布之緇多在。本字不誤。紵帛之紵如媒氏純帛。祭統純服。論語今也純。俗則多誤爲純。困學紀聞。釋文以鄭爲下音。今讀者乃從上音如字。非也。

經讀考異。近讀今也純句。儉句。與下文今拜乎上句泰也句相對。後漢書陳元傳引孔子曰。純儉。吾從衆。以純儉字連讀。梁氏旁證。禮記玉藻正義。儀禮士冠禮正義。並引論語今也純儉。後漢書陳元上疏亦引作純儉。與那疏同。似皆以純儉連讀。而集注改讀。其義益明。

。禮記玉藻正義。儀禮士冠禮正義。並引論語今也純儉。後漢書陳元上疏亦引作純儉。與那疏同。似皆以純儉連讀。而集注改讀。其義益明。

【考證】論語古訓。祭統正義云。鄭氏之意。凡言純者。其義有二。一絲旁才。是古之緇字。二絲旁屯。是純字。但書文相亂。雖是緇字。豈皆作純。鄭氏所注。於絲理可知於色不明者。即讀爲緇。即論語云今也純儉。及此純服皆讀爲黑色。若衣色見絲文不明者。讀純。以爲絲也。又按說文純絲也。以糸屯聲。論語曰今也純儉。鄭不同許也。潘氏集箋。鄭許不同者。許稱論語古文。鄭讀或從今文耳。儀禮士冠禮疏云。古緇紵二字並行。若據布爲色者。則爲緇字。據帛爲色者。則爲紵字。但緇布之緇多在。本字不誤。紵帛之紵則多誤爲純。以此爲其一。然說文糸部無紵字。祇云緇帛黑色也。則緇亦何必不指帛者。故鄭讀爲緇。不讀爲紵。而猶恐其濶於緇布之緇。故又云黑緇也。劉氏正義。說文緇帛黑色也。緇本謂黑帛。其後布之黑色者亦得名之。緇紵爲古今字。鄭此注訓黑緇而破讀。止云純當爲緇。是緇可爲帛色。而賈以緇但爲布色。非矣。緣鄭之意實以純字與紵相似。故讀之。但紵爲古文。人不經見。故先讀從今字而爲緇也。且言緇則爲紵已明。祭統純服。昏禮及士冠禮純衣注。以絲衣解之。雖不破字。亦是讀紵。以與他處注文可互見也。宋氏翔鳳發微謂鄭讀緇即緇布冠。然鄭以緇爲黑緇。並無緇布冠之文。且以緇布冠代麻冕。而冕直廢棄不用。豈可通乎。不知宋君何以如此說。又曰。詩都人士云。臺笠緇撮。毛傳緇撮緇布冠。鄭箋。都人之士。以臺皮爲笠。緇布爲冠。古明王之時。儉且節也。則緇布冠是冠之儉者。今易之以純。純是黑緇。斷無儉於緇布冠之理。且冕與緇布冠。禮經所載。判然各別。而混而一之。可知作僞者之陋矣。

【集解】孔曰。冕緇布冠也。古者績麻三十升布以爲之。純絲也。絲易成。故從儉。

【唐以前古注】詩葛覃正義引鄭注。疋麻三十升以爲冕。詩都人士正義引鄭注。純讀爲緇。釋文引鄭注。黑緇也。

【集注】麻冕緇布冠也。純絲也。儉謂省約。緇布冠以三十升布爲之。升八十縷。則其經二千四百縷矣。細密難成。不如用絲之省約。

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衆吾從下。

【考證】四書釋地又續。拜而受之。如今之一揖折腰而已。再拜而送之則兩揖。至拜下之拜。乃再拜稽首也。古者臣與君行禮。再拜稽首于堂下。君辭之。然后升堂。復再拜稽首。故曰升成拜。見燕禮大射儀聘禮公食大夫禮觀禮及禮記燕義。僖九年王使宰孔賜齊侯昨。齊侯將下

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耄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對曰。天威不遠顔咫尺。敢不下拜。下拜登受。下拜再拜稽首于堂下也。登升成拜也。受受昨也。即其事也。因思此距襄二十二年孔子生僅一百有一年。而以桓公之強。重以天子之寵命。猶且不敢越焉。何一變而徑自拜乎上。冠履倒置。江河日下。可不爲之寒心哉。

按拜下之禮。見於覲禮燕禮大射儀公食大夫禮聘禮諸篇。而莫詳於凌次仲之禮經釋例。以文繁不錄。

【集解】王曰。臣之與君行禮者。下拜然後升成禮。時臣驕泰。故於上拜也。今從下。禮之恭也。

【集注】臣與君行禮。當拜於堂下。君辭之。乃升成拜。泰驕慢也。

○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

【考異】釋文。意如字。或於力反。非。儀禮士昏禮疏引論語無必。又鄉射禮疏引論語孔子云。君子無必。無固。無我。既以記者詞爲孔子言。復加君子二字。略毋意二字。又既夕疏。君子不必人。意者義取孔子云無必無固之言也。亦以爲孔子言。其毋字三疏皆作無。說文

繫傳引孔子曰。毋固毋必。亦謂孔子言。而上下易置。朱子文集答吳晦叔曰。孔子自無此四者。毋即無字。古書通用耳。史記孔子世家正作無字也。今本史記與論語同爲毋。

【考證】經義述聞。少儀毋測未至。注曰。測意度也。毋意即毋測未至也。說文段注。意之訓爲測度爲記。訓測度者。如論語毋意毋必。不億不信。億則屢中。其字俗作億。訓記者。如今云記憶是也。其字俗作億。劉氏正義。案段王說同。公羊傳伯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何休注。此夫子欲爲後人法。不欲令人妄億錯。下引此文云云。即是以意爲億度也。釋文。意如字。或於力反。非。於力之音。亦是讀億。陸不當以爲非也。論語足徵記。集注意私意也。我私己也。案私意必由己。私己即是意。二義有何分別。意當讀爲不億不信之億。呂氏春秋任數篇。孔子曰。所信者目也。而目猶不可信。所恃者心也。而心猶不足恃。此毋億之義也。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春秋繁露。孔子爲魯司寇。斷獄。屯屯與衆

共之。不敢自專。此母我之義也。以孔子之事證孔子之義。異乎以空言說經也。論語後錄。不億不信。是謂母意。言必信。行必果。經經然小入哉。是謂母必。疾固也。是謂母固。何有於我哉。則我豈敢。是謂母我。

【集解】以道爲度。故不任意也。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故無專必也。無可無不可。故無固行也。述古而不自作。處羣萃而不自異。惟道是從。故不有其身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顏延之云。謂絕人四者也。皇疏。或問曰。孔子或拒孺悲。或天生德於予。何得云無必無我乎。答曰。聖人作教應幾。不可一準。今爲其跡涉茲地。爲物所嫌。恐心實如此。故正明絕此四以見本地也。筆解。韓曰。此非仲尼自言。蓋弟子記師行事。其實子絕二而已。吾謂無任意即是無專必也。無固行即是無有己身也。

【集注】絕無之盡者。母史記作無是也。意私意也。必期必也。固執滯也。我私己也。四者相爲終始。起於意。遂於必。留於固。而成於我也。蓋意必當在事前。固我常在事後。至於我又生意。則物欲牽引。循環不窮矣。

【別解一】論謂意原。子之所絕者非意必固我也。絕其母也。禁止之心絕則化矣。

按此解最勝。恰合聖人地位。蓋僅絕意必固我。此賢者能之。惟聖人乃能并絕其母。姑以佛學明之。能不起念固是上乘功夫。然以念遣念之念亦念也。并此無之。乃爲無上上乘。程子以此母字非禁止辭。四書或問云。絕非屏絕之絕。蓋曰無之盡云爾。朱子文集答吳晦叔書曰。絕四有兩說。一說孔子自無此四者。一說孔子禁絕學者母得有此四者。然不若前說之明白平易也。楊敬仲作絕四說云。母改爲無。不以爲止絕學者之病。遂塞萬世入道之門。楊氏以不起意爲教學者宗旨。故云然也。然尙不若鄭說之鞭辟入裏。

【別解二】羣經平議。上文母必言無專必也。此文母固又言無固行。然則必之與固。其義則無別矣。固當讀爲故。詩昊天有成命篇。鄭箋云。固當作故。史記魯周公世家。咨於固實。徐廣曰。固一作故。是固與故通。母故者不泥其故也。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是謂母必。彼一時。此一時。是謂母故。

【餘論】魯問或問。司馬文正云。在我爲固。在人爲必。聖人出處語默。唯義所在。無可無不可。奚其固。成敗禍福。繫命所遭。誰得而知之。奚其必。此解極合。莊存與論語說。（劉氏正義引）以億逆爲意而去之。是也。以擬議爲意而去之。非也。以適莫爲必而去之。是也。以果斷爲必而去之。非也。以窮固爲固而去之。是也。以貞固爲固而去之。非也。以足已爲我而去之。是也。以修已爲我而去之。非也。

【發明】焦氏筆乘。意者七情之根。情之澆性之離也。故欲滌情歸性。必先伐其意。意亡而必固我皆無所傳。此聖人洗心退藏於密之學也。

按此章之意。即不億不信則屢中之億。乃測度之義。朱子釋爲私意。以伸其天理流行之說。已屬不合。陸王派直將意字解爲意念之意。以無意爲不起念。更爲強經就我。惟二者較之。終以陸王派所說尙有心得。故捨彼錄此。是故不先通訓詁。不足與言經。

反身錄。四者之累。咸本於意。所謂意慮微起。天地懸隔是也。意若不起。三累自絕。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子畏於匡。

【考證】崔述洙泗考信錄。此必孔子聞匡人之將殺已而有戒心。或改道而行。或易服而去。倉卒避難。故與顏淵相失。故不曰圍於匡。而曰畏於匡。若已爲所圍。生死係於其手。而猶曰其如予何。聖人之言。不近迂乎。然則此事當與微服過宋之事相類。不得如世家家語之說也。又按定公六年傳云。代鄭取匡。往不假道於衛。是匡在鄭東也。及還。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是匡在衛南也。魯雖取匡。勢不能有。杜氏疑爲歸之於晉。莊子荀子皆以匡爲宋邑。鄭東衛南。則去宋爲近。去晉爲遠。晉之滅偃陽也。以予宋公。取匡之時。宋方事晉。匡歸於宋。理或然也。此事既與過宋之事相類。又與其時相同。若匡又宋地。則似畏匡過宋。實本一事者。吾烏知非臆聞孔子適陳。將出於匡。故使匡人要之。而後人誤分之爲二事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與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二章語意正同。亦似一時之言。而記者各記所聞。是以其辭小異。未必孔子每遇患難卽爲是言也。然則畏匡之與過宋。絕似一事。恐不得分而爲二也。咸學標四書偶談。史記謂匡是衛地。莊子謂畏匡在宋。或又誤作陳。此見左傳。明地也。定六年公侵鄭取匡。陽虎假道於衛。而穿城過之。時虎帥師。故得暴匡。

潘氏集箋。郡國志長垣有匡城。注。孔子囚此。四書釋地。左傳僖十五年。會牲丘次于匡。今大名府長垣縣西南一十五里有匡城。是以匡爲

衛地矣。沈欽韓左傳補注據山東通志。謂匡城在兗州府魚臺縣東十五里鳳凰山北。兩城相對。各周四五里。僖公十三年。次于匡。即此。非子畏於匡之匡也。毛奇齡據左傳定六年公侵鄭取匡。爲晉討鄭之伐胥靡也。往不假道於衛。及還。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出自東門。謂是時虎實帥師。令皆由虎出。故得暴匡。其後夫子過匡。時顏刻爲僕。以策指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故匡人圍之。以匡爲鄭地。於情事爲近。畏匡在定十三年。距虎暴匡纔六年耳。方輿紀要匡城在開封府洧川縣東北者是也。羣經平議。荀子賦篇。比干見刳。孔子拘匡。史記孔子世家亦云。匡人於是遂止孔子。拘焉五日。然則畏於匡者拘於匡也。禮記檀弓篇。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鄭注即以孔子畏於匡爲證。而通典引王肅注曰。犯法獄死謂之畏。是畏爲拘囚之名。後人不達古義。曲爲之說。蓋皆失之。四書駁言。論語子畏于匡。考魯有匡邑。但此時夫子去司寇出走。至哀八年始反魯。其非魯邑可知矣。若莊子謂是宋地。則宋無匡邑。且未有一過宋而桓魋匡人遭兩難者。或據史記謂必當是衛邑。然舊說謂陽虎曾暴匡人。而夫子貌與虎類。因有此難。則陽虎不得暴衛邑。按春秋傳。公侵鄭取匡。在定公六年。是時季氏雖在軍。不得專制。凡過衛不假道。反穿城而躡其地。其令皆出自陽虎。是虎實帥師。當侵鄭時。匡本鄭鄙邑。必欲爲晉伐取以釋憾。而匡城適缺。虎與僕顏剋就其穿垣而入之。虎之暴匡以是也。至十五年。夫子過匡。適顏剋爲僕。匡遂以爲虎而圍之。則匡是鄭邑。世家孔子過匡。顏剋爲僕。以其策指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琴操。孔子到匡郭外。顏剋舉策指匡穿垣曰。往與陽貨正從此入。此即圍師入城之事。劉氏正義。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去衛。將適陳。過匡。陽虎嘗暴匡人。匡人於是遂止孔子。孔子狀類陽虎。拘焉五日。顏淵後。子曰。吾以汝爲死矣。顏淵曰。子在回何敢死。匡人拘孔子益急。弟子懼。孔子曰。云云。是孔子此語爲解慰弟子之辭。江氏永先聖圖譜載此事於魯定十三年。時孔子年五十六也。文武之道。皆存方策。夫子周遊。以所得典籍自隨。故此指而言之。又云。匡邑見左氏傳。凡有數處。左傳十五年。諸侯盟于杜丘。遂次于匡。杜注。匡在陳留長垣縣西南。此匡爲衛邑也。文元年。衛孔達侵鄭。取綿營及匡。杜注。匡在潁川新汲縣東北。此匡爲鄭邑。衛取之也。又十一年。叔孫彭生會晉卻缺于承筐。杜注。宋地。在陳留襄邑縣西。此匡爲宋邑也。子畏於匡之匡。舊說不一。莊子秋水篇。孔子遊於匡。宋人圍之。釋文引司馬彪曰。宋當作衛。匡衛邑也。案莊子以匡爲宋邑。宋人即匡人。不必改宋作

衛。說苑雜言篇言 孔子之宋。匡簡子將殺鳴虎。孔子似之。因圍孔子。亦以匡爲宋邑。史記世家言。匡人圍孔子。孔子使從者爲甯武子臣於衛。然後得去。則以匡爲衛邑。寰宇記謂長垣四十里有匡邑城。又襄邑西三十里有古匡城。皆爲夫子畏於匡地。蓋兩說並存。闔氏若璣釋地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專主長垣。然以陽虎暴匡之事。求之衛宋。皆無可考。毛說甚近理。此匡在文元年已爲衛所取。而不能得其田。故文八年晉侯使解揚歸匡戚之田于衛。其後復屬鄭。至定六年乃爲魯所取。然恐魯終不能有。則仍屬鄭耳。顏越世家作顏刻。弟子列傳無越刻名。但有顏高字子驕。惠氏棟几經古義疑高即越。王氏引之春秋名字解詁高乃亭之譌。亭刻同聲。古字通用。其說並是。

【集解】包曰。匡人誤圍夫子。以爲陽虎。陽虎嘗暴于匡。夫子弟子顏越時又與虎俱往。後越爲夫子御至匡。匡人相與共識越。又夫子容貌與虎相似。故匡人以兵圍之。

【唐以前古注】檀弓正義引鄭注。微服而去。皇疏引孫綽云。畏匡之說。皆衆家之言。而不釋長名。解書之理爲漫。夫體神知幾。元定安危者。雖兵圍百重。安若泰山。豈有畏哉。雖然。兵事阻險。常情所畏。聖人無心。故即以物畏爲畏也。

【集注】畏者有戒心之謂。匡地名。史記云。陽虎曾暴于匡。夫子貌似陽虎。故匡人圍之。

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

【考異】穀梁傳哀公十四年疏引論語云。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文王既沒。其爲文之道。實不在我身乎。翟氏考異。白虎通引孔子言。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天之將喪斯文也。樂亦在其中矣。亦以文武之道二句與此章文雜出。豈其所見他論曾有然耶。

【集解】孔曰。茲此也。言文王雖已沒。其文見在此。此自謂其身也。

【集注】道之顯者謂之文。蓋禮樂制度之謂。不曰道而曰文。亦謙辭也。茲此也。孔子自謂。

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

【考異】後漢書儒林傳贊注引論語。天上有不知二字。

【考證】論語後錄。書湯誓。夏罪其如台。高宗彤日。乃曰其如台。西伯戡黎。今王其如台。如台史記皆作奈何。奈何言奈我何也。爾雅。台我也。如之言奈。台之言我。書曰如台。論語曰如予。其義一也。

【集解】孔曰。文王既沒。故孔子自謂後死者。言天將喪斯文也。本不當使我知之。今使我知之。未欲喪也。馬曰。如予何者猶言奈我何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則我當傳之。匡八欲奈我何。言其不能違天以害己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衛瓘云。若孔子自明非陽虎。必謂之詐。晏然而言若是。匡人是知非陽虎而懼害賢。所以免也。又引江熙云。言文王之道爲後代之軌。己未得述。上天之明。必不使沒也。

【集注】馬氏曰。文王既沒。故孔子自謂後死者。言天若欲喪此文。則必不使我得與於此文。今我既得與於此文。則是天未欲喪此文也。天既未欲喪此文。則匡人其奈我何。言必不能違天害己也。

【餘論】集注考證引何北山曰。所謂文者。正指典章文物之顯然可見者。蓋當周之末。文王周公之禮樂悉已崩壞。紀綱文章亦皆蕩然無存。夫子收入撥亡。序詩書。正禮樂。集羣聖之大成。以詔來世。又作春秋。立一王之法。是所謂得與斯文者也。

○太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

【考異】白虎通聖人篇引論語。問下無於字。

【考證】列子仲尼篇。商太宰見孔子曰。某聖者歟。孔子曰。聖則某何敢。然則某博學多識者也。說苑善說篇。子貢見太宰嚭。太宰嚭問曰。孔子何如。對曰。臣不足以知之。太宰嚭曰。子不知何以事之。對曰。惟不知故事之。夫子其猶大山林也。百姓足其材焉。太宰嚭曰。子增夫子乎。對曰。夫子不可增也。夫賜其猶一累壤。以增大山。不益其高。且爲不知。論語稽求篇。太宰是吳太宰。史記。哀三年孔子過宋。遭桓魋之難。是時焉得有太宰往來之事。惟吳太宰則哀六年公會吳于郟與子貢語。十二年公會吳于麇。與子貢語。其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郟。與子貢語。則爲吳太宰嚭可知。或曰。哀六年吳侵陳。陳亦有太宰嚭。與夫差問答。見檀弓。是年夫子正在陳而子貢隨之。所謂

從我陳蔡是也。則或此是陳太宰亦未可知。第吳太宰名。而檀弓陳太宰亦名。似乎此中有誤者。若後此哀公如越。季孫因太宰而納賂。則越亦有太宰。且仍是此人。但此時子貢不往。則此太宰應在吳不在越可知。論語偶記。鄭以爲吳太宰。蓋以夫子雖兩居宋。但一則年十九娶于卞官氏之女。時子貢猶未生。一則年五十六去衛後過曹適宋。於時有桓魋拔樹之難。宜無家鄉向子貢私論夫子之聖。惟吳太宰則左氏傳哀七年公會吳于鄆時與子貢語。十二年公會吳于壽州時與子貢語。其秋公會衛侯宋皇鑿于鄆時又與子貢語。故定爲吳太宰。史記孔子世家。吳客聞夫子防風氏骨節專車及僬僥氏三尺之語。於是曰善哉聖人。是前此固有以夫子之多能爲聖者。亦吳人也。四書釋地。檀弓吳夫差侵陳。陳太宰嚭使於師。孔疏謂此太宰嚭與吳太宰名號同而入異。孔子先後兩居陳。識防風氏之骨。辨肅慎氏之矢。泚桓僂廟之災。當日所謂多聞而震驚之者皆在陳時事。故陳太宰以爲問。屬吳尤不若屬陳。四書考異。列子太宰親問孔子。不若說苑云問子貢者爲與經合。然其問答之辭。列子又較近之。韓非說林亦云。子圍見孔子于商太宰。朱子或問引洪氏曰。宋太宰也。列子稱商太宰是也。而集注仍依漢孔氏云或吳或宋未可知也。蓋百家似是之言。均難信以爲實。皇氏以春秋傳證定屬吳。所據者正。應可採從。梁氏旁證。鄭先生曰。陳司敗繫官以國。今直云太宰。或竟作魯太宰。於論語書法亦合也。

按太宰有吳宋魯陳之四說。以書法言之。當以魯太宰爲正。左傳隱十年。羽父求太宰。正義謂以後更無太宰。魯竟不立。未知其說何據。此等處正宜闕疑。

【集解】孔曰。太宰大夫官名也。或吳或宋未可分也。何其多能。疑孔子多能於小藝也。

【唐以前古注】釋文引鄭注。太宰是吳太宰嚭也。皇疏。此應是吳臣。何以知之。魯哀公七年。公會吳于鄆。吳人徵百牢。使子貢辭於太宰嚭。十二年。公會吳師於壽州。吳子使太宰嚭請尋盟。公不欲。使子貢對。將恐此時太宰嚭問子貢也。

【集注】孔氏曰。太宰官名。或吳或宋未可知也。與者疑辭。太宰蓋以多能爲聖也。

【餘論】黃氏後案。洪範言五事。聖與庸又哲謀筮列。言庶徵則聖。與蒙對。多方作聖。與作狂對。秦誓。人之彥聖。周禮。六德知仁聖義。

忠和。以教萬民。皆竝列諸文中。詩曰。母氏聖善。又曰。人之齊聖。飲酒溫克。又曰。或聖或否。春秋傳稱八愷曰。齊聖廣淵。又稱臧武仲爲聖。鄉飲酒義曰。俎豆有數曰聖。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此類皆是也。聖之名自夫子贊易以暨論語之文別加推闡。後儒始知聖義獨大。孟子亦尊言聖。然以伯夷爲隘而曰聖之清。以柳下惠爲不恭而曰聖之和。此以偏造其極者爲聖。後世有草聖書聖某聖木聖。凡曲藝中亦有聖名。此以一藝造極稱之爲聖也。詳見王氏學林容齋三筆王氏尙書後案段氏文集與說文注。然則注家謂太宰以多能爲聖。於義亦通。特未得盡夫子之聖耳。

子貢曰。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

【考異】論衡知實篇引文。固作故。

【音讀】黃氏後案。孔訓將爲大。以固天縱之將聖爲句。集注訓將爲殆。先儒謂當讀固天縱之爲句。將聖又多能也爲句。經史問答。固天縱之當斷句。風俗通義窮通卷引作。固天縱之。莫盛於聖。此可據也。蓋多能本不足道聖。亦有聖而不多能者。太宰不足以知聖。故有此言。子貢則本末俱到。故曰固天縱之。兼該一切。則將聖而又多能也。將字文字俱圓融矣。

【考證】論衡知實篇引此云。將者且也。不言已聖言且聖者。以孔子聖未就也。孔子從知天命學就知明成聖之驗也。未五十六十之時。未能知天命至耳順也。則謂之且也。當子貢答太宰時殆三十四十之時也。

按劉氏正義云。子貢初與太宰語語在哀七年。夫子年六十五。至哀十二年則已七十。而云在三十四十之時。誤矣。

郝敬論語詳解。將音匠。猶將帥也。謂爲羣聖之統帥。潛研堂答問。集注訓將爲殆。頗難曉。當從孔注。釋詁云。將大也。詩有城方將我受命溥將之將。並訓爲大。然則將聖者大聖也。孔安國云。同天縱大聖之德。此以大訓將之明證也。子貢之稱孔子曰。或擬諸日月。或擬諸天之不可階而升。又云。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此豈猶有疑於夫子之聖而不敢質言之乎。且智足以知聖人。亦無庸謙也。

按爾雅將大也。荀子堯問篇。然則孫卿懷將聖之心。亦謂大聖也。集注訓將爲殆。與論衡訓且相類。皆望文生義。非古訓也。郝氏將帥

之訓。尤穿鑿不可從。

【集解】孔曰。言天固縱之大聖之德。又使多能也。

【集注】縱猶肆也。言不爲限量也。將殆也。謙若不敢知之辭。聖無不通。多能乃其餘事。故言又以兼之。

【餘論】黃氏後案。自古聖人得天最厚。生是使獨。其精明神化固不易及。即一事一物。刑建以貽後世。皆非凡人意計所及者。天爲之也。夫子之多能。與衆迥異。亦天縱使然矣。太宰之問。以多能爲聖歟。抑謂聖之不必多能。端木氏答之以聖又多能。皆由天縱。不待駭斥太宰。而多能與聖之分與合。瞭然分明。此爲聖門言語之選。

子聞之曰。太宰知我乎。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君子多乎哉。不多也。

【考異】皇本我下有者字。天文本論語校勘記古本足利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知我下有者字。

【集解】包曰。我少小貧賤。常自執事。故多能爲鄙人之事。君子固不當多能也。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繆協云。我信多能。故曰知我。君子從物應物。道達則務簡。務簡則不多能也。又引江熙云。言君子所存遠者大者。不應多能。又引龔肇云。周禮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明聖人兼材備藝過人也。是以太宰見其多能。固疑夫子聖也。子貢曰。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故承以謙也。且抑排務。言不以多能爲君子也。謂君子不當多能也。明兼材自然多能。多能者非所學。所以先道德後伎藝耳。非謂多能必不聖也。據孔子聖人而多能。斯伐柯之近鑿也。

【集注】言由少賤故多能。而所能者鄙事爾。非以聖而無不通也。且多能非所以率人。故又言君子不必多能以曉之。

【發明】反身錄。元人謂宋徵宗詩文字畫諸事皆能。但不能爲君耳。今聰明人詩文字畫諸事皆能。但不能爲人耳。能爲人則無爲其所不爲。無欲其所不欲。俯仰無愧。不負乎爲人之實。詩文字畫愈以人重。苟爲不然。詩文字畫縱極其精妙。亦不過爲詩人文人工於臨池而已。

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

【考異】梁氏旁證。注疏本此另爲一章。邢疏此章論孔子多技藝之由。但與前章異時而語。故分之。今集注既主吳氏說。故合爲一章。

【考證】經義述聞。左傳。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杜注。琴張孔子弟子。字子開。名牢。正義云。家語。孔子弟子琴張與宗魯友。七十子篇之琴牢衛人。字子開。一字子張。則以字配姓爲琴張。即牢曰子云是也。賈逵鄭衆皆以爲子張即顓孫師。服虔云。按七十子傳云。子張少孔子四十餘歲。孔子是時四十。知未有子張。按賈鄭二家之說固無明徵。王肅家語亦不足信。家語序曰。語云。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談者不知爲誰。多妄爲之說。孔子家語弟子有琴張。一名牢字子開。亦字子張。衛人也。是琴張名牢。乃王肅之臆說。僞託於家語者。杜氏不察而用之。疏矣。此及孟子盡心篇作琴張。莊子大宗師篇作子琴張。無作琴牢者。語之牢曰鄭注以牢爲子牢。蓋據莊子則陽篇長梧封人問子牢之文。然亦不以爲琴張。牢與琴張不得合而爲一也。漢書古今人表有琴牢。亦當作琴張。後人據家語改之也。蓋王肅家語未出以前。不得有琴張名牢之說也。劉氏正義。漢書古今人表有琴牢。王氏念孫讀書雜誌以琴牢爲琴張之誤。云人表所載。皆經傳所有。左傳及孟子皆作琴張。莊子作子琴張。無作琴牢者。琴牢字張。始見家語。乃王肅僞撰。後人據家語以改漢書。其說良然。白水碑琴張琴牢並列。此及左傳杜注皆爲家語所惑。不足憑也。自家語琴牢之名出。唐贈琴牢南陵伯。宋贈頓丘侯。改贈陽平侯。則皆由家語之說誤之矣。竊謂琴張非子張。服虔之辨最確。而子牢非琴張。則鄭此注最當。莊子則陽釋文引司馬彪云。即琴牢。孔子弟子。與杜預同誤。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無牢名。當是偶闕云。

【集解】鄭曰。牢弟子子牢也。試用也。言孔子自云。我不見用。故多技藝。

【唐以前古注】皇疏引繆協云。此蓋所以多能之義也。言我若見用。將崇本息末。歸純反素。兼愛以忘仁。遊藝以去藝。豈唯不多能鄙事而已。

【集注】牢孔子弟子。姓琴字子開。一字子張。試用也。言由不爲世用。故得以習於藝而通之。吳氏曰。弟子記夫子此言之時。子牢因言昔之所聞有如此者。其意相近。故并記之。